

#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秀霜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大家的同心協力共同努力，為學校爭取到了很多優秀的成績，承擔是培養能力最好的階梯，各位主管共同承擔校務，南大才能繼續茁壯，並提升學校的知名度。
- 二、榮譽教學中心產權分為地上物和土地的部份，目前土地已轉移給本校，而七棟地上物的所有權也已同意轉移給我們，使得在未來永續經營的方面可長可久。非常感謝副校長、總務長、保管組的羅組長、秘書室以及李院長共同的協助，對本校未來的發展有非常正面的提升。
- 三、十一月六日學校將舉辦研討會，主辦單位非常用心，邀請行政院曾志朗委員進行專題演講。
- 四、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將邀請林聰明政務次長到本校作博雅教育講座，並預計一整天都會留在台南，當天也安排與台南地區的大學校長進行教育座談。
- 五、電算中心非常用心，在今年度獲得教育部資訊教育及台灣學術網路的傑出貢獻獎，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也是本校首次獲得這個肯定，這要歸功於全校各個相關單位及很多同仁集聚智慧來提升我們的資訊和學術網路，預計在十月二十八日會在教育部接受頒獎。
- 六、國科會研究計畫的各個學門目前已經陸續在徵求中，其中包含了數位典藏和很多特別的主題，一般性的主題截止日期在十二月底，在此也提醒各系所的主管要鼓勵各系所的老師踴躍的提出國科會計畫的申請，也因為本校資源有限，所以請相關的單位要非常用心的向外爭取支援跟計畫。聽說教育部在明年度會進行重點師培計畫案的評比，目前已經請師培中心的歐陽主任規畫撰寫小組，教務處目前也針對九十九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起草相關計畫書，在此也鼓勵只要相關的部會有相關的計畫和獎項，希望所有系所的同仁都能來爭取。像是研發處簽出的教育部學術獎目前正在徵詢推薦，也希望學校裡符合資格的能踴躍的去參加教育部學術獎的遴選，這是目前教育部所有獎項當中最高獎金，也是最高學術榮譽，歡迎大家踴躍的申請。
- 七、十月六日資工系的一位同學在路上發生車禍，在此感謝學務處的教官同仁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去協助同學，也非常感謝資工系的陳主任跟導師朱明毅老師也馬上趕到醫院去陪伴同學和家長，也請各單位的主管和同仁特別小心自身的安全，尤其是學生的交通安全是學校的重點。

## 貳、專案報告

### 研發處專案報告——報告人賴組長賢哲、施組長如齡

#### 97-98 年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概況

##### ● 國科會專題計畫概況

	97 研究計畫		98 研究計畫	
	96 學年度 既有教師 *1	97 學年度教師 (含新進老師) *2	97 學年度 既有教師 *1	98 學年度教師 (含新進老師) *2
教師人數	212	217	219	223
申請件數	109	109	137	137
申請率	51%	50%	63%	61 %
通過件數	46	83	57	87
通過率	42%	76%	42%	64% *3

註：1. 既有教師：僅包含該學年度現有教師於該年底所提出之下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2. 包含多年期計畫、新進老師轉入計畫、非年度專題計畫。

3. 截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止，98 專題研究計畫尚有 12 件申覆中，尚未計入。

##### ●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類別	97 年申請及核定情形	98 年第 1 期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期間：2 月-4 月 核定期間：8 月-	98 年第 2 期申請及核定情形 申請期間：6 月-7 月 核定期間：11 月-

先導型	申請 1 件/ 核定 0 件	0	--
開發型	申請 2 件/ 核定 0 件	申請 1 件/ 核定 1 件	隨到隨審
應用型	申請 2 件/ 核定 2 件	申請 6 件/ 核定 3 件	申請 3 件/ 2 件審查中，1 件未通過

● 98 年度新增專利申請案

98 年度專利申請案

申請人	系所	學院	專利名稱	核准與否
李健興	資工系	理工學院	基於網路流量知識本體之智慧型網路監控系統	是

## 教師研究著作的相關網站更新說明

教師資料查詢系統更新率 98.10.21

系所	教師人數	有更新之教師人數	更新率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4	3	75%
測驗統計研究所	4	4	100%
教育學系	18	12	67%
諮商與輔導學系	8	2	25%
特殊教育學系	14	10	71%
幼兒教育學系	10	8	80%
體育學系	12	2	17%
台灣文化研究所	5	2	40%
行政管理學系	9	9	100%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9	3	33%
國語文學系	14	3	21%
英語學系	7	6	86%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4	4	100%
材料科學系	9	7	77%
數學教育學系	8	2	25%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0	10	100%
資訊工程學系	9	7	78%
電機工程學系	10	6	60%
經營與管理學系	7	6	86%
生物科技學系	9	8	89%
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9	7	7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7	6	86%
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1	1	100%
音樂學系	11	6	55%
美術學系	9	6	67%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5	5	100%
總計	222	145	65%

## 98學年度生物科技學系新生家長座談會分享

### ∞事前準備工作

詢問可蒞臨之人數，並邀請家長踴躍參加

邀請系上老師共同參與

場地安排

準備資料袋(包含系上宣傳摺頁、筆與茶杯做小禮物)

座談會簡報檔

茶水

額溫槍、酒精及口罩(因應H1N1防疫措施)

會場佈置海報

### ∞座談會內容分享

教師員額

研究發展方向

學術研討會/演講

加強國際交流

與各產學業界交流

就業講座

系上/學生活動

獎學金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企劃組	照案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正後要點)。	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p><b>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3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p> <p>二、申請時間</p> <p>(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二)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學籍成績組（大學部學生）或向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p> <p>獎學金申請資格</p> <p>(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p> <p>(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p> <p>(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li> <li>2. 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li> <li>3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li> </ol> <p>四、獎勵種類</p> <p>(一) 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 1 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p> <p>(二) 全額獎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資源應用費及平安保險費）。</li> </ol>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每個月 10,000 元，共計 10 個月。

(三) 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獎助。

#### 五、獎勵年限及限制

(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

(二)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三) 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四)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 六、獎學金之註銷

(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七、審查方式

由教務長召集，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

#### 八、經費來源

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修正通過。	公布實施。 今年案件申請期限為 10 月 15 日(含)前。

###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上學年已實施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系。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分類：

(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三) 結合社區或是公民營機構從事社會公益、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團體等服務學習課程。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

(一) 各學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二節，或每學期三十六小時，由各學系協調並納入課表。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五、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二) 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六、申請日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逾期恕不受理。

七、審查作業流程：

(一)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收件後，先行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二)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三) 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擇優提報到教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八、補助經費與名額：審核通過補助之單位補助每門課程之業務費最高為1萬元，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 9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經費申請表

壹、學系名稱：\_\_\_\_\_

貳、候審資料(請依項次排列裝訂)

一、本申請表。

二、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可自行設計或使用附件二)。

三、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參、授課科目與教學大綱(表內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課程中/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學分數	服務地點 (協力單位)	可提供服務時數(每人)	服務內容概述	教學內容大綱概述

肆、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請參考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項次	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名稱	具體成果
----	---------------	------

1		
2		

伍、上學年度實施成果效益評估。

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

(本表格可至教務處教學組法規辦法/各系所專區網頁下載)

附件二

範例 本範例可自行調整，僅供參考

## 國立臺南大學 97 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開課院/系/所	○○ 學院
	英文：		○○ 學系
任課老師/職稱	○○○	學分數/時數	○ 學分 ○ 小時
修課人數	○ 人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97 學年度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97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全校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全校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系所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系所選修課程	每人每學期 提供服務時數	
		預計接受服務人數	
二、課程目標			
(一)			
(二)			
(三)			
(四)			
三、課程內容大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四、教學策略與服務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第○至○週	
服務	第○至○週	
反省	第○至○週	
慶賀	第○至○週	

#### 六、協力單位（對象說明、合作模式）

(一) 服務機構名稱	
(二) 接受服務對象	
(三) 合作模式	
(四) 合作協定之簽訂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簽訂【請提供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簽訂
(五) 應注意事項	

#### 七、學習評量方式

- (一)
- (二)
- (三)
- (四)

#### 八、課程學習成效

(一)
(二)
(三)
九、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人員
(一) 授課教師： (二) 系所承辦人：
十、備註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修訂本校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

91年3月21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三、新增、調整所系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 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 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 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 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條件：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3)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二年以上。

(4)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1)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

(4)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2. 師資結構：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4) 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a.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b.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d.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e.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三）其他相關條件：

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五、新增、調整所系計畫之提出及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提出計畫申請。
- （二）各學院就每一申請案送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各學院請於每年 10 月底（特殊項目，如碩、博士班申請及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等）及 3 月底（非特殊項目）前，將審查計畫提交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四）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 2 個學年提報計畫至教育部審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照案通過。	1.本案業已 98 年 10 月 7 日南大人字第 0980013835 號函行文各單位週知。

###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 年 3 月 25 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 年 1 月 5 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0 月 23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1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8 月 2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二、委員人數：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並由校長指定 1 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7 人及職員 1 人，由校長指定。
2. 另職員 6 人，由職員票選。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如下：

- （一）成績考核案。
- （二）獎懲案。
-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獎懲會議一次，每學年召開考核（績）會議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案件審議時，召集人得決定順延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校教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一律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提會討論，校長就本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委員會重新審議。

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九、本要點所稱職員含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修改「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照案通過。	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週知。

###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之效益，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第三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11至13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以校、院、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一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與維護。
- 二、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
- 三、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 四、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 五、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
- 六、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 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

- 一、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 二、提出之計畫完整，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
- 三、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者。
- 二、有關工程、網路、伺服器等。
- 三、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辦法補助之系所單位。

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

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

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不得變更購置項目，變更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院內設置技術人員一名，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第九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儀器設備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並上網公告週知。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訂定本校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

9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為預防 H1N1 新型流感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正常運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本辦法並按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研究人員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班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解除後，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定診斷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於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

第三條 教師因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第四條 學生因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名)時,學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5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第五條 教師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由教師自行補課。

第六條 學生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或依第二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比照公假方式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由其所修讀課程之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及業務單位調整修訂。
- 二、配合需求新增有關召開實習會議條文。
- 三、為使本辦法更臻於完善修正部分文字。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 <u>國立臺南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 <u>相關</u> 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第一條 為使 <u>本校</u> 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含海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學生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務	1. 文字修正 2. 實習資料表彙交單位修正（含相關資料表單）

<p>之實習資料彙交<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u>。</p>	<p><u>處實習組</u>。</p>	
<p>第七條 <u>本校</u>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本校</u>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含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成效。</p>	<p>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本校</u>學生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第九條 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本校</u>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u>本校</u>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p>	<p>第十條 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u>業界</u>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u>學校</u>出面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有關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重要議題</u>，於必要時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學習輔導組組長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為</p>		<p>此為新增條文</p>

<u>執行單位。</u>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因新增第十一條內容，原條文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第十一條內容，原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第四條 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
-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含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成效。
- 第九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有關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會議由校

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學習輔導組組長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為執行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 1. 申請人資料

系所別		班級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學號		電話	
通訊地址					

### 2. 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輔導人員	
實習機構地址		職 稱	
		電 話	
實習內涵 (得以附件說明)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____ 天		

### 3. 申請人平安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 話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____ 天		
投保金額		保單號碼	

### 4. 同意欄

家 長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主管	
教學單位主管		學生學習 輔導組組長		教學與學習 發展中心主任	

#### 注意事項

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未標示詳細操作步驟之設備，切勿擅自啟動，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疑問，應先請教現場指導人員。

	2. 實習時，一切以「安全第一」為優先考量。
備註	申請人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應填妥1.、2.、3.項資料，並取得家長、指導老師、實習機構與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交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參考範本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機構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 系所(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以下簡稱乙方)以之協助，提供 名學生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指導主管共同監督指導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召開實習座談會，討論實習期間相關規定等事宜。
- 三、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週，共計 小時。
- 四、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五、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
- 六、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

合約簽訂單位-\*

甲方：

合作學校：國立臺南大學

代表人：黃秀霜

指導老師： (簽章)

學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700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聯絡電話：(06) 分機 ( )

乙方：

合作機構：

代表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議：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  
機票等費用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及業務單位調整修訂。
- 二、部分文字修正使本辦法更臻於完善。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列；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本校各系所之<b>成果指標</b>評定，<b>遴選指標</b>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li> <li>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li> <li>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li> <li>四、教學意見。</li> <li>五、教學成果。</li> <li>六、教學內涵創新。</li> <li>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li> </ol>	<p>第二條、<u>遴選指標</u>：</p> <p><u>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u>評定，<u>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li> <li>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li> <li>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li> <li>四、教學意見。</li> <li>五、教學成果。</li> <li>六、教學內涵創新。</li> <li>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li> </ol>	文字修正
<p>第三條、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b>本辦法</b>，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一至三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b>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b>，轉送複審委員會。</li> <li>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li> </ol>	<p>第三條、<u>審查程序</u>：採初審與複審<u>2階段審查</u>。(相關表格請見<u>附件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u>規定</u>，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u>1至3</u>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u>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u>，轉送複審委員會。</li> <li>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因中心名稱更動，修正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li> </ol>

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二系所單位。由本校頒發獎牌，自下年度起連續二年增加該績優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2名。由本校頒發獎牌，並連續2年每年增加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文字修正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2年辦理1次。	文字修正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文字修正

##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2月1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校各系所積極優化課程教學，提升教學水平及創新教學內涵，依據大學法第5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評定，遴選指標包括：

- 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
- 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
- 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
- 四、教學意見。
- 五、教學成果。
- 六、教學內涵創新。
- 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本辦法，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一至三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二系所單位。

由本校頒發獎牌，自下年度起連續二年增加該績優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第五條、獲獎單位需協助分享其教學資源，供全校教學單位參考與觀摩，以提升本校教學水平。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各條文序號後之頓號、去除。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案由：修改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為「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15 條，新增設一級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承接原「多媒體科技中心」之業務，繼續提供器材、場地之服務，故本要點依據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進行修改之。
- 三、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	修正法令名稱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 <u>多媒體器材、場地</u> 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多媒體科技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 <u>視聽器材及場地</u> 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名稱、用詞變更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 <u>第五點</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 <u>第五點</u> 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 <u>一五</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 <u>一五</u> 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文字修正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請人為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請人為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u>第五點</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u>第五點</u>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p>	<p>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u>一五</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u>一五</u>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p>																															
<p>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p> <p>(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p> <p>(四)、除本要點<u>第三點</u>及<u>第四點</u>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 1196 517 1980">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單位</th> <th>維護管理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含設備一組)</td> <td>元/4小時</td> <td>1,0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1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3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p>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p>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del>(如附件)</del>。</p> <p>(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p> <p>(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p> <p>(四)、除本要點<u>一三</u>、<u>一四</u>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196 989 1980">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單位</th> <th>維護管理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含設備一組)</td> <td>元/4小時</td> <td>1,0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1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3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p>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p>文字修正</p>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號辦理。 (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p>	<p>七○號辦理。 (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p>	
<p>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以書面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p>	<p>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u>一五</u>、(四)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u>予</u>以書面<u>一</u>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p>	文字修正
<p>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p>	<p>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u>一</u>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u>一五</u>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p>	文字修正
<p>十、校外各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單位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本校附中、附小、專業合作發展學校優先適用)，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p>	<p>十、本校輔導區內之各級學校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學校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特約實習學校優先適用)，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p>	已不使用輔導區之稱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非本要點 <u>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u> 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具名申請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分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十一、非本要點 <u>二、四、十</u> 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具名申請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分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文字修正

##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除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適用之。
-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請人為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
  - (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
  - (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
  - (四)、除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 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 50,000 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 50,001 元~100,000 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 100,000 元者	元/次	500

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七〇號辦理。

(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

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以書面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

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

七、器材借用期間，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如有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由申請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

八、本中心各項器材、場地之借用以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為優先，非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之申請借用，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之作業辦理借用。

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

十、校外各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單位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本校附中、附小、專業合作發展學校優先適用)，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十一、非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具名申請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分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借用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名稱：	型號：	數量：
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指導老師簽章：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經手人簽章：

附 註：

\*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依「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

\*器材借用期間，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如有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由申請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案由：擬廢止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15 條，新增設一級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承接原「多媒體科技中心」之業務。
- 二、先前「多媒體科技中心」於使用彩色影印機時，曾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提供教學服務。由於該影印機之機型老舊，無法維修，已於 98 年 7 月核准報廢。
- 三、本中心擬提案，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為服務本校教職員使用彩色影印機製作教材或與校務行政有關投影片資料，特訂定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第二條：每學期每位教師可依教學需要製作彩色投影片壹拾伍張（與教學無關者，恕不接受），唯校務資料（如簡報用投影片等）不在此限。

第三條：稿件請自行設計，並以 A4 紙張大小為限（本機可放大、縮小的倍率為 400%~25%）若需採用套色、編輯等方式印製，得先洽詢本中心工作人員以設計稿件。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22 屆傑出校友暨特殊貢獻獎」初審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求符合人數比例均等原則，建請修改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第九條表揚名額由壹至貳名，改為壹至參名。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 四、修正條文如後。

「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表揚名額：每類 <u>壹至參名</u> ，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第九條： 表揚名額：每類壹至貳名，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22 屆傑出校友初審會議，為求符合人數比例均等原則，決議修改表揚名額為每類壹至參名。

## 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熱心公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者，以樹立校友楷範，發揚南大（南師）精神。
- 二、主辦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
- 四、表揚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 五、表揚類別與標準：
  - （一）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公共服務類：任職於政府各機關，有特殊事蹟或從事社會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四）文藝體育類：在文化、藝術或體育領域表現優異者。
- 六、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七、推薦方式：

- (一) 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 (二) 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
- (三) 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八、審查方式：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總會理監事、縣市校友會、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兼主任委員，以進行初審、複審。

九、表揚名額：每類壹至參名，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十、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

十一、表揚方式：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牌一座，以資激勵，其具體事蹟刊登「國教之友」、「南大報導」、「校友通訊」，並發布新聞廣為表揚。

十二、附 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草案標題為「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第一點及「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第一、三、四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提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及契約書內文；並調整契約書內文以適用兼或任職兩類情形。
- 二、「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一。
- 三、「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二。

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第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 <u>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 <u>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 」訂定本要點。	依據人事室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法源名稱

原要點

##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
- 三、 專任教師兼（超過六個月（含））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 四、 兼職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專任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專任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每月月薪乘以十二個月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五、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專任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請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六、 學術回饋金應於兼或任職第一年二個月內全數一次繳納入校務基金。本校於學術回饋金入帳時，

- 開立收據。
- 七、 本校與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亦不予退還。
- 八、 依本要點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任專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須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第一、三、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學系(所)____教師擔任乙方____乙職，兼或任職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學系____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乙方服務。  借調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del>以二年為</del> <del>期限。</del>	1. 依據人事室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法源名稱 2.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兼或任職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借調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兼或任職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借調服務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 <del>並以</del> <del>一次(二年)為限。</del>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原契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簡稱甲方）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約定如下：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_學系\_\_\_\_\_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乙方服務。

借調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二年為期限。

二、為免影響授課，應由乙方提撥學術回饋金予甲方，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經費：計新台幣\_\_\_\_拾萬\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借調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_\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借調服務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並以一次（二年）為限。

五、延長服務期間之回饋金，乙方應依甲方現階段之標準另行支付。

六、本契約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書。

七、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以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八、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契約書衍生爭議涉訟時，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雙方同意，得於臺南市提付仲裁，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十、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政本一份、副本二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

代表人：校長黃秀霜

地址：台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學校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

公司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決議：一、有關第四條之內容請研發處再邀請相關人員評估回饋比例是否需要修正。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規定，有關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復查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7675 號函說明，建請本校刪除增訂獎勵「績優教職員工」相關規定。爰依上開規定刪除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第七條有關獎金 2 萬元之規定。

二、檢附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該年度年終考績優先考列甲等。	七、 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 <u>獎金新臺幣二萬元</u> ，該年度年終考績優先考列甲等。	1.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說明二規定，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 2.另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17675 號函說明三，建請本校刪除增訂獎勵「績優教職員工」相關規定
(本條刪除)	八、本辦法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配合取消獎金刪除本條。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

國立臺南大學業務績優暨創新獎勵辦法（草案）

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創新、前瞻、效能、卓越及獎勵表揚績優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助教、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 三、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有下列具體事蹟時予以獎勵：
  - （一）研訂重要計畫或方案、法規，經採行對校務確有貢獻者。
  - （二）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 （三）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措施，有效提升效率或節省時間之創新作為者。
  - （四）對校務提出建議經採納而節省經費開支或開闢資源者。
  - （五）對本校校務行政有關之研究發展，其成果（含作品、著作等）經權責機關或學校審查，並頒給獎勵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候選人：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二）最近三年內成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或留支原薪。
- 五、選拔程序及辦理方式：
  - （一）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績優教職員工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各類別人員之表揚名額分別為：
    1. 教育人員：以二名為原則。
    2. 行政人員：以二名為原則。
  - （二）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負責推薦，並填具「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選拔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優良事蹟證件資料，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三）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之評審由本校「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完成審查，並簽陳校長核定。
  - （四）獲獎人員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者，得同時擇優推薦參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 六、參選人員之優良事蹟，除作為考核及升遷之參考外，並刊登於人事室網頁及「南大報導」周知，以資表彰。
- 七、獲選為本校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由校長於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張，該年度年終考績優先考列甲等。
-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案從 98 年度開始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條文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於93年11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5年5月亦曾修訂。目前因應環安衛中心併入總務處，委員會組成人員需作調整。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頒定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之。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一) 校長(兼召集人)
- (二)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 (三) 教務長
- (四) 學務長
- (五) 研發長
- (六) 各學院院長
- (七) 學務處軍訓室主任
- (八) 環安衛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九)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十)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十一)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 (十二) 負責實驗室教師三人
- (十三)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報告；另補充報告如下）

### 一、 副校長室補充報告

教學學習發展中心的搬遷以及辦公室的重新規畫已於上週完成，非常感謝秘書室、會計室以及總務處的協助，尤其是美術系的高主任提供學生的畫作來佈置，及林老師幫忙做中心海報的輸出和設計，待會議結束，校長會帶領各位同仁到五樓參觀，請各位師長有任何建議可以提出來給我們作參考。目前我們的辦公室在 501，也是原多媒體科技中心的舊址，分機從 780 到 784，從 791 到 792，歡迎日後有相關業務請各位師長多多指教。

### 二、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 今年的碩士班甄試預計在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請相關系所加強宣傳。
- (二) 今年的外籍生核定為三十四名，實際入學有二十名，請各相關系所能夠加強輔導課業及生活方面，如果學生臨時不見，請予以通報。請各相關主管對外籍生的行蹤能加以掌控，如外籍生被通報出外打工，學校也必須負擔相關責任，有任何狀況可用通報系統回報行文至外交部。
- (三) 九十九年度離島保送公費生核定為兩位，一位是英語系，一位是幼教系。
- (四) 今年教育部對本校關於學校推甄的部份，因未達百分之五，教育部來函糾正，感謝各系所的配合作調整，因為各系所都認為學校推甄的效果不是很好，但教育部預計在明年或後年由繁星計劃作替代，將學校推甄予以廢除。因今年教育部有特別糾正，感謝各系所的配合。
- (五) 本校加入由成大所主持的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包括了跨校選課以及網際網路選課和 TA 的訓練，請各相關系所如學生有興趣可加強宣傳，會把相關網站傳給各系所主管。
- (六) 為了提升本校的網路排行，電算中心預計要將老師的教學大綱放上網，目前正在作調查老師是否認為牽涉到版權的部份，如有牽涉則不予開放，其他部份開放。

### 三、 學生事務處補充報告

- (一) 校慶活動目前陸續在展開，最近的一個活動於十一月二十五號的鐵馬向前行，已有很多教職員工作好準備，另聖火傳遞活動相信在體育室和各位同僚的努力下會辦得更精緻。
- (二) 有關於愛滋防治的愛心捐血，也謝謝副校長親自參與活動。愛滋防治活動非常重要，我們也不斷的作宣導。
- (三) 急難救助方面感謝各位師長的熱心捐款，目前第一梯次的急難慰助已發出了十七萬元整，這部份皆為校內師長的捐款，因為是專款專用，第二梯次按照教育部的規定要在十一月底要辦理完畢，如果系上學生有需要且符合規定可提出申請。
- (四) 關於交通安全方面，發生這樣的事件，學生事務處表示非常的關心及痛心，資工系的主任和導師在過程中非常勇於的負責及安撫相關的學生及家長，教官室及學生事務處也全體動員，謝謝校長和主秘的關心，及和成大的高層進行必要的聯繫，校長也親臨學生家裡及殯儀館兩次，家長對學校並沒有不良的怨語和反應，也就是我們用最快的方式做最必要的準備，把傷害降到最低，之後我們會加強交安的宣導以及後續的處理。家長及系上師長和同學都有反應是否兩個校區間交通的改善處理，我們和總務長初步擬定計畫向校長報告之後，將會進行試辦的工作。
- (五) 關於聯華電子和本校的課輔計畫合作方案，聯電的高層主管在前兩週來本校作了解，原本預估會因金融風暴而停辦，但評估後對方仍有很強的意願希望明年度能夠繼續，這也是對學校這方面工作的肯定。
- (六) 關於僑外生的輔導，隨著僑外生愈來愈多，狀況也層出不窮，這部份有必要再強化宣導及後續工作。

#### 四、 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 有關於七股校區的建校目前的進度，公共設施部份已如期在進行。另外關於第一期四棟校舍興建工程的進度，代辦機關營建署已在十一月一號完成建築師的遴選，由汪裕成建築師事務所獲選，已於昨天完成議約，預計在十一月會來校進行整個後續及建物細部的相關規畫和討論，屆時需要各相關單位的師長配合。
- (二) 目前榮譽校區以使用執照來區分有十一棟，實際建物有五棟加上忠孝堂。經過和市府的協調及相關法規的解套之後，建物的使用年限到了之後報廢再轉學校來利用的方式進行，有些建物未使用年限仍歸市府所控管，會有一個過渡期，最後一棟忠孝堂於民國八十年左右完成，使用年限六十年，也就是民國一百四十年到期。
- (三) 關於榮譽教育中心沿著馬路的圍牆部份，當初由市府所設置，考量剛設置無法拆除，在昨天已和忠孝國中進行協調，同意學校進行圍牆的降低以利解決北側停車場無法啟用的問題。
- (四) 台南市的鐵路地下化是確定會執行的政策，好消息是在榮譽教學中心會有一個出口，叫林森站。
- (五) 目前台南市政府由文化觀光處在主導樹林街到慶中街的藝文特區美化的專案，學校完全不用出經費的情形下，在第一期規劃總共有七百五十萬的經費，主要是施作於南女的停車場，施作之後也會控留兩百多個機車停車位來提供我們一些師長和學生的停車需求。另外在校友樓的舊址和樹林街上人行道的兩側也會做美化的處理。第二期的部份是由慶中街從北往南一直到五妃街，預計明年才會進行，而第一期在今年底之前會發包，希望在明年四月能夠完工。
- (六) 本校參與內政部的城鄉新風貌計畫案，感謝陳坤宏所長把此訊息帶回學校和相關師長的協助，昨天已有正式公文來，本校獲得五十五萬先期的規畫費用，目前的規劃區塊是在五妃街，也就是後門出去到體育路，順利的話預計在明年三月規畫完成之後，再和內政部爭取相關的工程費用，初步希望能爭取到兩千萬，以後學校周邊會更具有藝術及人文氣息。

#### 五、 研發處補充報告

- (一) 十月七號和印尼亞齊大學作了簽呈姐妹學校，謝謝教務長和劉世鈞主任做相關的連繫，因為幾年前的海嘯淹沒了印尼亞齊城的大部份，而亞齊大學有大概兩百多位的教職員被淹沒，所以積極的想要培育下一代，國家也提供了一筆出國進修的獎學金，其中送了一些申請書來已經到了各位主管的手上，如果認為程度不錯可以收，因為是公費生不會影響學校的經費。
- (二) 十月二十八號英國的大都會大學藝術學院院長會來本校，此次來是希望談實質的雙聯，我們也希望美術系也能實質的拿出課程來作交流，在這方面本校教育學院有很好的經驗可以參考。
- (三) 十一月十號到十四號崎玉大學兩位教授來訪，感謝特教系已安排一位教授作特教方面的專題演講，另一位地球科學教育的教授也希望能作這方面的專題演講，徵求相關專業或課程有興趣的老師或系所安排相關的事宜。
- (四) 十月二十三號將代表校長開台佛學術交流獎學金委員會議，此為有關佛羅里達州的州立大學系統和台灣八所學校的會議，教育部預計以幾百萬的獎學金給這八所學校，每所學校提供兩個單位的學生作一學期的交換學生，一個單位為三十萬，本校為其中之一，此次較偏向環生學院的部份，另外要有托福成績，詳細狀況等會議結束會再另行公布在網路上，申請日期至十一月十八號，時間有些緊迫，請學生作好準備。

#### 六、 圖書館補充報告

九十八年度的圖書儀器設備費用獲得教育部補助六百萬的補助款，此款項將用於採購圖書資料庫及相關機器設備，由於執行期限到明年三月三十一號為止，所以此項補助款不作系所的分配，在此歡迎各系所踴躍提供書單，圖書館在六百萬的經費用會盡量滿足各系所的需求。

#### 七、 秘書室補充報告

- (一) 提醒同仁在電話禮儀方面，請注意在語調和語音要展現熱忱，在鈴聲第四聲響之前接起是最好的。
- (二) 公文或相關資料，例如契約或信件，請主管們務必先過目並詳閱，這樣能使正確率百分百。
- (三) 簽文的資料涉及其他單位可能相關的應辦事項，請務必先以電話或面對面溝通以增加效率。
- (四) 請各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制度，使本校的行政效能提升。
- (五) 本校的新聞稿以事前發稿為原則，若事後發稿，可能成為隔兩天的舊聞。
- (六) 校慶貴賓的邀請函即將寄出，請各單位建議可邀請的名單，會盡量邀請各方貴賓來參加。

## 八、體育室補充報告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兩點半廣東教育廳的副廳長將帶團二十六人，由附中的管志明校長所引見來參觀本校，這部份由體育室及體育系來負責接待，也請其他本校相關單位協助參觀事宜。

## 九、人事室補充報告

- (一) 國旅卡的休假到年底要完成，未申請消費的要把握時間。
- (二) 今年度各單位的自強活動申請經費到十一月底，請未申請的把握時間。
- (三) 業務績優暨創新人員的選拔已發文至各單位，至十月底收件，預計在十一月中旬開甄審會，請各單位提早作業。
- (四)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的檢討修正案，其中有涉及到研究與教學服務成績比例的調整、外審機制的檢討以及校務評審的審核方式，這幾個修正將納入下個月的校務會議來審議。
- (五) 九十九年度的專任老師已在公告徵求，希望趕快作業。

## 十、會計室補充報告

關於導師費發放規定，應有輔導的事實為前提而非個人津貼，另外有一種是用政府預算來支應，需報至行政院專案核定，若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也要報到教育部進行經費核備。關於導師費發放，審計部歷次來函糾正，本校學務處曾訂導師實施辦法，未敘明經費來源及報部，僅校務會議通過。依校務基金規定任何項目皆要報部核備。本校已在九十七年支出一千零九萬的導師費，請學務處儘快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和財源，並儘速報部核備，如無核備即無法發放。

## 十一、人文與社會學院補充報告

- (一) 星期六日兩天在大鵬灣舉辦的 2009 年大鵬灣國際宗教、文化、旅遊觀光、生態環境的學術研討會，此筆經費是由陳坤宏所長爭取，人文學院各個系所協助辦理，歡迎各位同仁參加。
- (二) 今早嘉義大學教育系的人權教育課程，三十位學生來參觀柏楊文物館。

## 十二、理工學院補充報告

- (一) 九月底辦的第五屆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情況踴躍，有四百多人報名並發表一百四十幾篇的論文，算是國內數位學習規模最大的研討會。
- (二) 目前和電算中心及資工系、數位科技系向教育部爭取明年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的主辦權，教育部會補助一百多萬的研討會辦理費用。大概下週將和幾名同仁前往參加彰師大今年所辦的研討會，希望能更進一步獲得教育部的肯定，目前教育部認為本校有很大的機會可爭取到下次研討會的主辦權。

## 十三、視障中心補充報告

- (一) 視障中心主導，特教系協助辦理的 2009 視覺障礙教學與評量國際學程的研討會，日期於十

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邀請各位蒞臨指導。

- (二) 對於美國兩位教授及日本一位教授的來訪，美國的麻州大學波斯頓校區之前已和研發處簽訂了有關 MOU 網路遠距教學部份的點字課程，會有更精緻的合作計畫。
- (三) 按摩中心得到很多同仁的喜愛跟支持，歡迎各位在禮拜二到禮拜四下午十二點至五點，到啟明苑二樓的中廊接受服務及了解。

#### 十四、 師培中心補充報告

明天(10/22)中午十二點於 B309 召開九十八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的期中檢討會議，麻煩各位師長踴躍出席。

#### 十五、 通識中心補充報告

- (一) 本中心陸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相關訊息已公告全校師生，若仍有需要了解的部份可隨時和本中心聯繫。
- (二) 非常感謝各系所辦理的活動，提供學生登錄通識護照。在辦理過程中有兩個原則請留意，第一為所辦理的活動希望以全校學生皆可參與為原則，第二點為若參與活動中有班級教師帶領全班上課的方式，不適合同時登錄學習護照，因學習護照的精神為非正式課程，請各位師長協助留意。
- (三) 各系所若預計協助通識中心新開課程，請儘早規畫，以備本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跟課程會議裡能提出做為審查。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校長指示：

- 一、本校導師費援例依規定辦理。
- 二、因應廢止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請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資源組主動通知相關老師，若因教學上有影印需求，可由所屬各系所來處理。
- 三、關於公費生的部份，可和各縣市爭取多提供離島的公費生，因為經費是來自於各縣市，公費生一般來說學生的成績和素質都會大幅提升，歡迎各系所都可以向離島的縣市爭取名額。
- 四、本校的諮商輔導學系因應八八水災，特別於災區學校提供諮商輔導的專業協助，於每週三早上八點半固定在諮商輔導學系的辦公室進行相關督導會報，下午則到國小跟國中進行相關諮商輔導的協助，是非常值得肯定，感謝輔導中心鄭主任、諮輔系的丁主任及相關的老師同學。
- 五、目前至 12 月底為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各單位請留意勿有負面新聞傳出。
- 六、十二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兩天為校慶活動，目前已邀請了教育部部長來參加十二月二十六日校慶大會的開幕，在此邀請所有的主管。校慶補假則移至明年清明節前，該案已由教務處提案通過。
- 七、預計在十一月二十五號配合鐵馬向前行的活動，將至七股校區舉行七股校區生態看板的揭幕，生態看板是由藝術學院所設計，並由生態學院提供資料及圖片，是一個跨學院的結合，歡迎大家參加，謝謝謝院長無條件的授權很多圖片及資料給我們，還有很多校友提供了畫作的版權，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八、針對行政會議的指示事項及提案，請文書組比照主管會報做追蹤。針對上次行政會議當中提到音樂教室及劇場的部份，請總務處針對場地管理辦法加以進行評估。只要行政會議通過之資料各單位就要將最新資料更新到網頁上。

九、若一個團體業務蒸蒸日上一定是單位內彼此互相協助，惟有同心協力同舟共濟，在做事的過程大家互相的協助，才能立於不敗之地。希望本校各單位互相協助、共同努力，並請各位主管同仁之間互相督促，期望我們臺南大學在大家的同心協力下，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捌、散 會：**

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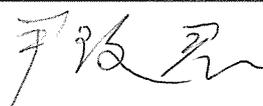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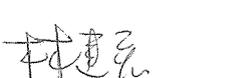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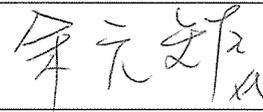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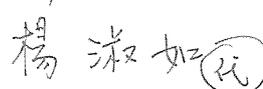
地點：本校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秀霜



記錄：陳慶德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副校長室	尹副校長政君 兼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處	教務處 莊教務長陽德	
	企劃組 許組長恩惠	
	學籍成績組 陳組長居毓	
	教學業務組 林組長建宏	
	研究生教務組 林組長大偉	出國
	進修推廣組 鄭組長泰山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林學務長瑞榮	
	軍訓室 羅主任豐州	
	課外活動組 蕭組長佳純	
	生活輔導組 高組長振嘉	
	衛生保健組 曾組長明基	

總務處	總務處	李總務長建億	李建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事務組	蘇組長笛鳴	蘇笛鳴
	營繕組	藍組長進龍	藍進龍
	文書組		
	出納組	李組長俊儒	李俊儒
	保管組	羅組長慶德	羅慶德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李處長寶珠	李寶珠
	學術發展組	施組長如齡	施如齡
	學術合作組	莊組長宗嚴	
	產學合作組	賴組長賢哲	賴賢哲
圖書館	圖書館	楊館長文霖	楊文霖
	採編組	林組長麗芳	林麗芳
	期刊組	李組長玲玲	李玲玲
	讀者服務組	林組長秋吟	林秋吟
	系統資訊組	林組長豪鏘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惠萍		陳惠萍
	賴專門委員書通		賴書通

體育室	體育室	陳主任耀宏	陳耀宏
	運動訓練組	劉組長仙湧	劉仙湧
人事室	人事室	楊主任添火	楊添火
會計室	會計室	胡主任文騏	胡文騏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黃院長宗顯	黃宗顯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姜所長麗娟	姜麗娟代
	測驗統計研究所	涂所長柏原	涂柏原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博士班、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姜主任添輝	姜添輝代
	特殊教育學系 兼重度障礙研究所 兼輔助科技研究所	詹主任士宜	詹士宜
	幼兒教育學系	張主任麗芬	張麗芬
	體育學系	龔主任憶琳	龔憶琳代
	諮商與輔導學系	丁主任振豐	丁振豐
人文與社會學院	人文學院	張院長清榮	張清榮
	台灣文化研究所	陳所長坤宏	陳坤宏
	國語文學系	邱主任敏捷	邱敏捷
	英語學系	許主任授南	許授南

主辦研討會

人文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胡主任蘭沁	胡蘭沁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邱主任麗娟	邱麗娟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兼音樂學系主任	李院長德淋	李德淋
	美術學系 兼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長	高主任實珩	高實珩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林主任玫君	羅心直 (註)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黃院長國禎	黃國禎
	經營與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碩士班)	林主任懿貞	林懿貞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張所長仲卿	張仲卿 (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	盧主任陽明	盧陽明
	資訊工程學系	陳主任榮銘	陳榮銘
	數學教育學系	謝主任淡宜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張主任智凱	張智凱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宏一	林宏一
環境與生態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謝院長宗欣	謝宗欣
	生態科學與技術系 (環境生態碩士班、生態旅遊碩士班)	黃所長家勤	黃家勤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劉主任世鈞	

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駱主任雨利	駱雨利
附屬高級中學	附屬高級中學	管校長志明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王校長澤瑜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主任閻	歐陽閻
	教學與輔導組	鄭組長憲仁	鄭憲仁
	綜合業務組	張組長原謀	張原謀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組	林組長千玉	林千玉
	教學資源組	李組長鴻亮	李鴻亮
	學生學習輔導組	李組長岳庭	
輔導中心	輔導中心	鄭主任麗芬	鄭麗芬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	李主任健興	李健興
	資訊系統組	白組長富升	
	網路組	高組長啟洲	高啟洲
	行政與服務組	朱組長明毅	朱明毅
特殊教育中心		李主任芃娟	李芃娟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林主任慶仁	林慶仁
校友服務中心	校友服務中心	李主任國華	李國華

	校友服務組	林組長佳燕	林佳燕
	就業輔導組	潘組長青林	潘青林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王主任多智	王多智
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	蔡昆宏主任	蔡昆宏
語文中心	語文中心	黃主任宗義	
	華語組	楊組長素姿	楊素姿
	外國語文組	陳組長光明	陳光明



# 國立臺南大學

## 98學年度第2次 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

##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 p01

參、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執行情形 ..... p01~12

肆、提案討論(共 6 個提案)

提案一 ..... p13~p18

提案二 ..... p19~p21

提案三 ..... p21~p27

提案四 ..... p27~p27

提案五 ..... p28~p29

提案六 ..... p29~p32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行政單位 ..... p33~p50

(二)教育學院 ..... p51~p57

(三)人文與社會學院 ..... p57~p62

(四)藝術學院 ..... p62~p66

(五)理工學院 ..... p66~p75

(六)環境與生態學院 ..... p75~p80

(七)中心 ..... p80~p96

(八)附中、附小 ..... p96

陸、臨時動議 ..... p96

柒、主席指示 ..... p96

捌、散會

#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書面報告

## 壹、主席報告

98.10.21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企劃組	照案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正後要點)。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週知。
<b>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b>				
93 年 6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				
二、申請時間				
(一) 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得於申請入學時一併申請本項獎學金，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二梯次為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學籍成績組(大學部學生)或向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未獲我國政府補助獎學金者。				
(二) 提出申請就讀本校的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三) 已具本校正式學籍的外國學生必須另外滿足以下規定：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研究所學生要 75 分以上，大學部學生要 65 分以上(已修畢學分之博士班學生可提研究論文以資審查，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另行訂定)；無違法或重大過失者。				
2. 受獎之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班除外)因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符規定而未能申請者，若當學年度達到上述標準者，可重新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惟延畢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3 在學期間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申請。				
四、獎勵種類				

(一) 獎勵種類分為全額獎助及部分獎助，新生獎勵名額以補助各系所 1 名為原則，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額度而定之。

(二) 全額獎助包括：

1. 學費、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含資訊資源應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2. 提供免費學生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
3. 生活津貼大學部每個月新台幣 6,000 元，碩士班每個月 8,000 元，博士班每個月 10,000 元，共計 10 個月。

(三) 部分獎助包括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獎助。

#### 五、獎勵年限及限制

(一)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每學年必須提出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 4 年，研究所碩士班為 2 年，博士班為 4 年。

(二) 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獎學金不得保留。

(三) 受獎期間若發現同時申請就讀他校入學資格者，立即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四) 舉凡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自即日起終止獎學金及各項補助。

#### 六、獎學金之註銷

(一) 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受獎資格。

(二)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七、審查方式

由教務長召集，由系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核時得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依序為碩士班、大學部學生，決定各系所受獎名單。

#### 八、經費來源

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全額獎助之受獎學生，每週至少 10 小時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修正通過。	公布實施。 今年案件申請期限為 10 月 15 日(含)前。

###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校為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上學年已實施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學系。
- 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分類：
  - (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三) 結合社區或是公民營機構從事社會公益、志工服務、關懷弱勢團體等服務學習課程。
- 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
  - (一) 各學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二節，或每學期三十六小時，由各學系協調並納入課表。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 五、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 (二) 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六、申請日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乙次為原則，逾期恕不受理。
- 七、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收件後，先行審查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由本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 (三) 由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擇優提報到教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 八、補助經費與名額：審核通過補助之單位補助每門課程之業務費最高為1萬元，補助名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 97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經費申請表

壹、學系名稱：\_\_\_\_\_

貳、候審資料(請依項次排列裝訂)

- 一、本申請表。
- 二、實施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乙份(可自行設計或使用附件二)。
- 三、服務學習課程成果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參、授課科目與教學大綱(表內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課程中/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屬性	學分數	服務地點 (協力單位)	可提供服務時數(每人)	服務內容概述	教學內容大綱概述

肆、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請參考佐證資料，無則免填)。

項次	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製作名稱	具體成果
1		
2		

伍、上學年度實施成果效益評估。

授課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

(本表格可至教務處教學組法規辦法/各系所專區網頁下載)

附件二

範例 本範例可自行調整，僅供參考

## 國立臺南大學 97 學年度開設具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開課院/系/所	○○ 學院
	英文：		○○ 學系
任課老師/職稱	○○○	學分數/時數	○ 學分 ○ 小時
修課人數	○ 人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97 學年度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97 學年度下學期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全校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全校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系所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系所選修課程	每人每學期 提供服務時數	
		預計接受服務人數	

### 二、課程目標

- (一)
- (二)
- (三)
- (四)

### 三、課程內容大綱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四、教學策略與服務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第○至○週	
服務	第○至○週	
反省	第○至○週	
慶賀	第○至○週	

### 六、協力單位（對象說明、合作模式）

(一) 服務機構名稱	
(二) 接受服務對象	
(三) 合作模式	
(四) 合作協定之簽訂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 年 月 簽訂【請提供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簽訂
(五) 應注意事項	

### 七、學習評量方式

(一)
(二)
(三)
(四)
八、課程學習成效
(一)
(二)
(三)
九、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人員
(一) 授課教師：
(二) 系所承辦人：
十、備註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修訂本校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

91年3月21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日間學制碩士班、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三、新增、調整所系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 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 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 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 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四、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條件：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3)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4)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2.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3. 申請設立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日間學制博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二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條件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

- (1)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 32。
- (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5。
-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2。
- (4)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2. 師資結構：

-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2) 擬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之學系，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4) 擬設立日、夜間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 a.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 b.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c.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

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格者。

a.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b.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c.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d.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e.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三) 其他相關條件：

1. 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2.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五、新增、調整所系計畫之提出及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向所屬學院提出計畫申請。
- (二) 各學院就每一申請案送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三) 各學院請於每年 10 月底（特殊項目，如碩、博士班申請及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等）及 3 月底（非特殊項目）前，將審查計畫提交教務處彙整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四) 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2個學年提報計畫至教育部審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標準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事室	照案通過。	1.本案業已98年10月7日南大人字第0980013835號函行文各單位周知。

### 國立臺南大學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82年3月25日八十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月5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23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26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期公平處理人事案件,切實做到人事公開、評審公正,特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設置考核獎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二、委員人數: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並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下:

- 1.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7人及職員1人,由校長指定。
- 2.另職員6人,由職員票選。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如下:

- (一)成績考核案。
- (二)獎懲案。
-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獎懲會議一次,每學年召開考核(績)會議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案件審議時,召集人得決定順延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特殊案件之決議比例,得於本委員會召開時,由出席委員討論訂之。但重新審議案件,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校教職員考核、獎懲等人事案件，一律經由各單位主管簽報，送交人事室依據有關法令，擬具處理意見，陳請校長核定，提會討論，校長就本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有必要重行檢討再議時得送請本委員會重新審議。
- 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本要點所稱職員含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修改「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照案通過。	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週知。

### 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之效益，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儀器」，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 第三條 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11至13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以校、院、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一百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之購置與維護。  
 二、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管理使用辦法。  
 三、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四、年度檢討貴重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五、貴重儀器之經費申請及維護。  
 六、其他有關貴重儀器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  
 一、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且使用人數眾多，頻率高者。  
 二、提出之計畫完整，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

三、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者。
- 二、有關工程、網路、伺服器。
- 三、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辦法補助之系所單位。

第七條 由申請人擬具計畫書，於會計室公告時間內，報經申請單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研發處彙整後送本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需求度、申請用途、使用人數、跨院系所共用情形、預期成果、計畫之完整性、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擇優補助。

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不得變更購置項目，變更視同放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院內設置技術人員一名，處理儀器操作、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

第九條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儀器設備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並上網公告週知。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訂定本校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

98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6940 號函，鑒於新型流感疫情升高，為預防 H1N1 新型流感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正常運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班上課及復課辦法」，本辦法並按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或研究人員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

到校上班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解除後，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定診斷為 H1N1 流感者（H1N1 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於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

第三條 教師因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第四條 學生因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H1N1 流感確定病例，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並於上課時戴口罩。

第五條 教師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班上課後，由教師自行補課。

第六條 學生經診斷確定為 H1N1 流感或依第二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比照公假方式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由其所修讀課程之教師自行辦理補考事宜，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 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及業務單位調整修訂。
- 二、配合需求新增有關召開實習會議條文。
- 三、為使本辦法更臻於完善修正部分文字。
- 四、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 <u>國立臺南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 <u>相關</u> 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第一條 為使 <u>本校</u> 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含海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u>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u></p>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u>教務處實習組</u>。</p>	<p>1. 文字修正 2. 實習資料表彙交單位修正(含相關資料表單)</p>
<p>第七條 <u>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u></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本校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含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成效。</u></p>	<p>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u></p>	<p>第九條 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u></p>	<p>第十條 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u>業界</u>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u>學校出面</u>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u>有關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u></p>		<p>此為新增條文</p>

<p><u>學生學習輔導組組長</u>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以<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u>為執行單位。</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新增<u>第十一條</u>內容，原條文<u>第十一條</u>修正為<u>第十二條</u></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新增<u>第十一條</u>內容，原條文<u>第十二條</u>修正為<u>第十三條</u></p>

附件一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的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第四條 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
-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含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成效。
- 第九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暨一切膳宿旅雜保險等費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有關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重要議題，於必要時得召開實習會議討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學習輔導組組長等出席，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為執行單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_\_\_\_\_

1. 申請人資料				
系所別		班級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學號		電話
通訊地址				
2. 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輔導人員	
實習機構地址			職 稱	
			電 話	
實習內涵 (得以附件說明)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____ 天			
3. 申請人平安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連絡人	
			電 話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止，共 ____ 天			
投保金額		保單號碼		
4. 同意欄				

家長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主管	
教學單位主管		學生學習 輔導組組長		教學與學習 發展中心主任	
注意事項	<p>1.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對未標示詳細操作步驟之設備，切勿擅自啟動，以免發生危險。如有疑問，應先請教現場指導人員。</p> <p>2. 實習時，一切以「安全第一」為優先考量。</p>				
備註	<p>申請人於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前，應填妥 1.、2.、3. 項資料，並取得家長、指導老師、實習機構與教學單位主管同意，交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送<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u>。</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組織及業務單位調整修訂。
- 二、部分文字修正使本辦法更臻於完善。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表列；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評定，遴選指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li> <li>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li> <li>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li> <li>四、教學意見。</li> <li>五、教學成果。</li> <li>六、教學內涵創新。</li> <li>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li> </ol>	<p>第二條、<u>遴選指標</u>：</p> <p><u>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評定，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li> <li>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li> <li>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li> <li>四、教學意見。</li> <li>五、教學成果。</li> <li>六、教學內涵創新。</li> <li>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li> </ol>	文字修正
<p>第三條、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b>本辦法</b>，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一至三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b>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b>，轉送複審委員會。</li> <li>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li> </ol>	<p>第三條、<u>審查程序</u>：採初審與複審<u>2階段審查</u>。(相關表格請見<u>附件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u>規定</u>，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u>1至3</u>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u>教務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中心</u>，轉送複審委員會。</li> <li>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li> <li>2. 因中心名稱更動，修正為<b>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b>。</li> </ol>

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二系所單位。由本校頒發獎牌，自下年度起連續二年增加該績優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 <u>2名</u> 。由本校頒發獎牌， <u>並連續2年每年</u> 增加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文字修正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 <u>2年</u> 辦理 <u>1次</u> 。	文字修正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文字修正

## 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6年12月1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校各系所積極優化課程教學，提升教學水平及創新教學內涵，依據大學法第5條，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評定，遴選指標包括：

- 一、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
- 二、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
- 三、行政配合度：含教材上網率、成績準時上傳等。
- 四、教學意見。
- 五、教學成果。
- 六、教學內涵創新。
- 七、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照本辦法，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一至三系所單位，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轉送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校長主持複審會議，各院院長列席說明，於10月30日前完成審議。

第四條、獎項：教學優良獎二系所單位。

由本校頒發獎牌，自下年度起連續二年增加該績優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

第五條、獲獎單位需協助分享其教學資源，供全校教學單位參考與觀摩，以提升本校教學水平。

第六條、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案由：修改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為「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15 條，新增設一級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承接原「多媒體科技中心」之業務，繼續提供器材、場地之服務，故本要點依據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進行修改之。
- 三、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場地、器材管理要點	修正法令名稱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多媒體科技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視聽器材及場地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名稱、用詞變更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 <u>第五點</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 <u>第五點</u> 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 <u>一五</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 <u>一五</u> 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文字修正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請人為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人為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u>第五點</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u>第五點</u>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p>	<p>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u>一五</u>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u>一五</u>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p> <p>(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p> <p>(四)、除本要點<u>第三點及第四點</u>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p>	<p>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del>(如附件)</del>。</p> <p>(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p> <p>(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p> <p>(四)、除本要點<u>一三、四</u>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p>	文字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單位</th> <th>維護管理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含設備一組)</td> <td>元/4小時</td> <td>1,0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1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3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單位</th> <th>維護管理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含設備一組)</td> <td>元/4小時</td> <td>1,0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1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300</td> </tr> <tr> <td>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td> <td>元/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50,000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50,001元~100,000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100,000元者	元/次	500																														
<p>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七〇號辦理。</p> <p>(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p>	<p>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七〇號辦理。</p> <p>(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u>第五點第四項</u>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以書面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p>	<p>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u>一五、(四)</u>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u>予</u>以書面<u>一</u>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p>	文字修正
<p>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u>第五點</u>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p>	<p>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u>一</u>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u>一五</u>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p>	文字修正
<p>十、<u>校外各單位</u>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u>單位</u>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u>本校附中、附小、專業合作發展學校優先適用</u>)，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p>	<p>十、<u>本校輔導區內之各級學校</u>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u>學校</u>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u>特約實習學校優先適用</u>)，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p>	已不使用輔導區之稱謂。
<p>十一、非本要點<u>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u>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p>	<p>十一、非本要點<u>一、二、四、十</u>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具名申請</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工共同具名申請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分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份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揮各項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功能，特訂定場地、器材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除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適用之。
- 三、本中心各項場地、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與前述無關者、專案計劃或個人用途，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四、本校各社團，可依教學需要，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中心借用所需之器材或場地，申請人為社團負責人，唯用途僅限於社團本身之教學活動。社團非教學活動須借用本中心之場地或器材時，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得允予借用，申請及借用時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 五、場地、器材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日之前三日內，應先向本中心管理人員洽詢場地或器材之現況，並填寫借用申請表。
  - (二)、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應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於當日交付借用該場地或器材應支付之費用。
  - (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應經本中心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登記。
  - (四)、除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規定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外，申請人應於場地或器材借用時，依下列收費標準繳交場地、器材維護管理費：

收費項目	收費單位	維護管理費用
場地(含設備一組)	元/4 小時	1,000
器材財產單價不足 50,000 元者	元/次	100
器材財產單價 50,001 元~100,000 元者	元/次	300

器材財產單價超過 100,000 元者	元/次	500
---------------------	-----	-----

註：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函台(九一)總(一)字第九一一七七八七〇號辦理。

(五)、本中心可外借使用之場地及器材詳述於本中心之公佈欄及網頁。

六、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二天為限(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具特殊原因者得辦理續借一次，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除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本中心得以書面等方式催還，並將申請人登記，申請人逾期歸還記錄超過二次者，即停止申請人該學年度之借用資格。

器材借用日期計算方式為：以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如第三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計為二日一次。逾期未還之日次計算方式同前。

七、器材借用期間，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如有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由申請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

八、本中心各項器材、場地之借用以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為優先，非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之申請借用，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之作業辦理借用。

九、屬本中心之線路固定配置之設備項目，不得視為器材借出使用，但可到本中心併同場地借用，以進行剪輯、錄音、攝影等工作，借用程序與收費標準詳如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場地借用以一組設備提供四小時為一次之收費計算標準，借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同一場地使用多組設備時，依使用設備組數計次收費。

十、校外各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情形下，得以單位為申請人並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本校附中、附小、專業合作發展學校優先適用)，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十一、非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所規定之人員或單位，如有需求得向本中心借用場地或器材，除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需經由本校教職員工共同具名申請之，申請人並應提供其個人身分證明或服務單位證明，以為查驗及管理之用。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借用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名稱：	型號：	數量：
借用期限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指導老師簽章：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教學資源組 經手人簽章：			
附 註：			

\*逾期未歸還借用之器材者，依「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器材、場地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四項」之規定追繳維護管理費。

\*器材借用期間，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如有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由申請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案由：擬廢止原「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15 條，新增設一級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承接原「多媒體科技中心」之業務。
- 二、先前「多媒體科技中心」於使用彩色影印機時，曾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提供教學服務。由於該影印機之機型老舊，無法維修，已於 98 年 7 月核准報廢。
- 三、本中心擬提案，廢止「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多媒體科技中心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為服務本校教職員使用彩色影印機製作教材或與校務行政有關投影片資料，特訂定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

第二條：每學期每位教師可依教學需要製作彩色投影片壹拾伍張（與教學無關者，恕不接受），唯校務資料（如簡報用投影片等）不在此限。

第三條：稿件請自行設計，並以 A4 紙張大小為限（本機可放大、縮小的倍率為 400%~25%）若需採用套色、編輯等方式印製，得先洽詢本中心工作人員以設計稿件。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8 年 10 月 15 日--「第 22 屆傑出校友暨特殊貢獻獎」初審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求符合人數比例均等原則，建請修改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第九條表揚名額由壹至貳名，改為壹至參名。
- 三、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 四、修正條文如後。

「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九條： 表揚名額：每類 <u>壹至參名</u> ，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第九條： 表揚名額：每類壹至貳名，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 22 屆傑出校友初審會議，為求符合人數比例均等原則，決議修改表揚名額為每類壹至參名。

## 國立臺南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歷屆校友關懷母校，熱心公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特殊貢獻者，以樹立校友楷範，發揚南大（南師）精神。
- 二、主辦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 三、表揚時間：每年校慶
- 四、表揚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市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
- 五、表揚類別與標準：
  - （一）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者。
  - （二）企業經營類：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
  - （三）公共服務類：任職於政府各機關，有特殊事蹟或從事社會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四）文藝體育類：在文化、藝術或體育領域表現優異者。
- 六、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七、推薦方式：
  - （一）各縣市校友會推薦。

(二) 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

(三) 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

八、審查方式：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總會理監事、縣市校友會、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校長兼主任委員，以進行初審、複審。

九、表揚名額：每類壹至參名，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

十、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

十一、表揚方式：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並頒發獎牌一座，以資激勵，其具體事蹟刊登「國教之友」、「南大報導」、「校友通訊」，並發布新聞廣為表揚。

十二、附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第一點及「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第一、三、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提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本要點及契約書內文；並調整契約書內文以適用兼或任職兩類情形。
- 二、「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一。
- 三、「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二。

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第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 <u>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u> 」訂定本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 <u>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 」訂定本要點。	依據人事室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法源名稱

原要點

##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

- 一、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
- 三、 專任教師兼（超過六個月（含））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 四、 兼職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專任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專任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每月月薪乘以十二個月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五、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專任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請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六、 學術回饋金應於兼或任職第一年二個月內全數一次繳納入校務基金。本校於學術回饋金入帳時，開立收據。
- 七、 本校與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亦不予退還。
- 八、 依本要點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專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須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二 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第一、三、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學系（所）____教師擔任乙方____乙職，兼或任職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學系____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乙方服務。 借調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del>以二年為期限</del> 。	1. 依據人事室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訂法源名稱 2.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兼或任職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借調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_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兼或任職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借調服務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 <del>並以一次（二年）為限。</del>	修正內文（「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已有明訂）

原契約書

## 國立臺南大學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國立臺南大學（簡稱甲方）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約定如下：

- 一、甲方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_學系\_\_\_\_\_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乙方服務。  
借調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二年為期限。
- 二、為免影響授課，應由乙方提撥學術回饋金予甲方，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學術回饋金經費：計新台幣\_\_\_\_拾萬\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 三、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二個月內（於借調教師應聘前），完成學術回饋金繳納事宜。\_\_\_\_\_教師合作期間，因故終止甲方教職、終止赴乙方服務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契約書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 四、本計畫進行中，因事實需要延長服務期限者，至遲應於契約書屆滿前六十日，由乙方徵求借調服務教師同意後，以書面敘明延長之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延長之，並以一次（二年）為限。
- 五、延長服務期間之回饋金，乙方應依甲方現階段之標準另行支付。
- 六、本契約書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書。
- 七、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以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八、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書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契約書衍生爭議涉訟時，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雙方同意，得於臺南市提付仲裁，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十、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政本一份、副本二份。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

代表人：校長黃秀霜

地址：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學校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

地址：

公司印信

負責人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決議：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一)學籍成績組

- 1、大學部新生學籍及家屬基本資料建檔共計 1103 份。
- 2、辦理大學部新舊生註冊事宜。
- 3、持續校對新生學籍表、入學時繳交之畢業證書與身分證件是否相符。
- 4、學生基本資料校對並辦理新生休學退費。
- 5、受理新進學生（含重考生、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抵免學分事宜；逐一鍵入轉學生歷年在原就讀學校所修並承認之科目及學分。
- 6、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同學 5,000 元獎學金申請。
- 7、核發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及學系更名之學生證。
- 8、受理學生證補發申、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英文畢業證書。

##### (二)教學業務組

- 1、本學期逾期加退選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完成。學生期中課程棄選作業將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結束，逾期不再接受申請。
- 2、本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關閉的課程，共計 61 門。
- 3、完成核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狀況表。
- 4、完成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登錄。
- 5、9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協助舉辦 98 學年度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
- 6、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舉行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博士班籌備會議。
- 7、進行僑生學業英文輔導開班事宜，由教育部全額補鐘點，預定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首次上課。
- 8、為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品質，擬汰換榮譽教學中心及思誠投單槍投影機設備，預計 11 月底完成採購程序。
- 9、獎勵教師研發 E 化教材，本次共 17 位老師申請，15 位老師通過。

##### (三)企劃組

- 1、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定於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面試，報名日期自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參加甄試之系所共有 25 個，預定招收一般生 111 名、在職生 12 名，各系所招生名額如下：

學院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教育學院	1.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3	2
	2.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5	
	3.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	5
	4.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	3	3

	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	
	6.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	
	7.重度障礙研究所碩士班	4	
	8.體育學系碩士班	4	
	9.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人文與社會學院	10.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3	
	11.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3	
藝術學院	12.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6	
	13.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4	
理工學院	14.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5	
	15.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8	
	16.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	
	17.材料科學系碩士班	5	
	18.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4	2
	19.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6	
	20.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環境與生態學院	21.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碩士班	5	
	22.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環境生態碩士班	5	
	23.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生態旅遊碩士班	5	
	24.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4	
	25.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班	4	

- 2、98 學年度外國學生共錄取 34 名，本學期確定入學的人數共計 20 名，其中大學部 8 名、碩士班 11 名、博士班 1 名，其中有 2 名台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 1 名自費生，報到率為 58.8%。
- 3、本校 99 學年度確定有 2 名離島保送甄試公費生名額，分別為英語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各 1 名。
- 4、配合教育部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擴大招生名額之政策，本校從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 29 名，99 學年度調增為 42 名。
- 5、配合教育部鼓勵各校將指考採計科目降至 5 科以內之政策，感謝各學系的配合，本校 21 個學系均調整在 5 科以內。
- 6、教育部函轉 99 學年度各級各類入學考試日期表（含公務人員初等、高普考試），請於辦理相關事務或活動時，協調避開各級各類入學考試時間，以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考試名稱	日期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99.1.29-30(星期五-六)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99.2.2-4(星期二-四)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99.2.6-7(星期六-日)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99.2.6-7(星期六-日)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99.2.19-23(星期五-二)
9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9.3.7(星期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99.4.24-25(星期六-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99.4.30-5.3(星期五-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99.5.15-16(星期六-日)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第一次：99.5.22-23(星期六-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	學科考試&術科檢定：99.5.29-30(星期六-日)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	99.7.1-3.(星期四-六)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第二次：99.7.10-11(星期六-日)
公務人員高考、普考	99.7.14-18.(星期三-日)

#### (四)進修推廣組

- 1、台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函請本校協助辦理「在職教師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已協請特教系同意合併辦理開班，將彙整計畫書報部審核。
- 2、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目前開班班次：國小英語教學學分班(10 學分)、澎湖縣國小英語教學學分班(6 學分)、教育行政學分班(10 學分)、幼教專班(6 學分)、風水哲學進階班等。
- 3、調查各所、學系專兼任教師 99 年度 1 至 6 月教育部補助開班之「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開班意願，共陳報 18 班次報部審核，感謝各所系的協助。
- 4、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第四期開始受理申請至 10 月 21 日截止，歡迎有意辦理之系所及教師提出申請，本組已規劃申請 6 班次。
- 5、辦理台南縣、台南市 98 年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經費核銷之相關事宜。
- 6、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職碩士班、進修學士班加退選繳費、助學貸款、學費減免、進學班招生經費核銷等事宜。
- 7、製發台南縣、台南市 98 年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學員學員證書等工作。
- 8、為強化本校服務社會之功能，擴大開設多元化、生活化與實用化的課程，提供社會大眾進修充電的機會，特此徵求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儲備師資，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介優秀人才。

#### (五)研究生教務組

- 1、持續校對 98 學年度新生學籍表、入學時繳交之畢業證書與身分證件是否相符，補建新生學籍及家長缺漏資料。
- 2、受理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事宜。
- 3、受理研究生跨校選課及跨日夜間課程選課相關事宜。
- 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研究生(日夜合計)退學人數計 45 人。
- 5、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研究生(日夜合計)休學人數計 162 人。
- 6、印送研究生選課確認單供各班級研究生簽名確認，尚有班級未繳回確認單，已進行催繳及課程異動者更正事宜。
- 7、本學期研究生課程加退選作業已於 9 月 25 日截止，研究生課程棄選截止日期為第十一週(11 月 27 日)，請有意棄選研究生注意截止日期。
- 8、本學期獨立研究所教師授課成績登記冊及特殊學生資料表分送各獨立研究所任課教師。
- 9、辦理研究所外籍生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
- 10、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獨立研究所教師授課時數表預計十月份送至各所，煩請協助校對，並在規定時間內送回研教組，以便核計教師鐘點費用。
- 11、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學生學雜費第一次退費事宜。
- 12、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作業流程已以電子郵件寄至各系所承辦人，請各

系所於10月底前完成該學期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指導費請款事宜。

13、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學務長室

- 1、9月25日至協進國小指導歷史海洋策略聯盟。
- 2、10月1日至輔英科技大學擔任「教師基礎教育研習會-課程發展理念與模式」演講人。
- 3、10月8日與聯華電子主管開會討論聯電與南大課輔計畫後續方案執行。
- 4、10月14日至勝利國小指導鄉土語言校本課程設計。
- 5、10月15日至台南市政府參加「98年度統合視導本土語言訪視委員行前籌備會議」。

### (二)課外活動組

- 1、籌辦「98學年度聖誕新聲音」音樂性社團聯合成果展。
- 2、籌辦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9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前置作業。
- 3、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項目含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婦女等七項減免，申請的人數包含大學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學生，目前約有280位同學提出申請。
- 4、因莫拉克颱風，家住六龜新發村及彰化溪底村等重災區之學生，學校協助同學，給予學雜費全免補助，希望同學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生活輔導組

- 1、9月23日至消防局辦理防火防震課程(一)：國一甲乙、戲一、英一(軍訓室協辦)
- 2、9月22~25日於文薈樓前舉辦春暉「愛滋防治愛心捐血」。(軍訓室協辦)
- 3、9月28日召開學生宿舍本學期第一次期初大會，說明本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自治規章及第二學期夜間門禁管制規定等。
- 4、9月30日於誠正307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5、9月30日舉辦僑外生新生生活輔導協助說明會，由楊教官與龐校安主持。
- 6、10月01~02日依預算編列致贈每位僑外生中秋節月餅禮盒乙份。(軍訓室協辦)
- 7、10月02配合總務處，復驗學生宿舍衛浴整修工程設施。
- 8、10月07日至消防局辦理防火防震課程(二)：數學一、材料一、電子一、生態一(軍訓室協辦)。
- 9、10月07日召開「學生急難慰助要點-莫拉克風災臨時作業規定」審查會議，通過第一梯次28件申請案，慰助款項17萬元整；第二梯次作業至11月14日止。
- 10、10月07日於啟明苑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男女翹翹板之平等了沒」講演；實施對象人文與社會學院大一班級。
- 11、10月14日至消防局辦理防火防震課程(三)：電機一、資工一、數位一、生態一(軍訓室協辦)。
- 12、10月14日辦理親善接待學生推薦招募、接待禮儀美姿美儀等說明(軍訓室協辦)。
- 13、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日間部計1012員同學辦理申請，就學金額28,342,135元，進修推廣部155員，就學金額4,526,914元。

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缺曠統計至 10 月 9 日（四週）：事假 513 節次（196 人）、病假 2677 節次（845 人）、公假 451 節次（104 人）、曠課 304 節次（127 人）、生理假 1141 節次（551 人）、週朝會 488 人次（488 人）。

#### （四）衛生保健組

- 1、9 月 29 日本組健康促進研習規劃精油芳療課程，已經開課，共有 30 位學員參加。
- 2、新生及教職員工體檢報告已經發回給檢查者，本組並安排每週四、五下午 2：00～4：00 為諮詢時間，若對檢驗結果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於上述時間至本組找醫師詢問。
- 3、本學期自費之 B 型肝炎疫苗因全省缺貨嚴重，故將通告自行至一般醫療院所注射。
- 4、10 月 21 日中午 12：00～14：00 舉辦新生體檢複檢，通知單於一星期前發出。
- 5、辦理 98 上學期僑外生傷病保險及健保。
- 6、H1N1 流感，本校目前疫情控制得宜，未傳出群聚傳染情況。
- 7、10 月 27 日早上 9：50，疾管局安排幼教系某班及任課老師 X 光檢查。

#### （五）軍訓室

- 1、9 月 5、6 日協助學生宿舍開齋及新生進住事宜。
- 2、9 月 9、10 日協助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交通安全講習。
- 3、9 月 14 日辦理服務教育幹部研討會。
- 4、9 月 22、23、24 日協助辦理春暉反毒暨交通安全捐血活動，感謝副校長蒞臨捐血現場指導及關懷熱心捐血同學，本次成效卓著總計捐血 263 袋。
- 5、9 月 24 日協助辦理僑外生迎新晚會，另於 9 月 30 日協助辦理僑外生新生生活座談。10 月 1 日僑外生參加成大中秋節聯誼。
- 6、9 月 26、27 日於校長及學務長指導下，辦理「品德教育暨服務學習」研習營，計 75 位同學熱烈參加。
- 7、9 月 30 日舉辦 99 年度預官考選報名說明會。
- 8、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教育大一新生 955 人，大二、三、四 同學選修 72 人，總計 1027 人，服務教室維護 876 人，各系、所、辦公室及處、組等行政工作服務 251 人。
- 9、各系辦理迎新露營活動之行前安全教育之提醒：車輛租用、營火之安全、騎乘機車之狀況、閉幕之注意事項、賦歸至家中安全規定、團隊之合諧。
- 10、9 月份輔導統計：
  - (1) 疾病照料：7 人
  - (2) 急難救助：2 人
  - (3) 家長聯絡：9 人
  - (4) 情緒疏導：28 人
  - (5) 賃居生輔訪：58 件（含糾紛調處 3 件）
- 11、數位三季、張二位同學發燒，經 A 型流感篩檢陽性反應，經輔導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後，已康復恢復正常上課。
- 12、10 月 6 日下午 3：50，資工林 0 明同學於上學途中車禍重傷，動員全體教官協助處理，該生送成大醫院急救至 10 月 7 日凌晨去世。
- 13、辦理年度新生入學緩徵申請及休退學生緩徵消滅。

- 14、軍訓室主任羅豐州教官、高振嘉教官及劉碧鈴教官三人，完成教育部軍訓教官輔導知能暨教育學分丁組課程（假日進修）。
- 15、10月30日教育部軍訓處對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實工作訪視，全體教官刻正積極準備中。
- 16、本校111週年校慶「鐵馬向前行活動」，預定於11月25日舉行，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

### 三、總務處

#### (一)事務組

##### 1、事務組

##### (1)9月份採購招標

- a. 98年09月02日 購置音樂學系專業演奏用平台型鋼琴等設備、購置教育學系教師研究室書櫃等設備（第2次招標）
- b. 98年09月16日 購置本校體育學系等速肌力測試評估儀等教學設備（第1次流標）
- c. 98年09月23日 紅外線影像儀（第1次流標）、ESRI ArcView Lab Kit Pak(地理資訊系統軟體)、購置圖書館2009年美加博碩士數位論文一批
- d. 98年09月30日 購置本校體育學系等速肌力測試評估儀等教學設備（第2次招標）、購置特殊教育學系無障礙溝通筆等教學設備（第1次流標）

##### (2)9月份採購驗收

- a. 98年09月03日 圖書館購置學術電子書乙批
- b. 98年09月08日 圖書館購置2009年中文期刊乙批、購置本校圖書館鋼製書架等設備
- c. 98年09月09日 電子計算機中心購置微軟CA全校授權
- d. 98年09月11日 購置本校98學年度普通生物實驗解剖顯微鏡等教學設備、購置本校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學廣播系統等設備、購置本校諮商與輔導學系5頻道生理回饋儀等教學設備、購置本校環境與能源學系多功能燃料電池效能分析測試等設備
- e. 98年09月15日 電子計算機中心購置網路伺服器、購置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式照相裂隙燈等教學設備、購置本校環生學院電子測距水準儀等實驗設備、購置生物科技學系解剖顯微鏡等教學設備
- f. 98年09月18日 購置環安衛中心耐酸鹼抽氣式藥品櫃
- g. 98年09月21日 圖書館購置2U超薄型伺服器、辦理98年學生暑期育樂營參加人員保險費用
- h. 98年09月22日 購置電機工程系通訊系統數值分析模擬等教學軟體
- i. 98年09月24日 學務處購置液晶顯示器、師資中心購置不斷電系統、師資中心購置高階伺服器、圖書館購置西文圖書乙批
- j. 98年09月29日 文書組購置彩色印表機等設備

##### (3)9月份行政支援

- a. 機動派工 52次（不含宿舍區空屋環境清理及七股校區周圍環境整理）。
- b. 車輛派遣 86次（不含榮譽教學中心往返、出納組銀行往返及七股校區周圍環境整理）。
- c. 會議室借用 1232次。
- d. 音樂廳舉辦 10場次音樂會等活動。

##### (4)98年暑假未兼任行政教師及教官交通補助費扣回作業，預計併11月份薪資作業。

## (二)營繕組

- 1、教育部已於 98 年 09 月 30 日召開「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 98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第 3 次檢討會議，會議中要求本校就興建進度與公共設施工程年底執行率確實檢討，並針對未來發展需求提修正計畫。
- 2、本校「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校區西側全阻隔式圍籬工程標)」，已於 10 月 09 日完成第二次會議辦理招標會議。
- 3、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模擬幼兒教室及故事角等設備工程」已於 98 年 09 月 29 日完成招標，共計 5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 3 家符合規定 2 家資格不符，由弘裕裝潢設計工程行以 91 萬 9,000 元低於底價取得承攬權。
- 4、本校『建構生態大學—七股宣言』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98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2 時誠正樓 309 會議室召開會議。
- 5、本校委託營建署代辦『七股校區公共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服務勞務採購案，分二階段辦理，資格標審查作業：業已於 9 月 15 日完成辦理，共有五家建築師事務所參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已於 10 月 01 日完成報告書說明審查會。
- 6、『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第 22 次督導會議已於 9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會議討論，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為執行進度檢討及加強機電中心與污水處理場等招標事項檢討。
- 7、本校府城校區「學生宿舍暨學生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業已於 98 年 10 月 02 日完成驗收。
- 8、本校『文萃樓及榮譽校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預計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招標會議，歡迎合格廠商參加競標。
- 9、本校『臺南大學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維護零件採購案』，預計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招標會議。

## (三)文書組

- 1、陳報 98 年 9 月份公收發文數量統計表及公文流程成果管制表，收文部份計 1219 件、其中電子收文 1055 件，紙本收文 164 件；發文部份計 399 件，其中電子發文 227 件、附件實體文 148 件、紙本發文 24 件，公文平均處理速度為 3.9 天。
- 2、有關歸檔公文承辦人員應將辦畢之案件逐件逐頁編碼，其方式如下：
  - (1)先編本文，次編附件，並得於案件首頁註明總頁數。
  - (2)本文頁碼之編寫，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早者在下，晚者在上。簽稿併陳案件，依序以簽、稿及來文之次第編寫；附件則各依其後連續為之。
  - (3)附件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免併本文連續編寫頁碼。
  - (4)應以鉛筆於每頁適當位置編寫；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亦同。

## (四)出納組

- 1、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未繳同學計有大學部 26 人，研究所 77 人已通知相關單位催繳中。
- 2、98 年 10 月份大五實習教師實習津貼已於 10 月 13 日匯入帳戶。
- 3、98 年 10 月份產碩外國專班生活費已於 10 月 13 日匯入帳戶。
- 4、98 年 9-10 月大學部外籍生生活津貼已於 10 月 13 日撥入同學帳戶。
- 5、98 年 9-10 月入學新生獎勵生活費已於 10 月 13 日撥入同學帳戶。

6、98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閱卷、命題、資格審查等各項工作酬勞已於 10 月 9 日撥入帳戶，請查收

7、98 年 10 月公費生主副食等款項已於 10 月 1 日撥入同學帳戶。

#### (五)保管組

1、辦理「根留府城·攜手共榮」論壇，專案 2「發展榮譽中心，帶動地區繁榮」案，關於土地移撥部分，內政部審查通過同意變更案，已由市府函本校，後續定樁、分割辦理中。

2、關於榮譽教學中心校舍無償撥用問題，於 9/11 日再與市府相關單位人員協調後，市府亦來函表示，同意以報廢後轉撥本校。

3、籌畫辦理學生伙食餐廳、圖書文具部招商事宜。

4、年度盤點：初盤結果資料整理已接近完成，預計 10/19 起進行抽盤作業。

5、財產增置、增值：本校 98 年 9 月份財產增加 1,673 筆(含無形資產)，計新台幣 13,866,519 元整。

6、財產報廢：本校 98 年 8 月份計報廢 98 筆，計新台幣 4,425,117 元整。

7、財產異動：98 年 9 月辦理財產移轉及移交案件計 959 筆。主要為職員離職及主管移交異動。

8、財產月報表：陳報國有財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及增加、減少月報表，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

9、截至 98 年 9 月底本校財產公務預算總值為新台幣 2,250,936,884 元整、校務基金總值為新台幣 1,217,805,797 元整。

10、報廢品借用：

(1)本校學生：桌上型電腦 3 組(教育系、機電系統研究所、數位系)、筆記型電腦 3 台(教育系、機電系統研究所)、更換 15" 液晶顯示器 1 台(機電系統研究所)。

(2)液晶顯示器：會計室 1 台、生科系 1 台、國語文學系 1 台、校友中心 1 台、教育系 1 台、數學系 1 台、系統所 2 台。

(3)數位攝影機：教育系 1 部。

(4)腳架：教育系 1 支。

11、報廢品再利用：顯微鏡 11 台移研發處徵詢需求學校。

12、校內財物交流(徵需求單位)：詳細規格請見最新消息「財物交流」區

(1)裁紙機:2 臺(美術系)。

(2)釘槍:4 把(美術系)。

(3)線鋸機:2 台(美術系)。

(4)電鑽:1 台(美術系)。

(5)電扇:6 架(美術系)。

(6)縫衣機:4 架(美術系)。

(7)櫥櫃:1 個(美術系)。

(8)椅子:2 張(美術系)。

(9)木框公佈欄(保管組)。

(10)鋁框公佈欄(保管組)。

(11)數位攝影機含原廠腳架(保管組)。

(12)木框公佈欄(保管組)。

- (13)書櫃、資料櫃及電腦桌（教育系）。
- 13、資料提供：
- (1)補助教師 e 化教材筆記型電腦（教務處）。
- (2)強化教師研究設備（研發處）。
- 14、辦理附小預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財產整合之進度控管及聯繫事宜。
- 15、9 月非消耗品增加 84 筆，計新台幣 274,321 元，報廢減少 89 筆，計新台幣\$304,528 元整。
- 16、辦理非消耗品移轉及移交案件，9 月份計 1126 筆。
- 17、非消耗品財物交流：
- (1)櫥櫃 2 個→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 (2)桌 1 張→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
- (3)櫥櫃 2 個→特殊教育學系。
- (4)公佈欄 1 個→電機工程學系。
- (5)公佈欄 1 個→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6)櫥櫃 1 個→體育學系。
- 18、本校 98 年 4 月份學人招待所住宿統計表：雙人房 1 間，單人房 1 間。
- 19、本校 98 年 4 月份設攤販賣統計表：10 家廠商。
- 20、本校 98 年 4 月份搬運報廢品：82 件
- 21、本校 98 年 4 月份公有宿舍巡查：4 次 4/7、4/13、4/20、4/27
- 22、本校 98 年 9 月份出售報廢物品收得金額：新台幣\$46,030 元整。

#### (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近期稽核各級機關學校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情形，如果未依規定分類回收，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於 99 年 1 月開始實施上網申報作業，如有使用、儲存或購買之實驗室，請確實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3、10 月 6 日清除處理本校 9 月份「生物醫療廢棄物」共 20 公斤，中心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本校當月份實驗室產出「生物醫療廢棄物」總量。
- 4、中心針對本校過期或不明藥品清除處理已尋找合格廠商協助本校有害廢棄之處理。
- 5、本中心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本校 9 月份「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及「廚餘回收統計」。
- 6、本中心統計並向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申報本校 9 月份「實驗室廢液暫存量」及「實驗室廢液產生量」。
- 7、中心於 98 年 9 月 24 日邀請嘉南科大江昇修主任，演講「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有 254 位大一及研究所新生參加。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工作績效，中心已轉知各系所、單位加強廢乾電池回收。
- 9、辦理生科系、理工學院廢液暫存櫃新增等安全衛生設備招標事項。
- 10、環保署已將 98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提高為 88%，並將 98 年度綠色採購績效作為明年補助經費依據，請各系所、單位協助配合採購綠色標章產品。

## 四、研究發展處

### (一)學術合作組

#### 1、國際交流：

- (1)辦理校長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及阿肯色州小岩城分校(University of Arkansas at Little Rock)簽約之相關事宜。
- (2)協助辦理黃國禎院長赴加拿大阿薩斯卡大學(Athabasca University)之簽約相關事宜。
- (3)辦理 9/21(一)-9/23(三)姐妹校保加利亞大特爾諾沃大學(University of Veliko Tarnovo)Stela Malcheva Dermendzhieva 副校長蒞校參訪相關事宜。
- (4)辦理 10/5(一)姐妹校美國波易斯州立大學(Boise State University)教育學院副院長 Ross E. Vaughn 博士、教育系主任 Lisa Dawley 博士、課程主任 Jerry Foster 博士、及 Andy Hung 老師蒞校參訪並與本校教育系商談雙聯學制細則。
- (5)辦理 10/6(二)姐妹校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名譽教授 Mizuho Ogawa 博士蒞校參訪。
- (6)辦理 10/7(三)台南一中校友會近藤正明會長及藤末保範稅理士蒞校參訪。
- (7)辦理 10/7(三)印尼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Darni M. Daud 校長、數學系 Hizir Sofyan 主任及亞齊省政督察辦公室 Syarifuddin Zainal 主任蒞校參訪並與本校簽約成為姐妹校。
- (8)協助辦理姐妹校華南師範大學預計於 12/17(四)蒞校參訪入境相關事宜。

#### 2、國際學生：

- (1)香港教育學院一名交換學生赴本校就讀幼教系之宿舍、網路、課程、圖書館使用及生活津貼相關事宜處理。
- (2)回覆外國學生提出入學及申請相關問題。
- (3)協助辦理本校戲劇系學生欲申請澳洲葛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交換學程相關事宜。

#### 3、其他

- (1)規劃 99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計畫。
- (2)辦理「98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3)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結案核銷共 3 案。
- (4)國科會補助綠能所陳維新老師赴英國皇家科學院短期研究案核銷。

### (二)學術發展組

#### 1、南大報導

- (1)已出刊第 101、102、103 期，第 103 期陸續出刊中，平均每 1 日 1 則報導，截至 10 月 12 日止，共報導 3 期 26 則。未來兩週預計之報導主題如下：
  - a. 學校各系所活動之報導
  - b. 學生優秀表現之報導
  - c. 社團活動之報導
- (2)辦理小記者工讀金動支。

#### 2、學報相關事項

- (1)辦理各類學報審查費用動支事宜。

- (2)辦理學報工讀生工讀金動支事宜。
- (3)持續協助辦理 44 卷第一期學報收稿事宜。
- (4)寄送學報指導委員聘書給 98 學年度學報指導委員。
- (5)辦理出版品校核事宜。
- (6)寄發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以及國家書店上半年銷售結帳收據。
- (7)於 10 月 8 日參加「網路平台會議」，會中討論學報線上審查系統，預計於明年 7 月進行測試，後年 4 月正式上線。

### 3、其他庶務

- (1)辦理各類期刊徵稿及研討會訊息公告。
- (2)辦理勞動教育學生工作分配事宜。
- (3)於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98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案初審會議」，本次申請共 93 件，其中 4 件不符合規定，9 件須補上 SCI 證明，其餘初審皆通過。
- (4)預定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98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案複審會議」。
- (5)預定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98 年度補助學術研究複審會議」。
- (6)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98 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審查會議」。
- (7)寄發本校 98 年度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委員聘書。

### (三)產學合作組

- 1、辦理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及各單位計畫徵求及相關規定公告之事宜。
- 2、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含研究成果報告變更)及經費流用等申請事宜。
- 3、辦理國科會 98 年度核定補助「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第 1 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計 1 案。(張家欽老師)
- 4、辦理國科會核定本校執行 98 年度補助計畫請撥第 2 期款相關事宜，計 1 案。(莊宗南老師)
- 5、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報結事宜(含促進短期就業措施方案追加經費)，計 24 案。
- 6、辦理國科會補助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所)錢炳全老師舉辦「第 22 屆國際工業工程與智慧系統應用學術會議」之經費撥款入帳等事宜。
- 7、辦理國科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經費結案相關事宜，計 1 案。(資工系李健興老師)
- 8、辦理國科會「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結案相關事宜，計 1 案。(數教系葉啟村老師)
- 9、辦理國科會核定「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事宜，計 1 案。(教育系姜添輝老師)
- 10、辦理國科會 96 年度及 97 年度核定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款請款及核定撥款入帳等事宜。
- 11、辦理國科會「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執行計畫之學生獎學金請領事宜，計 28 名。
- 12、辦理國科會「98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計 4 案。
- 13、辦理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計 1 案。
- 14、辦理國科會「『無線感測器網路平台軟體核心技術開發與實地佈建』專案計畫」申請，計 1 案。
- 15、辦理國科會科教處「補助國內舉辦『科學教育』學術研討會」申請，計 1 案。

- 16、辦理國科會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陳佳怡女士乙案，經費結案相關事宜，計1案。
- 17、辦理國科會函知本校產學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未獲同意補助，轉知申請人，計1案。
- 18、辦理國科會「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小學數理教師培育學士/碩士學位班」第二年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轉知計畫主持人洪碧霞老師。
- 19、辦理國科會函示有關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核列之管理費，其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規定如說明二，98年8月1日及以後開始執行之計畫(含新制多年期專題計畫第2年及第3年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公告事宜。
- 20、辦理國科會函示經本會補助延攬之各類「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學者」報銷事宜，需依說明辦理之公告事宜。
- 21、辦理教育部函示有關「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線上執行情形調查系統，需依說明事項於每月21-27日登錄更新之相關事宜。
- 22、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線上執行情形調查系統9月份登錄及更新相關事宜。
- 23、辦理國立成功大學函送本校移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未動支款項之收款收據2紙予本校留存，計2案。(計畫轉出-蔡文杰老師)
- 24、辦理專業發展合作學校-進學國小函請本校推薦教師列席指導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宜。
- 25、辦理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德光女中函請本校推薦教師擔任該校教師研習講師相關事宜。
- 26、籌辦11月13日與台南縣西港鄉成功國小簽署專業發展合作學校之相關事宜。
- 27、辦理經濟部工業局「98年度產學聯合研發計畫」第2期款請款事宜，計1案。(白富升老師)
- 28、轉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產學聯合研發計畫:期末結案作業說明會」，商請由計畫主持人白富升老師及會計室主任出席參加。
- 29、辦理本校申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計1案。(經管系賴賢哲老師)
- 30、辦理本校電機系許世昌老師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98年度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應用型)」之相關合約書及收款證明函覆事宜。
- 31、辦理本校生科系張德生老師與耘彩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98年度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應用型)」之相關合約書及收款證明函覆事宜。
- 32、辦理綠能系張家欽老師與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98年度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型)」合約書用印及請撥企業配合款相關事宜。
- 33、辦理本校98年度強化教師研究設備補助案，核定補助教師7名並簽請相關經費動支事宜。

## 五、圖書館

### (一)圖書館採訪編目組

- 1、本月新進學術電子書Ebrary與Mylibrary電子書共1997個titles，已經開放使用，內容涵蓋各大出版社最期出版的重要圖書，目前均置於本館網頁電子書項下，書目也陸續上傳至本館館藏目錄，老師同學均可直接由館藏書目查詢連接到全文電子書，請鼓勵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2、辦理學術電子書驗收付款。
- 3、辦理國科會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圖書採購。

- 4、辦理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圖書採購驗收。
- 5、協助幼教系採購驗收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兒童圖書。
- 6、全校圖書費之採購驗收及經費控管。
- 7、讀者推薦圖書之彙整與建檔及複本查核。
- 8、圖書分類編目建檔及處理讀者優先編目作業。
- 9、處理讀者贈書。
- 10、工作統計(98.09.01-98.09.31)：

(1)編目建檔處理量：1952 冊

(2)館藏量統計：

圖書	視聽	期刊	微片	總計
421113	35401	38465	476883	971862

## (二)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 1、新增西文資料庫人文及社會科學類：The Economist Historical Archive 1843-2003 經濟學人回溯期刊全文資料庫、The Making of Modern Law 近代法律全文資料庫、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Centenary Archive 泰晤士報文學增刊百年饗宴；理工類：Tech Science Press 電子期刊。
- 2、9 月份申請《臺灣百年寫真／GIS 資料庫》、ProQuest 試用資料庫 ABI-INFORM Complete 等，供本校師生試用。
- 3、建立機構典藏系統，相關資料庫檔案上傳、各項欄位修正。
- 4、圖書館 Web 網頁（中英文網頁）全面改版更新及相關連結之檢測。
- 5、進行博碩士論文系統新上傳資料之審核、製作光碟上傳國家圖書館。
- 6、Horizon 備份磁帶每日更換、圖書館網頁、新書推薦系統、論文上傳系統、監視系統及廳室預約系統之完整備份及網路設備更新。
- 7、網路攝影機連線設定及手冊製定。
- 8、讀者意見交流審查、寄送相關業務單位、回覆。
- 9、查詢資料庫之使用統計並更新圖書館統計資料。
- 10、處理圖書館及本組公文。
- 11、答覆讀者資料庫使用等參考問題。
- 12、檢修圖書館印表機、掃描器、電腦故障等問題。
- 13、各項資訊設備之採購、核銷、系統建置等。

## (三)圖書館期刊組

- 1、圖書館期刊組開始進行 2010 年中西文期刊估價事宜，系所單位如有推薦期刊清單敬請盡速送交圖書館期刊組。
- 2、配合新增期刊書架，自本學期起進行中文過刊區移架相關事宜。
- 3、完成本年度 750 本中西文期刊裝訂事宜。
- 4、更新期刊模組中館藏期刊現況資訊，掌握期刊催缺時效，維持期刊館藏完整性。
- 5、自 98 年 3 月起，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線上圖書借閱服務郵運費用，向聯盟館借閱圖

書每本僅收費 35 元，歡迎師生同仁們多利用 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向外館線上申請借書，相關事宜請洽期刊組李組長（分機 280）。

6、為使師生同仁們掌握圖書館館藏期刊最新資訊，期刊組特別提供下列服務：

(1)每月提供系所訂購之最新到館西文期刊目次。

(2)每週於圖書館網頁「好刊看板」刊登中文期刊封面。

7、提供期刊及報紙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8、圖書館一樓閱覽空間之清潔維護及設備管理。

9、工作統計(98. 9. 01-98. 9. 30)：

(1)新到期刊數量：中文 480 冊、大陸 17 冊、西文 124 冊。

(2)館際合作處理件數：向外申請 51 件，外來申請 24 件。

(3)新到小冊子數量：98 冊。

#### (四)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1、「資料庫利用」課程計有 10 個班級參與：夜碩 4 班；碩士班 5 班；大學部 1 班。

2、「圖書館新生之旅」，僅 4 個班級參與，請班級導師鼓勵參加以了解圖書館之利用。

3、為理清多年之校友讀者檔，發出校友借書證換發或退款之調查計 1277 封。

4、辦理本組工讀生訓練課程，以了解類號及排架、上架、讀架之要求。

5、服務教育學生 24 名、招募學生志工 13 名及社區志工，已分配認養書架並進行整理。

6、完成書架每架每層之細目分類標示。

7、9 月 30 日在榮譽校區辦理 IEL 電子電機資料庫教育訓練計師生 21 人參加。

8、圖書館閱覽空間設備清潔、申請維修等。

9、榮譽校區圖書期刊管理及流通等各項服務。

10、其它工作統計(98. 09. 01-98. 09. 30)

工作項目	使用次數
借書冊數/人次	15554/3558
入館人次/分館人次	20341/4551
還書上架/冊	13003
流通服務 (申辦借書證 協尋 論文收件 休退學等)	244
廳室使用人次	328
視聽館內使用/片	297
視聽館外借閱/片	247

## 六、秘書室

(一)寄送校務諮詢委員中秋節賀禮。

(二)9 月 30 日陪同校長慰問退休同仁，並致贈秋節賀禮及賀函。

(三)辦理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四)彙整各單位本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

(五)修改校長室、秘書室網頁。

- (六)編印 97 學年度年報。
- (七)更新附中宣傳輸出布。
- (八)10 月 8 日陪同校長拜訪楊許仙里女士，感謝其致贈本校三件雕塑品。
- (九)協助接待博雅教育講座貴賓。
- (十)本校誠正大樓一樓及文薈樓一樓皆有設置數位訊息看板，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以提升宣傳效果。
- (十一)10 月 14 日將召開 2010 阿勃勒節第 1 次核心小組會議。
- (十二)彙整各單位校務會議提案。
- (十三)製作本校紀念品(隨身碟)。
- (十四)處理各項陳情案。
- (十五)本室工讀生陳姿伶同學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9 月 30 日離職，其職務由本校進修部資工系二年級同學楊富仲接任，請各單位多給予指教。
- (十六)彙整 9 月份新聞統計表。

## 國立臺南大學 98 年 9 月新聞發佈統計表

98. 9. 30 秘書室統計

提供單位		活動名稱	刊登報社及日期	單位小計
藝術學院	院長室	澳洲雪梨音樂院打擊樂團南大演出	中央網路報(9/26)數位臺南(9/26)中央社訊息平台(9/26)	2
	戲劇系	南大與臺史博合作 演出互動式臺灣史	中華(9/13)	
人文與社會學院	國文系	南大駐校作家李昂與學子暢談文學	民眾日報(9/22)民眾時報(9/22)中央網路報(9/22)數位台南(9/21)勝利之聲(9/21)電聲電台(9/21) 中華(9/23)台灣(9/23)民眾日報(9/23)民眾時報(9/23)自由(9/23)青年(9/23)皇家(9/24)中央網路報(9/22)數位台南(9/22)中中央社訊息平台(9/21)NOWnews(9/22)中央社訊息平台(9/23)	1
教育學院	特教系	畢業生黃秋瑛榮獲國科會研創獎	中華(9/1)	2
	幼教系	臺南大學「全語言教室內的讀寫經驗」研討會	中央網路報(9/26)數位台南(9/26)中央社訊息平台(9/26)	
理工學院	機電	與泰國北曼谷科技大學簽訂	民眾時報(9/12)青年	2

	工程 研究所	系所 合作契約書	(9/12)太平洋(9/14)台灣新生(9/15)中央網路報(9/11)壹凸(9/11)	
	院長 室	無所不在蝴蝶生態教學	自由(9/11)	
學務處		颱風中完成澎湖鳥嶼國中課輔計畫	中華(9/7)	4
		臺南大學「開齋」迎接新生心情好	中華(9/6)中央網陸報(9/5)數位台南(9/6)勝利之聲(9/5)電聲電台(9/5)中央社訊息平台(9/6)	
		南大薪傳啟蒙 喜迎新鮮人	大紀元(9/10)台灣新生報(9/10)中華(9/21)中央網路報(9/9)數位台南(9/9)壹凸(9/9)勝利之聲(9/9)電聲電台(9/9)中央社訊息平台(9/10)	
		臺南大學校慶開鑼宣言	中華(9/19)民眾日報(9/19)自由(9/19)青年(9/19)台灣新生(9/19)聯合(9/19)大紀元(9/19)太平洋(9/21)皇家(9/22)經濟日報(9/28)新唐人電視台(9/18)中央網路報(9/18)數位台南(9/18)壹凸(9/18)NOWnews(9/19)古都(9/18)勝利之聲(9/18)電聲電台(9/18)中央社訊息平台(9/19)	
教務處		南大新生家長座談會	民眾時報(9/7)中央網路報(9/5)數位台南(9/6)中央社訊息平台(9/6)	1
研究發展處		臺灣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交流會議	太平洋(9/22)數位台南(9/17)中央社訊息平台(9/18)	1
校友服務中心		南大藝術饗宴~南師藝聯會聯展隆重登場	中華(9/30)聯合(9/30)民眾時報(9/30)台灣新生報(9/30)中央網路報(9/29)數位臺南(9/29)勝利之聲(9/29)電聲電	2

		台(9/29)	
	南大校友林智信「芬芳寶島」 油畫首展	中國(9/25)中華(9/25) 自由(9/25)聯合(9/25) 民眾日報(9/25)青年 (9/25)太平洋(9/25)大 紀元(9/28)台灣(9/26) 中華(9/27)壹凸(9/24) 勝利之聲(9/24)電聲電 台(9/24)雙子星電台 (9/24)	
通識教育中心	曾憲政校長南大演講	太平洋(9/30)中央網路 報(9/29)數位臺南 (9/29)壹凸(9/29)中央 社訊息平台(9/30)	1
師資培育中心	南大推師徒制 領航教師先 實習	青年(9/7)	1
視障教育與重 建中心	第六屆全國視障生點字比賽	中華(9/27)臺灣新生報 (9/27)中央網路報 (9/26)數位臺南(9/26) 中時電子報(9/27)大紀 元(9/27)勝利之聲 (9/26)電聲電台(9/26) 中央社訊息平台(9/26)	1
創新育成中心	南大舉辦 209 中小企業論壇	數位台南(9/27)中央社 訊息平台(9/28)	1
秘書室	98 年度攜手計畫全國績優學 校 頒獎典禮	民眾時報(9/4)中華 (9/4)台灣新生報(9/4) 自由(9/4)台灣(9/4)青 年(9/4)數位台南(9/3) 壹凸(9/3)NOWnews(9/3) 古都(9/3)勝利之聲 (9/3)電聲電台(9/3)中 央網路報(9/3)中央社訊 息平台(9/4)	1
合計	20 則	128 次	

## 七、體育室

- (一)9月24日教育部委託玄奘大學在本校及台南市立游泳池舉辦「98年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教材教法研習會」。
- (二)9月26日協助台南市體育會辦理台南市體育嘉年華會，會中本校多位選手以單項委員會會員名義受獎。

- (三)10月9日至11日協助大專體育總會辦理運動傷害急救研習，本校12位學生取得證照。
- (四)各項新生杯球類競賽陸續舉行，計有桌球、羽球、排球、籃球等項目。
- (五)本室陳耀宏主任、陳光雄教授協助台南市全國運動會選手培訓審查。
- (六)重量訓練室屋頂已完成整修，歡迎全校師生使用。
- (七)本校通過教育部補助大專優秀運動人才助學計劃，核定2名助學名額。

## 八、人事室

- (一)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本(98)年度尚未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者，請儘早規劃休假使用國旅卡並於年底前完成申請補助費，以維自身權益。
- (二)本(98)年度自強活動辦理方式為各單位自辦自強活動，因應會計年度結算，每年12月不受理員工活動經費補助之申請及經費核銷事宜，爰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如欲自辦自強活動，請於本(98)年11月底前完成並提出申請補助費，以免逾時無法申辦。

## 九、會計室

- (一)98年度預算截止至09月底執行情形如下：
  - 1、收入：全年度預算數903,121仟元，實際收入累計數709,872仟元，佔預算數78.60%。
  - 2、支出：全年度預算數903,101仟元，實際支出累計數716,676仟元，佔預算數79.36%。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全年度可用預算數465,837仟元(含上年度保留數12,271仟元)，實際支出累計數209,397仟元，佔預算數44.95%，其中七股校區營繕組預算數361,748仟元，實支數158,302仟元，執行率43.76%。
- (二)98年度建教合作預算截至9月底止及前年度保留專案研究、補助計畫612項，金額266,862仟元，代收款計畫6項，金額2,080仟元。
- (三)針對導師費發放規定如下：
  - 1、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4月6日局給字第09400088263號書函規定略以，現行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尚無支領導師費之法令依據」，故96年7月31日台人(三)字第0960092300號函規定，各校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且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屬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性質，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並需報部備查。
  - 2、導師費之發放，審計部歷次糾正在案，發放應具有輔導學生之事實為前提，而本校僅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未敘明經費來源；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支應原則：應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報部備查。
  - 3、另其他大專校院大多無主任導師鐘點費之發放，且導師費多以每學期發給18週，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發給16週或訂定支給上限，且成大碩博士班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發放導師費，在本校財源有限下(97年度發放金額為1,000萬元)，建請學務處檢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財源，修訂相關辦法，並針對第1點儘速擇一報部備查，始可發放，以符規定。

## 教育學院

### 十、教育學院

- (一)9月23日北京師範大學首都教育經濟研究院王善邁常務副院長等5人蒞校與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座談。
- (二)10月7日院長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業訓練中心出席「委外訓練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 (三)推選教育經營與管理所、測驗統計所為本院研究優良績優系所，另教育學系為本院最佳進步系所。
- (四)辦理院內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事宜。
- (五)辦理教育研究學報編審委員聘請及出刊相關事宜。
- (六)10月9日院長列席體育系系務會議，期勉同仁「關懷學生」、「積極研究發表」、「共創學系特色」。

### 十一、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 (一)辦理「第八屆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討會」徵稿論文審查工作。
-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第六期」持續徵稿中，截稿日期為十一月底，明年一月下旬出版，歡迎本校全體教師踴躍投稿。徵稿辦法及投稿須知，請逕自本所網頁下載。
- (三)專題演講：
  - 1、時間：98年10月8日(四)下午14點~16點
  - 2、演講者：前台北教育大學校長 莊淇銘 教授
  - 3、講題：效率學習與創意開發
- (四)98.9.14日及18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教育部98學年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本所如何因應及討論改善計畫書之內容。
- (五)彙整10月12日台評會來校訪評本所師資質量現況資料及簡報。
- (六)修訂99學年博碩士班招生簡章等事宜。
- (七)辦理蕭佳純助理教授升等有關於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事宜。
- (八)核對日夜研究生選課狀況表及學分抵免事宜。
- (九)受理碩博士生論文口試申請案，核對申請資格及所修學分事宜。
- (十)辦理本所已屆年限且已故障之設備報廢事宜。
- (十一)填報9月份工讀生工作時數。
- (十二)網頁維護與更新。

### 十二、測驗統計研究所

- (一)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暨招生小組會議。
- (二)協助執行國科會「台灣15歲學生閱讀、數學和科學素養調查研究：教育品質和均等議題(PISA 2009)」整合型計畫之第三年，並協助第二年計畫結案，以及PISA 2012計畫申請相關庶務工作。
- (三)協助「2009年台灣南部地區資優學生甄選(含縮修)題庫資源之擴充與管理」，及教育部補助「97年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路評量計畫」研究案。
- (四)辦理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申請事宜。
- (五)確認99年度本所圖書經費所預定購期刊雜誌。
- (六)98.09.25涂柏原老師出席「大型教育資料庫建置及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 (七)98.10.08洪碧霞老師帶領學生參加中央研究院TELearning 2009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八)教育部函令各縣市高中辦理「98 年度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多元評量與結果分析產出型研習」：  
98.10.14 洪碧霞老師擔任台南女中講座，10.14 涂柏原老師擔任高雄縣文山高中講座，10.16 涂柏原老師擔任德光中學講座。

## 十三、教育學系

### (一)行政工作

- 1、公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注意事項
- 2、加退選作業
- 3、通知專兼任教師本學期上課注意事項
- 4、聯絡授課教師協助英譯課程名稱並建檔
- 5、核對教師授課時數、選課狀況課表
- 6、聯絡調查並登錄老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 7、維護校務系統兼任教師資料
- 8、填寫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推薦甄試、繁星計畫、考試入學分發等相關資料
- 9、98 下學期課程預排作業
- 10、辦理教師升等作業
- 11、教授休假調查
- 12、提供績優系所評鑑內容
- 13、教師研究室書櫃安裝作業
- 14、調查本系教師教學用麥克風需求
- 15、受理本學期研究計畫、論文口試申請作業
- 16、籌備 2010 兩岸教育高階論壇研討會，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經費
- 17、籌辦教育部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升弱勢兒童學習之課程與教學」研討論壇
- 18、籌辦 98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就業座談會
- 19、申請大陸學者來台講學交流相關資料
- 20、協助系學會辦理迎新等相關活動
- 21、教育學誌稿件送審及審查結果通知
- 22、甄選工讀生作業，核定工讀生工讀時數
- 23、財物盤點

### (二)會議

- 1、98.09.14 系教評會議、系招生會議
- 2、98.09.21 系課程會議、系務會議
- 3、98.10.01 本系教科組組內會議
- 4、98.10.08 教育學誌編輯小組會議

### (三)活動

- 1、98.09.24 浙江大學教育學院徐小洲院長專題演講：兩岸三地高等教育多元化格局及其若干關係
- 2、98.10.08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李奉儒所長專題演講：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道德使命—Noddings 關懷取向的品格教育

### (四)教師校外推廣服務

- 1、98.09.14~09.18 呂明蓁師至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擔任第 8081 期「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講師
- 2、98.09.16 陳海泓師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視聽教室出席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宣導人才培訓課程
- 3、98.09.16 尹玫君師、歐陽閻師至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擔任「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南區選拔活動評審委員
- 4、98.09.17 鄭新輝師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出席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諮詢會議」
- 5、98.09.17 歐陽閻師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提供縣市規劃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教學計畫輔導諮詢委員設置原則』
- 6、98.09.18 林進材師至屏東縣里港區擔任 98 年教師專要發展評鑑之推動委員
- 7、98.09.18 呂明蓁師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出席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 98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暨期出大會
- 8、98.09.21 游麗卿師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席高高屏區域資源中心教學與課程助理研習營演講
- 9、98.09.23 林進材師至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小擔任「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講座
- 10、98.09.23 姜添輝師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席教育學刊第 33 期第一次編輯委員會會議
- 11、98.09.25 姜添輝師至國立中正大學擔任亞洲比較教育高階論壇主持人
- 12、98.09.25 呂明蓁師至台中市大業國中出席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中區跨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策略聯盟座談會第二次會議
- 13、98.09.26 林進材師、陳惠萍師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席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宣導人才培訓課程
- 14、98.09.28 陳海泓師至台南市進學國小出席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議
- 15、98.09.30 徐綺穗師至新樓醫院麻豆分院擔任臨床輔導員訓練的主講人-成人學習原則及教學計畫設計與執行
- 16、98.10.01 林瑞榮師至輔英科技大學擔任教師基礎教育研習會演講人
- 17、98.10.01 林進材師至台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擔任召開台南縣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輔導成果督導評鑑
- 18、98.10.02 姜添輝師至嘉義市世賢國小出席嘉義市攜手計劃課後扶助訪視績優案例評選
- 19、98.10.02 呂明蓁師至台中市大業國中、苗栗三灣國民小學出席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到團輔導座談會
- 20、98.10.02~10.03 林進材師至台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擔任台南縣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輟輔導成果督導評鑑委員

## 十四、特殊教育學系

### (一)工作報告

- 1、10/2 協助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來校參訪事宜。
- 2、10/14 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 3、10/17 辦理「2009 特殊教育與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
- 4、10/17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會南區會員大會」。
- 5、安排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研討等講座時程。
- 6、受理本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研究所及重度障礙研究所論文口試申請。

- 7、維護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講師資料。
- 8、調查並登錄專任老師 Office Hour。
- 9、請專任老師協助轉移及報廢財產等事宜。
- 10、本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第 21 期已開始受理稿件，歡迎老師踴躍投稿。
- 11、協助秘書室提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
- 12、協助核校 99 年度入學考試簡章（包含大學甄試、指定科目考試、海外僑生、碩博班甄選、碩博班招生等簡章）。

## (二)老師行程

### 1、詹士宜主任：

- (1)出席北京師大教師之參訪座談。
- (2)9/26 台南市新進特殊教育教師專題講座，講題：「特殊學生的認知與教學」，地點：台南市開元國小。
- (3)9/28 探訪本系退休教師陳文雄老師。
- (4)9/30 召開與成立寫稿會。
- (5)10/2 前往高雄廣播電台，錄製「特別的愛」之「雙贏的教育-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專題。
- (6)10/7 出席台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會議，地點：永福國小。
- (7)10/7 出席本校資源教室主辦之身心障礙學生餐敘。
- (8)10/9 出席台南縣下營國小與東興國小之特殊教育評鑑。
- (9)10/10 出席系學會主辦之迎新宿營，地點：走馬瀨。
- (10)10/16 大五返校座談。
- (11)10/17 出席本系與特教中心主辦之「特殊教育與科際整合研討會」。

### 2、莊妙芬老師：

- (1)9/25 出席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監事會議。
- (2)10/17 應邀擔任「2009 年特殊教育與科技整合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分組主持人」。
- (3)10/19 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委員會議。

### 3、吳昆壽老師：

- (1)9/26-9/27 前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台北三峽)參加「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會議。
- (2)10/18 前往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台北三峽)參加「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會議。
- (3)10/20 新市國小美術資優班評鑑。

### 4、邢敏華老師：

- (1)10/6 至高師大聽語所演講手語與聾人文化。
- (2)10/14 至台中啟聰學校開會。

### 5、林淑玟老師：

- (1)10/12 擔任 98 學年度台南縣特教評鑑委員，評鑑大橋國小(資源班與啟智班)、五王國小(資源班)。
- (2)10/16 至成大圖書館大會議廳擔任「留一條路-無障礙倡導暨生命教育經驗分享」工作坊講師，講題：無障礙的起源。
- (3)10/19 至台南市無障礙之家參加瑞復益智中心與蘆葦啟智中心職評個案研討會。

### 6、林慶仁老師：

- (1)10/7 至嘉義市興安國小視障班進行特教班績效評鑑。

## 十五、幼兒教育學系

### (一)工作報告

- 1、完成「教育部補助 98 年度申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修訂案，本系獲補助 23 萬設備費。
- 2、完成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作業之本系相關資料。
- 3、完成 98 學年度下學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之計畫書。
- 4、訂定 99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簡章（研究所甄試、考試、大學部個人申請及指考）、網路登錄作業及協助教務處企劃組進行三校作業。
- 5、98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研究生補修計畫書案。
- 6、98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修改 9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等案。
- 7、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本系 9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初選案。
- 8、協助教務處辦理 97 學年度已實施服務學習課程之績優學系案遴選作業。
- 9、辦理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及論文方向志願選填案。
- 10、規劃及執行 9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經費補助案等事宜：
  - (1)辦理 98 學年度幼兒藝術表達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研討會來賓接待工作行程表、手冊編輯及印製等。
  - (2)辦理幼教週比賽及評審籌備：目前比賽報名情形、評審名單及評審方式等。
  - (3)辦理 98 年度師資培育計畫經費補助案第三批圖書採購：購買套書。
  - (4)協助師培計畫相關課程之活動辦理與規劃：親職教育義工保險、融合教育參訪租車和等事宜。

### (二)辦理活動

- 1、98 年 9 月 24 日(四)14:00-16:00 假文薈樓 J404 辦理專題演講--「曙光劇團」音樂劇講座。
- 2、98 年 9 月 26 日(六)8:00-17:30 假啟明苑演講廳辦理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全語言教室內的讀寫經驗」實務研討會。
- 3、98 年 9 月 30 日(三)14:00-17:00 假文薈樓 J103 辦理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偶戲介紹與偶戲製作」工作坊講員：柯世宏老師。
- 4、98 年 10 月 9 日(五)09:00~11:30 假文薈樓 JB110 辦理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專題演講「故事實務花路米」。
- 5、98 年 10 月 9 日(五)13:30~17:30 假文薈樓 J309 辦理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圖畫書創作工作坊」講員：劉旭恭老師。
- 6、98 年 10 月 16 日(五)14:00~16:00 假文薈樓 J106 辦理師培計畫「打造幼兒心工程」案—「經驗傳承邀請考上公幼分享」講員：桃園三光國小附幼陳美音學姐、台中北勢國小附幼歐臻穎學姐。

### (三)教師校外輔導業務

- 1、呂翠夏老師 98 年 8 月 18 日至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委員，協助審查課程。
- 2、林聖曦老師 98 年 8 月 21 日擔任「台南市 98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專業知能成長研習營」研習講師，講題：少子化的因應對策。

- 3、林妙徽老師 98 年 9 月 24 日至大光國小附幼進行教育部幼稚園輔導。
- 4、呂翠夏老師 98 年 10 月 7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擔任「高雄縣 98 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方案教學工作坊」授課講座。
- 5、林聖曦老師 9 月 11 日參加嘉義大學國教所碩士生學位論文口試會議(兩場)。

## 十六、體育學系

- (一)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夜間體育科教學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加退選事宜。
- (二)9 月 22 日召開系教評會，辦理彭小惠老師提教授升等案，並推薦陳光雄老師為本系「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三)10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研議 99 學年度大學指考採計科目調降為 5 科，採計方式為：國文 2，英文 1，數學甲 1，生物 2，術科 2。
- (四)擬定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辦法。
- (五)提報 9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名額。
- (六)教育部核撥學產基金 50 萬餘元補助本校辦理「98 年暑期工讀服務計畫」。
- (七)教育部核撥 380 萬元整辦理「98 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 (八)9 月 25 日舉行碩士班迎新茶會暨專題演講，邀請兼任老師陳婉菁老師主講，講題為：從運動生物力學談體育教學。
- (九)9 月 27 日(日)協助奇美醫院辦理「2009 世界心臟日運動嘉年華」活動。
- (十)10 月 14 日辦理「體育系專題講座」，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邱明發副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全民運動的落實者—特殊奧林匹克運動。
- (十一)教師研習動態：
  - 1、蔡佳蓉老師擔任「屏東縣政府辦理扶植本縣演藝團隊甄選及補助案」評鑑審查委員(98.9.14，98.9.30，屏東)。
  - 2、陳樹屏老師參加運動人才培訓輔導運科小組及 2010 年廣州亞運培訓隊教練聯席會議(98.10.9，左營國家訓練中心)。

## 十七、諮商與輔導學系

- (一)系務工作報告
  - 1、建構及維護本系中英文版網頁。
  - 2、協助登錄大學部與研究生工讀生 9 月工讀時數。
  - 3、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開學加退選作業。
  - 4、填報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內容。
  - 5、填報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內容。
  - 6、填報碩士班考試入、甄選入學簡章內容。
  - 7、公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簡章。
  - 8、提報教務處 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計畫。
  - 9、提報圖書館 2010 年西文期刊清單。
  - 10、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校園心理輔導」認輔工作相關事宜。
  - 11、於 98.9.30 辦理「諮因大家有愛心~中秋節思親思鄉」晚會。

12、於 98.10.17 辦理「98 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教師應知的家暴法令與實務專題演講」。

13、於 98.10.21 辦理「用繪本陪伴孩子走出失落踏上復原之路」專題講座。

#### (二)會議

1、9 月 23 日召開諮輔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莫拉克風災災後校園心理輔導認輔會議(含督導會議)。

2、9 月 30 日召開諮輔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莫拉克風災災後校園心理輔導認輔會議(含督導會議)。

3、10 月 7 日召開諮輔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莫拉克風災災後校園心理輔導認輔會議(含督導會議)。

#### (三)教師校外輔導業務

1、鄭麗芬老師於 10 月 7 日至台南縣龍潭國小，擔任「憂鬱自殺防治講座」主講人。

2、鄭麗芬老師於 10 月 14 日至台南縣苓和國小，擔任「憂鬱自殺防治講座」主講人。

3、蔡麗芳老師於每週二上午前往高雄縣三民國中，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

4、陳慶福老師、李岳庭老師、陳碧玲老師、劉明秋老師於每週三下午前往高雄縣三民國中，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

5、陳慶福老師於每週三晚間前往高雄縣三民國中，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

6、李岳庭老師、陳碧玲老師於 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前往台南縣瑞峰國小進行班級輔導活動。

7、丁振豐老師於 9 月 28 日至高雄縣文華國小，參加莫拉克風災災後南區認輔學校協調聯繫會議。

## 人文與社會學院

### 十八、人文與社會學院

#### (一)會議召開：

1、9/24 召開「台灣閩南語歌曲歌詞數位化典藏計畫」會議。

2、9/29 召開「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人文與社會學院學生代表選舉方式」會議。

3、10/5 召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第四次工作籌備會議。

4、10/15 召開人文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院長行程：

1、9/25 張清榮院長前往台灣師大，參加「華語文研究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2、9/28 張清榮院長前往葉賽英法官住宅洽談「台灣閩南語歌曲歌詞數位化典藏計畫」授權事宜。

3、10/12 教育部高教司「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張清榮院長陪同訪視。

4、10/19 張清榮院長前往成功大學擔任「華夏心·華語情專題演講」演講人，講題：「童話與志怪故事」。

#### (三)行政業務：

1、辦理人文與社會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2、執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行政作業。

3、辦理 98 學年度績優系所推薦與審查作業。

4、辦理行政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擬申請設立「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外審作業。

5、辦理人文與社會研究學報第 44 卷第 2 期外審及徵稿作業。

6、處理柏楊資治通鑑手稿數位化作業。

7、處理柏楊文物館整修作業(牆面壓克力)。

8、10/21 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洪如玉老師、學生等 31 位參訪柏楊文物館。

9、核銷柏楊文物館保全費用事宜。

## 十九、台灣文化研究所

- (一)98.9, 確認本所學生之選課。
- (二)98.10.5, 中午 12:00, 召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第四次籌備會議。
- (三)98.10.6, 【2009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論述與實務】系列演講第一場登場。
- (四)98.10.12, 教育部「98 學年度大專校院師資質量追蹤訪視」。
- (五)98.10.12, 本所校聘組員魏靜瑜離職, 並且與陳坤宏所長完成財產交接等相關事項。
- (六)98.10, 《台灣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期進行作者第一次修改。
- (七)98.10, 薦購圖書及西文期刊。
- (八)98.10, 陳報「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所需設備儀器。
- (九)98.10, 更新本所網頁, 新增各類最新消息。
- (十)校內會議
  - 1、陳坤宏所長, 98.9.14, 下午 6:30, 出席本所夜碩一導師會議。
  - 2、陳坤宏所長, 98.9.17, 中午 12:00, 主持本所 98-1 第 1 次教評會議。
  - 3、陳坤宏所長, 98.9.23, 下午 2:30, 出席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 4、陳坤宏所長, 98.9.28, 上午 10:30, 出席本校 111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
  - 5、陳坤宏所長, 98.9.29, 中午 12:00, 主持本所 98-1 第 2 次教評會議。
  - 6、陳坤宏所長, 98.10.5, 中午 12:00, 出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第 4 次籌備會議。
  - 7、陳坤宏所長, 98.10.7, 上午 9:00, 出席 98 學年度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會前討論會。
  - 8、陳坤宏所長, 98.10.12, 下午 2:20, 出席 98 學年度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會議。
  - 9、陳坤宏所長, 98.10.15, 中午 12:00, 出席人社學院 98-1 第 1 次院務會議。
- (十一)出席校外會議
  - 1、陳坤宏所長, 98.9.15, 下午 2:00、3:4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專業服務評選會議。
  - 2、陳坤宏所長, 98.9.17, 下午 1:3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委託專業評選會議。
  - 3、陳坤宏所長, 98.9.18, 下午 2:00, 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 4 次聽取簡報會議。
  - 4、陳坤宏所長, 98.9.21, 下午 3:40、4:3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委託專業評選會議。
  - 5、陳坤宏所長, 98.9.28, 上午 9:0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
  - 6、陳坤宏所長, 98.9.28, 下午 2:00, 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0 次會議。
  - 7、陳坤宏所長, 98.9.28, 下午 4:0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工作執行計畫書會議。
  - 8、陳坤宏所長, 98.10.14, 下午 3:20, 出席教育部與長榮大學合辦「教學研習會」。
  - 9、陳坤宏所長, 98.10.15, 上午 9:00, 出席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變更台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會議。
  - 10、陳坤宏所長, 98.10.15, 下午 2:00, 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台南分局委託專業評選會議。
- (十二)擔任演講人
  - 1、陳坤宏所長, 98.9.25, 出席國立聯合大學主辦「文化自主性與台灣文史藝術再現」跨學科國

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一篇「台南市鹿耳門天后宮歷史性景觀再生之研究」。

## 廿、國語文學系

### (一)工作要點

- 1、處理本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及離校相關事宜。
- 2、處理新聘「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業管理人力增能方案」駐校藝術家。
- 3、處理教師升等案。
- 4、協助處理第四屆文藝獎。
- 5、協助處理第四屆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6、協助處理 98 年語文競賽相關事宜。
- 7、網頁自我檢視、自評等，並維護。

### (二)召開會議

- 1、98.09.21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2、98.09.21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3、98.10.14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 (三)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 1、98.09.22 林登順師擔任嘉義縣政府舉辦 98 年語文競賽作文複賽評審委員。
- 2、98.09.22 張惠貞師擔任嘉義縣政府舉辦 98 年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複賽評審委員。
- 3、98.09.22 簡月娟師擔任嘉義縣政府舉辦 98 年語文競賽寫字複賽評審委員。
- 4、98.09.23 張惠貞師擔任高雄縣湖內鄉舉辦 98 年度語文競賽評審。
- 5、98.10.06 林登順師擔任嘉義市政府舉辦 98 年度語文競賽評審。
- 6、98.10.23 蘇友泉師擔任台南市政府舉辦「98 學年度學生美展書法類」評審委員。
- 7、98.10.09、11.11、11.27、12.04 張惠貞師擔任嘉義縣政府辦理「98 年度語文教育培訓研習計畫」閩南語演說講師。
- 8、98.10.26、12.5 王琅師擔任嘉義縣政府辦理「98 年度語文教育培訓研習計畫」國語朗讀講師。

## 廿一、英語學系

### (一)召開會議

- 1、98.9.16 召開本系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語言與文化」(3/3)與「語言學概論」(3/3)之抵免課程；修改本系 95、96、97、98 學年度之「美國文學」課程；本系「英國文學(一)」(必)、「英國文學(二)」(選)、觀光英文(選)、新聞英文(選)、英文翻譯及習作(必)科目等同替代課程等事宜。
- 2、98.9.16 召開本系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語言與文化」(3/3)與「語言學概論」(3/3)之抵免課程；修改本系 95、96、97、98 學年度之「美國文學」課程；本系「英國文學(一)」(必)、「英國文學(二)」(選)、觀光英文(選)、新聞英文(選)、英文翻譯及習作(必)科目等同替代課程；9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事宜；本系是否繼續開設進修學士班；九十九學年度擬辦理學術研討會；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測驗年限規定之相關事宜。

### (二)系務工作

- 1、本學期加退選時間：9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9 月 25 日 17:00，協助學生選課事

宜。

- 2、規劃與安排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澎湖縣國小英語二十學分班開課事宜。
- 3、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加強班師資安排與課程事宜。
- 4、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教育同學報到。
- 5、規劃與安排 98 學年度演講活動與比賽活動事宜。
- 6、填報「99 學年度【大學甄選】登錄作業」。
- 7、填報「99 指考簡章登錄作業」。
- 8、填報「99 僑生(大學部)簡章核校作業」。
- 9、填報「99 離島保送生同分參酌順序表格作業」。
- 10、辦理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之採購。
- 11、辦理系上教師升等相關事宜。
- 12、辦理「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相關事宜。
- 13、協助學生選課方面與課程方面之問題。
- 14、協助兼任老師申請個人帳號服務。
- 15、持續更新本系所網頁。
- 16、本系專科教室安排、使用事宜。
- 17、協助文薈樓門禁系統之管理。

### (三)辦理相關活動

- 1、演講：Joy of Translation。時間：98.9.29 PM12:00~PM14:00。地點：文薈樓 JB106 教室。  
講員：彭鏡禧(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及戲劇學系教授)
- 2、活動：98 學年度第四屆英文查字典比賽。時間：98.9.30(三)中午 14:00~14:30。地點：文薈樓 J405。對象：全校同學

### (四)輔導服務及教師動態

- 1、98/10 許綏南擔任「成大 Fiction and Drama 期刊審查投稿論文」審查委員
- 2、98/10 許綏南師擔任和春技術學院之升等副教授資格之論文審查委員。
- 3、98/10 吳素月師擔任「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語文競賽英語朗讀項目國小學生組評判委員」。
- 4、98/10 嚴子陵師擔任「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語文競賽英語演說項目國中學生組評判委員」。
- 5、98/10 歐麥克師擔任「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語文競賽評判委員」。
- 6、98/10/14 許芳娜師擔任澎湖縣「閱讀教材選擇知能」演講之主講者。
- 7、98/10/28 許芳娜師擔任澎湖縣「英語閱讀教學技巧」演講之演講者。

## 廿二、行政管理學系

### (一)召開會議

- 1、9 月 16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99 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
- 2、9 月 30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二)系務行政工作

- 1、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
- 2、提出申請 99 學年度設立「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 3、提出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4、訂定 98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各項招生簡章。

- 5、上網登錄及校對 98 學年度大學甄試入學、大學考試入學校系分則。
- 6、教師資料查詢系統維護。
- 7、提出申請 98 學年度績優系所。
- 8、教師 Office Hour 時間登錄。
- 9、配合圖書館確認西文期刊採購清單。
- 10、配合秘書室提供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
- 11、維護、更新本系網頁資料。

(三)學術活動預告

- 1、98 年 10 月 28 日 (三)，邀請格蘭父子洋酒公司經理沈宇軒演講「邁向人生的下一幕--我的公私部門經驗談」。

## 廿三、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一)召開會議：

- 1、98.10.07，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 2、98.10.07，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
- 3、98.10.16，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二)系務工作：

- 1、辦理學生加退選課事宜。
- 2、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事宜。
- 3、確認並彙整「大鵬灣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報名、乘車資料。
- 4、製作「大鵬灣風景區 2009 宗教、文化、濕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識別證、桌牌、揭示海報、會議手冊及場地佈置規劃聯繫。
- 5、填報本系「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予秘書室。
- 6、填報本系「111 週年校慶活動」予學務處。
- 7、製作本系教師、碩士班、教學碩士班通訊錄。
- 8、填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學系學習知識與技能調查」。
- 9、於本系 J501 資訊系統教室安裝「Map Viewer 4」軟體。
- 10、訂定本系「99 學年度碩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 11、辦理「99 學年度大學指考簡章」登錄作業。
- 12、辦理「99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僑生簡章」相關作業。
- 13、核校本系「99 學年度招生總量人數」。
- 14、調查本系教師 office hour。
- 15、協助大四學生審核畢業學分。
- 16、登錄本系工讀生工讀時數。
- 17、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聘函製作。
- 18、辦理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請購。
- 19、更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資料。
- 20、持續更新本系網頁。

(三)學術活動及教學活動：

- 1、98.10.14 下午 2-4 時舉辦專題演講，主講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陳其南教授，

- 講題：文化產業與社區發展，地點：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
- 2、98.10.20 上午 10-12 時舉辦專題演講，主講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洪富峰副教授，講題：茶與咖啡之戰—兼談後現代消費文化，地點：文薈樓 J503 教室。
  - 3、98.10.21 下午 2-4 時舉辦專題演講，主講人：東森電視台新聞部副總編輯、主播黃鵬仁先生，講題：何妤玟、林濁水、小光與我——人社院學生的未來，地點：文薈樓 J502 教室。
  - 4、98.09.26-28，本系學生參與 2009 孔廟文化節「好·書·府」志工服務。
  - 5、本系獲得「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理「臺南大學文資系教師教學研究會」。
  - 6、98.10.31 08:00~17:00 假文薈樓 JB106 舉辦 2009 年兩岸故宮首辦「雍正—清世宗文物大展」南部地區研習營。

## 藝術學院

### 廿四、藝術學院

#### (一)行政業務

- 1、辦理藝術研究學報外審、出版相關事宜。
- 2、辦理籌劃 111 校慶活動相關事宜。
- 3、辦理本學期各項經費核銷事宜。
- 4、辦理音樂學系黃琬琚老師升等案。
- 5、協助辦理 9/28 澳洲雪梨音樂院打擊樂團音樂會相關事宜。
- 6、協助辦理 10/7 林昭亮 VS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音樂會相關事宜。
- 7、協助研發處辦理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藝術展演初審作業。
- 8、配合研發處辦理績優系所申請相關事宜。
- 9、配合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
- 10、配合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台評會問卷抽測相關事宜。
- 11、維護本院網頁更新相關作業。

#### (二)會議召開

- 1、9/18 召開藝術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2 期編審會議，討論出刊相關事宜。
- 2、9/30 李德淋院長前往台南市政府參加慶中街藝術特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第一期細部審查會議。

### 廿五、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

#### (一)行政業務

- 1、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 2、維護線上兼任教師資料。
- 3、辦理本所專任教師新聘事宜。
- 4、籌備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專題講座事宜。
- 5、整理規劃本所評鑑所需資料、以及撰寫評鑑計畫書。
- 6、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活動成果（專題演講、藝術季、影展）排版及統整。
- 7、協助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走廊美化。
- 8、協助南大附中掛報製作。

- 9、協助完成產業實習成果報告書。
- 10、協助美術系財產清點。
- 11、協助美術系新生環境安全講習事宜。
- 12、協助美術學系第一藝廊檔期申請事宜。

(二)學術活動

- 1、98.10.08 (四) 林美吟老師帶領本所學生至臺北市立美術館參觀「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覽。

## 廿六、美術學系

(一)行政業務

- 1、辦理加退選作業。
- 2、本系財產盤點事宜。
- 3、藝術特區第三空間進行整修。
- 4、美術館冷氣機更新。
- 5、協辦實驗室安全衛生與逃生講習。
- 6、籌備「2009 視覺藝術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7、辦理「遊戲式數位學習內容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
- 8、協助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走廊美化。

(二)召開會議

- 1、98.09.14 召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內部行政會議。
- 2、98.09.18 召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 3、98.09.18 召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
- 4、98.09.25 召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 5、98.09.25 召開美術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會議。

(三)交流活動

- 1、高實珩主任於 98.10.12 至永康國小與永康國中參加「臺南縣政府 98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四)展覽活動

- 1、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日期
九月份	畫不在布上-劉旻旻&高德恩雙個展 (美術學系學生)	第一空間	09/24~10/11
	4+4 生活加工廠版畫創作展 (美術系碩士班碩二專題展)	第二空間	09/23~11/01
	彩虹小馬 (美術系學生)	第三空間	09/16~10/04
九月份	王多智陶瓷個展 (美術系王多智老師)	第一藝廊	09/14~9/25
	南師藝聯會聯展 (南師藝聯會作品)	第一藝廊	09/28~10/09

## 廿七、音樂學系

- (一)9月14日至9月25日辦理加退選及註冊相關事宜。
- (二)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
- (三)9月28、29及30日與台南市政府辦理2009府城「暴力遠颶 安全永在」兒童安全合唱初賽。
- (四)受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劃申請作業。
- (五)協助教務處企劃組審核99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生簡章。
- (六)辦理雅音樓音樂廳及D301教室設備之款項經費申請。
- (七)辦理9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相關費用核銷作業。
- (八)本系擬增設100學年度博士班申請案。

## 廿八、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 (一)系務工作與行政

- 1、協助教務處企劃組規劃調查99學年度大學甄選、指考等登錄作業。
- 2、協助教務處企劃組碩士班招生簡章與宣傳等相關作業。
- 3、協助學籍成績組大四學生課程資料屬性更正與歷年(7學期)修課學分核對清單。
- 4、協助登錄大學部與研究生工讀時數。
- 5、協助本系教師申請「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申請」
- 6、協助秘書室填寫98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重要活動日程表。
- 7、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 8、規劃9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 9、修正98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計畫案。
- 10、協助秘書室發送《草地郎入神仙府》與《1895開城門》之新聞稿。
- 11、協助《草地郎入神仙府》與《1895開城門》對外演出學生公假公文。
- 12、申請教務處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系補助計畫。
- 13、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調查111週年校慶活動。
- 14、協助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修正「教育部『補助97年度申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案之「圖儀設備或修繕工程需求參考表」。
- 15、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場戲劇展演計畫後續擴充計畫相關事宜。
- 16、協助教學業務組調查專任教師98學年度第1學期固定指導學生時間。
- 17、協助人事室更98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基本資料。
- 18、辦理本系空間及設備儀器之定期維護與管理。
- 19、學生使用劇場及布景工廠時之協助與指導。
- 20、辦理98年本系業務費及設備費之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21、辦理師生借用空間設備器材之管理，如排練教室及小劇場、筆記型電腦與道具等。
- 22、辦理「劇場技術(一)」、「劇場技術(一)」上課空間異動相關事宜。
- 23、協助辦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場戲劇展演計畫」演出製作之舞台道具修補及裝台指導相關事宜。
- 24、協助「劇場技術(一)」課程之教學與製作。

- 25、協助本系製作課相關事宜（導演、口述歷史等）。
- 26、協助台灣應用劇場中心辦理「文建會【劇菁會神·社彩繽紛】2009 社區劇場人才培育計畫」之場地與器材借用。
- 27、協助環安衛中心填寫「實驗室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資料表」。
- 28、協助環安衛中心辦理「98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 29、協助圖書館調查 99 年度中文期刊推薦清單及系所西文期刊推薦清單。
- 30、協助圖書館調查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之各系所圖書推薦書單。
- 31、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學生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 32、辦理本系新聘教師資料收集作業。
- 33、辦理系上新聘國外教師訊息發送及回覆消息追催。
- 34、辦理德國實習生來台邀請函及公文相關事宜。
- 35、辦理系上研討會相關協助工作。
- 36、辦理系上工作記錄表格設計相關工作。
- 37、辦理教師升等、評鑑、優良教師、大學評鑑等相關教師繳交資料條文整合。
- 38、辦理系上網頁更新作業。
- 39、專題演講與課堂創作呈現及對外演出，相關活動如下：
  - (1)98 年 9 月 30 日至本校榮譽教學中心 203 多功能小劇場演出《1895 開城門》。
  - (2)98 年 10 月 7 日與 9 日至 10 日至臺南市忠義國小武德殿演出《1895 開城門》。
  - (3)98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至台南市大南門公園演出《草地郎入神仙府》。
  - (4)98 年 10 月 12 日邀請于善祿老師至本系進行「近在眼前，遠在天邊—當代香港劇場掠影」講座。

## (二)召開會議

- 1、98 年 10 月 2 日召開 98 學期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三)教師對外教學與服務

### 1、林玫君老師

#### (1)評審及會議：

- a. 98 年 09 月 25 日至台北出席「幼兒園教保活動暨課程大綱後續研究」之聯席會議。
- b. 98 年 09 月 26 日受邀至台北縣秀朗國小講演「98 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之發展與理念說明研習」講座。
- c. 98 年 09 月 26 日受邀至台中市講演「幼兒園教保活動及課程大綱之各領域理念說明-美感領域」。

### 2、王婉容老師

#### (1)評審及會議：

- a. 98 年 9 月 25 日參加台灣歷史博物館博物館策展小組會議。
- b. 98 年 10 月 9 日至台南戲工場出席魅登峰劇團演出後檢討會議。

#### (2)展演：

- a. 98 年 10 月 15 日-17 日於臺南市大南門公園演出《草地郎入神仙府》。

### 3、厲復平老師

#### (1)評審及會議：

- a. 11 月 14 日擔任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下半年度表演藝術節目審查委員。

#### 4、許瑞芳老師

##### (1)展演：

- a. 98年9月30日-17日於本校榮譽教學中心203多功能小劇場演出《1895開城門》。
- b. 98年10月7日/9日/10日於臺南市忠義國小武德殿演出《1895開城門》。

#### 5、業界師資李佩珊老師

- (1)協助南區「98學年度新版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師工作坊」活動。
- (2)完成成立劇團的前製工作。
- (3)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戲劇展場展演計畫」演出執行製作之職務。
- (4)完成如果兒童劇團主辦〈學藝鼓掌〉活動相關事宜
- (5)完成紙風車劇團八八水災兒童資料查詢
- (6)完成各相關大學系所學製與畢製相關辦法。
- (7)完成98年9月30日~10月10日《1895·開城門》演出執製。

#### 6、業界師資李芷容老師

- (1)彙整學生借用道具相關表格、標準化。
- (2)製作與設計招生海報，並建立郵寄標籤通訊錄。
- (3)招生海報郵寄及發送網路電子檔招生廣告。
- (4)設計刊登破報招生廣告設計。

## 理工學院

### 廿九、理工學院

#### (一)會議召開

- 1、09/23召開理工學院98學年度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會議。
- 2、09/30召開理工學院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 (二)行政業務

- 1、辦理理工研究學報徵稿、收稿、審稿、校稿及出刊等相關作業。
- 2、辦理理工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推薦相關作業。
- 3、辦理理工學院98學年度系所教師升等外審相關事宜。
- 4、辦理理工學院院必修通識「科技法律」課程開課事宜。
- 5、辦理理工學院98年度特色發展設備採購相關作業。
- 6、辦理理工學院98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作業。
- 7、辦理98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作業。
- 8、辦理09/25-26舉辦「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相關作業及結案相關事宜。
- 9、辦理「國科會97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臺南大學數位學習卓越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相關庶務作業。
- 10、辦理2010年舉辦「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2010」籌備相關作業。
- 11、配合秘書室辦理「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與加拿大阿薩斯卡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新聞發稿相關作業。
- 12、配合教務處辦理「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評鑑相關作業。
- 13、配合教務辦理系所申請「100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意願調查相關作業。

### (三)普通物理實驗室

- 1、格致樓三、四樓教室借用、師生物理儀器、化學藥品借用登記。
- 2、格致樓四樓貴重儀器室進出控管、認證等事宜。
- 3、協助辦理理工學院第五屆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
- 4、美術系危險機械設備定檢。
- 5、美術系實驗室緊急沖淋設備檢查、廢液運送處理。
- 6、參與格致樓 C402 藥品室『化學品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
- 7、普通物理實驗室每週例行性整理。
- 8、普通物理實驗室教學儀器歸類整理。
- 9、協助環安衛中心調查美術系實驗室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情形。

### (四)普通化學實驗室

- 1、09/11 於啟明苑演講廳參加 98 年本校自衛消防分組訓練。
- 2、09/14 配合材料系普化實驗課程器材提供。
- 3、09/30 配合環安衛中心，針對大一新生，舉辦 98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10/01 98 年度普通化學實驗室耗材採購案分批核銷。
- 5、10/07 配合環安衛中心調查普化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情形。
- 6、10/12 配合環安衛中心，依「毒性化學物質」第 8 條規定，申報年度使用、購買及暫存毒性化學物質，共 18 種。
- 7、其他例行性設備檢整、定期檢查、廢液移出、實驗器材借用。

## 卅、經營與管理學系

### (一)系務行政：

- 1、2009/09/23 召開系務會議。
- 2、2009/09/25 召開系教評會議。
- 3、2009/09/21 舉辦碩士在職專班迎新活動。
- 4、本系專家演講-紫皇創意企業常泰和 總經理「網路商機新趨勢」。
- 5、本系新聘教師作業。
- 6、本系教師升等案作業。

### (二)教師：

- 1、林懿貞老師：
  - (1)參與管理與系統(TSSCI)論文審查。
  - (2)於 9 月 30 日參與溫世仁服務科學研究論文獎評審。
- 2、莊宗南老師：
  - (1)於 9/3~4 至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TRIZ 系統化創新手法與專利佈局策略研討會。
  - (2)於 9/20 至雲林科技大學，參加多重目的個案研究計畫團隊會議。
  - (3)投稿台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報：『應用模糊理論於港埤地區觀光發展方向之研究』。
  - (4)提國科會科普計畫：『透過傳統食品產業認識微生物科技技術之原理-明新食品公司』。
  - (5)提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周氏蝦捲之企業 e 化、電子商務及品牌行銷規劃』。
  - (6)預計 10/18 至國立中正大學，參加多重目的個案研究計畫團隊會議。

3、陳鴻隆老師：

(1)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SSCI) 審稿 1 篇。

(2)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SSCI) 審稿 1 篇。

4、莊智薰老師：

(1)2009/09/12 參加臺灣組織與管理學會年會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2)2009/09/16 下午參加碩士班迎新活動；晚上與一年級導師班幹部聚餐，期勉為同學服務。

(3)2009/09/21 參加碩士在職專班迎新活動。

(4)2009/09/23 參加系務會議。

(5)9 月底至 10 月初分別與導師班各家族同學聚餐，了解入學後適應情形。

## 卅一、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 (一)參與會議

1、98 年 9 月 9 日本所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教評會。

2、98 年 9 月 16 日出席教務處與各系所雙向溝通會議。

3、98 年 9 月 23 日出席 9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

4、98 年 9 月 28 日出席 111 週年校慶籌備會。

5、98 年 9 月 30 日出席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6、98 年 10 月 2 日出席 99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委員會。

### (二)辦理事項

1、辦理業界師資及博士教師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2、辦理學生加退選級教師授課事宜。

3、辦理本所舉辦 ICMS09 機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國際研討會暨學生論文競賽之籌備事宜。

4、辦理 ICMS09 機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國際研討會暨學生論文競賽之徵稿收件事宜。

5、配合保管組做財產清查及報廢事宜。

6、安排本所本學期專題演講之安排及邀請事宜。

7、重新制定及實行本所實驗室之門禁及使用規範。

8、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傳事宜。

9、維護及充實本所網站資訊。

10、調查本所師生期刊之訂購建議書單。

### (三)學術活動

1、98 年 9 月 3 日-9 月 7 日張仲卿所長率隊赴泰國 KMUTNB 簽訂學術合作。

2、98 年 9 月 29 日本所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研究所蕭飛賓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無人飛機的發展與應用(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of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3、98 年 10 月 6 日本所邀請密西根大學講座教授楊文偕教授蒞臨演講，講題：Bio-fluid Mechanics。

4、98 年 10 月 13 日本所邀請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系楊龍杰教授蒞臨眼講，講題：The development of micro aerial vehicles。

### (四)教師個人動態

1、張仲卿所長

(1)98 年 9 月 9 日受邀至「上海市殘疾人聯合會」交流會暨創新醫療輔具與產業發展說明會演講。

- (2)98年9月18日出席育成中心產學合作聯誼會
- (3)98年9月18日出席本校111週年校慶開羅宣言儀式
- (4)98年10月8日出席SBIR期末審查會議。

#### 2、蔡昆宏老師

- (1)98年9月9日主持育成中心與台灣無障礙協會、上海市殘疾人聯合會、本校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本中心進駐廠商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康科技國際有限股份公司聯合舉辦創新醫療輔具與產業發展說明會。
- (2)98年9月18日主持育成中心舉辦產學交流聯誼會。
- (3)98年9月27日主持育成中心與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聯合舉辦2009中小企業第二屆創新藍海論壇。

#### 3、黃崇能老師

- (1)98年9月17日SBIR期末訪視。
- (2)98年10月12日出席SBIR期末審查會議。

#### 4、林大偉老師

- (1)98年9月9日參加上海市聯合會交流會歡迎會。
- (2)98年10月5日接待美國Moise州立大學。
- (3)98年10月6日接待美國密西根大學講座教授楊文偕教授。
- (4)98年10月9日赴遠東科技大學主持第一屆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與應用研討會工作協調會。
- (5)籌辦本所舉辦之第一屆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與應用研討會。

## 卅二、電機工程學系

### (一)系所務會議

- 1、98年9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召開9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

### (二)學術活動

- 1、98年9月24日舉辦電機系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專題演講座談：演講者：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王文俊教授，演講題目：「智慧型控制」。
- 2、98年10月1日舉辦電機系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專題演講座談：演講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張軒庭教授，演講題目：「視訊監控系統中移動物件之行為分析 (Behavior analysis of moving objects in surveillance video)」。
- 3、98年10月9日舉辦電機系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專題演講座談：演講者：國立台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黃俊堯教授，演講題目：「位置感知服務的介紹與探討」。
- 4、98年10月15日舉辦電機系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專題演講座談：演講者：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張弘文教授，演講題目：「Semiconductor dielectric waveguides, basic theory and design principle」。

### (三)系務行政工作

- 1、本系網頁資料更新。
- 2、協助本系教師辦理國科會計畫採購研究設備等相關事宜。
- 3、辦理本系財產移撥異動等相關事宜。
- 4、協助本系教師辦理出差、計畫等相關事宜。
- 5、協助辦理系上教學器材借還作業及維護。

- 6、協助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7、安排本系 98 學年度學術活動及演講相關接洽。
- 8、配合辦理 98 學年度第二階段選課及逾期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9、協助教務處核對 99 學年度一系三所之總量資料。
- 10、協助辦理研究生口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申請相關事宜。
- 11、參加教務處與各系所行政人員溝通協調會議。
- 12、配合理工學院推選本系校務代表。
- 13、配合理工學院選舉會議學生代表用之各班代名單資料匯整提交。
- 14、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簡章校系規定，及招生名額調查作業。
- 15、協助加退選期間因故課程時段調動、更換教室等相關事宜。
- 16、加退選後部分課程關課，公告及聯絡辦理相關事宜。
- 17、協助辦理普通教室、研討室內設備故障之維修。
- 18、協助協調本系公共電腦教室之教學用軟體更新、安排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軟體重灌及硬體修繕。
- 19、配合辦理 98 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作業。
- 20、配合教務處調查教師本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
- 21、配合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專員了解「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前往本校進行問卷施測，協助提供抽測名單及相關聯絡。
- 22、協助辦理學生休學、退學申請。
- 23、配合教務處連絡及檢視學生之選課狀況表。
- 24、本校獲教育部之「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經費補助，配合教務處提供核撥款之經費編列。
- 25、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指考校系分則登錄及一校、二校作業。
- 26、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推薦甄選簡章一校、二校及三校作業。
- 27、協助通知大四同學畢業學分課程屬性上網更正時間、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
- 28、配合教務處辦理 99 學年度推薦甄選校系分則「學校推薦」簡章定訂及名額調整作業。
- 29、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含)聘任甄選相關事宜。

#### (四)學術活動

- 1、盧陽明系主任 9/26 成功大學擔任 iCAN2009 台灣區競賽評審委員。
- 2、盧陽明系主任 10/1 參加台灣光觸媒協會理監事會議。
- 3、盧陽明系主任 10/9 參加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
- 4、盧陽明系主任擔任教育部「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夥伴學校成果審查委員。
- 5、盧陽明系主任參加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面試會議。

### 卅三、數學教育學系

- (一)9 月 29 日謝堅老師-「嘉義縣 98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學習領域國中組教師專業成長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研習」講師。。
- (二)9 月 30 日謝堅老師-「北區跨縣市國小數學輔導員-分數教材探討、教案設計及教學演示影帶拍攝」工作坊。
- (三)9 月 26 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 (四)10月8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 (五)10月24日謝堅老師-建置「數位學習現場教學實錄資料庫」會議。
- (六)10月14日謝堅老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98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數學領域領航教師第一階段數學教學DST工作坊講座。

## 卅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 (一)系務相關會議

- 1、98年9月29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2、98年10月13日召開98學年度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3、98年10月15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師生座談會。

### (二)系務行政工作

- 1、本系網頁資料更新。
- 2、辦理本系教育部方案九業界教師聘任事宜。
- 3、辦理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確認相關事宜。
- 4、辦理本系98學年度第1學期大四學生課程屬性認列相關事宜。
- 5、辦理本系99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簡章制訂、校對與名額調整相關事宜。
- 6、辦理本系99學年度大學部指定考試入學簡章制訂、校對相關事宜。
- 7、辦理本系99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簡章制訂、校對與招生宣傳相關事宜。
- 8、辦理本系9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制訂相關事宜。
- 9、辦理本系9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制訂相關事宜。
- 10、辦理本系碩士班與碩專班論文口試費核銷相關事宜。
- 11、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論文指導費報支相關事宜。
- 12、協助辦理第5屆臺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相關事宜。
- 13、辦理本系年度盤點相關事宜。
- 14、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98學年度迎新宿營相關活動。
- 15、辦理98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產業實習課程開設、教材製作與成果彙整等相關事宜。
- 16、辦理98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Flash認證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

### (三)學術活動

#### 1、專題演講

##### (1)數位遊戲講座(一):腳本設計

- a.主講者：大仁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施百俊教授
- b.時間：98年10月5日下午1:00-3:50
- c.地點：文薈樓J306

##### (2)數位創作經驗與互動技術實務

- a.主講者：宋柏宣 藝術家
- b.時間：98年10月6日上午9:00-12:00
- c.地點：文薈樓J207

##### (3)數位創作經驗與互動技術實務

- a.主講者：王銓彰總監-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多媒體實驗室

b. 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12:30

c. 地點：文薈樓 J305

## 2、研討會

### (1)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TWELF 2009)

a. 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98 年 9 月 26 日

b. 地點：文薈樓

### (2)數位學習產品展示暨產學合作座談會

a. 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

b. 地點：文薈樓

### (3)互動電子白板教案發展與實作研習會

a. 時間：98 年 9 月 25 日

b. 地點：思誠樓 F302

c. 協辦單位：己誠企業、網易資訊科技、大塚資訊科技

### (4)眼動儀與行為觀察分析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

a. 時間：9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b. 地點：文薈樓 JB106

c. 協辦單位：皮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認證課程

### (1)Flash 認證課程

a. 時間：98 年 9 月 29 日~98 年 11 月 5 日

b. 地點：文薈樓 J305

c. 講師：吳榮昌 老師

d. 協辦單位：學程電腦

## (四)學術研究與校外服務

### 1、參與學術研討會

(1)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9 月 06 至 15 日至加拿大參加「The 6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obile and Ubiquitous Learning Environments(MULE 2009)」及進行學術交流。

(2)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9 月 18 日至 22 日至日本參加「日本教育工學會第 25 回全國大會」及進行學術交流。

(3)林信志老師於 9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加「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 (TWELF2009)」並發表論文。

(4)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9 月 25 日至 26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舉辦「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並擔任主持人。

(5)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09 月 28 日至臺灣科技大學參加「數位學習環境與工具開發管考計畫工作會議」。

(6)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10 月 01 日至中央大學參加「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主題研究群討論會議」。

(7)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10 月 07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參加「眼動儀使用者分析與行為觀察分析研討會」並進行開幕致詞。

(8)黃國禎老師於 98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09 日至台北參加「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Conference 2009 (TELearn 2009)研討會」。

### 2、擔任評審

- (1)林信志老師受邀擔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struction 審稿委員。
- (2)林信志老師於98年9月25日至26日受邀擔任第五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 (TWELF 2009) 議程委員。
- (3)林信志老師受邀擔任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 (TANet) 暨全球 IPv6 高峰會議審稿委員。
- (4)張智凱老師、李建億老師、林信志老師、黃意雯老師於98年10月8日受邀至臺南縣漚汪國小擔任臺南縣98年資訊融入教學學習夥伴學校複審委員。

### 3、執行計畫

- (1)林信志老師於98年10月6日辦理國立台灣文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建置案」期末結案報告。

## 卅五、資訊工程學系

### (一)系所會議

- 1、98年9月14日召開第一次系務會議
- 2、98年9月21日召開9月份重要特色三系助理會議
- 3、98年9月29日召開重要特色第7次會議

### (二)系所業務

- 1、本系網頁資料更新
- 2、進行系所業務採購相關事宜
- 3、提供111校慶週年系上重要活動日程與相關資料
- 4、大學部新生基本輔導紀錄、連絡資料建檔
- 5、填寫績優系所調查表
- 6、生輔組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 7、夜間實驗室工讀生聘用
- 8、協助圖書館期刊組邀請老師們推薦推薦期刊
- 9、協助教務處通知未繳學分費的學生
- 10、協助教學組校對大學部與碩士班招生名額作業
- 11、協助教學業務組校對本學期系上老師總授課時數與科目
- 12、協助教學業務組通知未選足學分學生進行逾期加退選動作
- 13、舉辦專題演講、印製演講海報
- 14、協助系上學生報名全國大專軟體設計大賽
- 15、協助教學企劃組調查確認是否同意推甄碩士生提早入學
- 16、處理系開課課程異動事項
- 17、協助學生計算畢業學分及轉換學程
- 18、製作與更新碩士班課程大綱
- 19、更新評鑑資料
- 20、申請兼任教師臨時停車證
- 21、辦理微軟學生日相關申請事宜
- 22、提醒新生務必參與圖書館新生之旅及領取體檢報告
- 23、辦理碩士班新生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手續
- 24、協助教學組確認學生選課狀況表繳交及核對

- 25、確認系上老師指輔時間
- 26、協助教務處更換學生獎狀
- 27、實施系辦節省能源計畫
- 28、辦理本系儀器設備財產轉移等相關事宜
- 29、系上門禁卡設定、收集系上畢業生門禁資料交由收發室進行更新
- 30、推動及教導工讀生務必注意電話禮儀
- 31、提供接受「9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問卷受測學生 E-mail 及聯絡電話
- 32、協助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醒受測老師與學生接受教育部問卷調查
- 33、製作系上學生參加全國軟體設計大賽出差簽呈
- 34、協助系上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作業流程
- 35、協助學籍成績組通知系上大四學生進行課程屬性更改
- 36、製作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學程學分計算表
- 37、印製碩士班招生海報
- 38、調查系上學生英檢通過名單
- 39、更新「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網站消息及演講照片與相關內容
- 40、協助處理「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國際認證開課課程
- 41、計算「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第二期經費
- 42、辦理系上課程調補課作業
- 43、協助教官室及家長辦理車禍過世學生相關事宜

### (三)學術活動

- 1、98 年 9 月 24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Mobicast Routing Protocol in Vehicular Ad Hoc Networks
- 2、98 年 10 月 1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TANet IPv6 之發展現況
- 3、98 年 10 月 8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開放式之社區遠距健康照護解決方案
- 4、98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專題演講，講題：Computer-aided Diagnosis for 2D, 3D, and Automated Breast Ultrasound

### (四)一般活動

- 1、98 年 9 月 29 日舉辦資工系期初大會
- 2、9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舉辦資工系 102 級迎新宿營

## 卅六、材料科學系

### (一)系務工作與行政

- 1、協助彙整並登錄 99 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與指定考試簡章相關事宜。
- 2、協助擬定 9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及甄試入學簡章。
- 3、協助調查並登錄老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office hour。
- 4、協助大學部／碩士班學生辦理加退選課作業事宜。
- 5、協助本系教師辦理「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申請。
- 6、協助本系教師辦理「獎勵教師研發 e 化教材要點」申請。
- 7、推舉本系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與院教評會委員。
- 8、推舉理工學院學術期刊編審委員。

- 9、協助辦理教師升等相關作業。
  - 10、協助確認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選課狀況表。
  - 11、協助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之相關事宜。
  - 12、協助外國學生選課等相關事宜。
  - 13、整理 97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資料及建檔。
  - 14、辦理本系教師論文指導費核銷事宜。
  - 15、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迎新露營相關事宜。
  - 16、資料填報：
    - (1)98 學年度校務與院務會議代表名單（理工學院）。
    - (2)98 學年度重要活動日程表（秘書室）。
    - (3)9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校系分則(教務處 企畫組)。
    - (4)98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學務處 課外組）。
    - (5)111 週年校慶活動調查表（學務處 課外組）。
    - (6)更新 98 學年度兼任教師資料（人事室）。
    - (7)98 年度大學指定考試主監試名單（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8)98 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 (9)格致樓門禁系統調查（電算中心）。
    - (10)98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報到資料(教務處 研教組)。
    - (11)98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工作人員調查（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 (1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碩士班申請畢業名單（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 (13)98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人事室）。
    - (14)97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授課教師資料(師培中心)。
  - 17、網頁維護：
    - (1)最新消息公告。
    - (2)師資陣容更新。
    - (3)學術研究更新。
    - (4)空間設備更新。
- (二)系務規畫與會議：
- 1、9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課程及招生案。
  - 2、9 月 15 日召開系課程會議，修訂大學部課程案。
  - 3、9 月 15 日召開系發展會議，討論大學部/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 ∞環境與生態學院

### 卅七、環境與生態學院

#### (一)行政業務

- 1、建置七股生物資料庫網頁。
- 2、更新學院辦公室走廊「七股之美」生態圖片展示資料。
- 3、配合研發處推薦系所參加 96、97 學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甄選。
- 4、配合秘書室提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

- 5、配合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填寫 111 校慶活動調查表。
- 6、協助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調查學號尾數為 1 和 5 的大三、四學生。
- 7、協助推薦 111 校慶系列活動生態看板揭幕貴賓名單。
- 8、辦理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事宜。
- 9、辦理臺南市生態旅遊種子教師研習營。
- 10、與院內系所合辦專題演講：
  - (1)生態系 9 月 29 日：張崑雄教授。講題：環境永續。
  - (2)綠能系 9 月 30 日：汪治平教授。講題：強光雷射與強場物理。
  - (3)生科系 10 月 7 日：宋皇模教授。講題：Roles of trans and cis variation in yeast intra-species evolution of gene expression。
- 11、辦理環境與生態學報第 2 卷第 2 期出刊及下期收稿相關事宜。
- 12、辦理「9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相關聯絡事宜。
- 13、更新環境與生態學院網頁。
- 14、辦理學院經費及學院參與計畫經費核銷事宜。

## (二)生物實驗室

- 1、98 年 9 月 14 日（一）協助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課程介紹、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2、98 年 9 月 16 日（三）協助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課程介紹、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3、98 年 9 月 21 日（一）協助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顯微鏡使用、口腔細胞、軟木塞細胞觀察」。
- 4、98 年 9 月 13 日（三）協助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顯微鏡使用、口腔細胞、軟木塞細胞觀察」。
- 5、98 年 9 月 25 日（五）準備生物科技學系魚類分類學實驗「魚類外幣分類特徵型態介紹（硬骨魚類 I）」材料：鯉魚、吳郭魚各 5 尾，解剖用具及課後環境消毒清潔。
- 6、98 年 9 月 28 日（一）協助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植物細胞及內含物觀察」。
- 7、98 年 9 月 30 日（三）協助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植物細胞及內含物觀察 I」。
- 8、98 年 10 月 1 日（四）配合環安衛中心填寫「廢液回收表」及各項定期檢查表。
- 9、98 年 10 月 2 日（五）準備生物科技學系魚類分類學實驗「魚類外幣分類特徵型態介紹（硬骨魚類 II）」材料：鯉魚 2 尾，解剖用具及課後環境消毒清潔。
- 10、98 年 9 月 28 日（一）協助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水中生物觀察（I）」。
- 11、98 年 9 月 30 日（三）協助生物科技學系一年級普通生物學實驗「植物細胞及內含物觀察 II」。

## (三)院長

- 1、98 年 9 月 26 日（六）出席靜宜大學第三屆 2009 年環境論文研討會演講。演講主題：森林動態樣區：中海拔-人工林(中之關)。
- 2、98 年 9 月 27 日（日）出席台灣植物紅皮書審查會議。
- 3、98 年 10 月 2 日（五）至德光女中演講。演講主題：生涯規劃。
- 4、98 年 10 月 13 日（二）至中國醫藥大學參加教師資格審查業務研討會。
- 5、98 年 10 月 14 日（三）至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演講。演講主題：認識植物。

## 卅八、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暨生態旅遊研究所、環境生態研究所）

### （一）所務工作與行政

- 1、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2、協助新生辦理迎新活動。
- 3、辦理日間一系兩所以及在職班選課及加退選事宜。
- 4、辦理甄試入學招生簡章提送與校對。
- 5、辦理張崑雄教授及鄭錫奇組長演講宣傳與會場準備事宜。
- 6、辦理本系期刊續訂調查與陳核。
- 7、辦理本系助理馮怡娟交接事宜。
- 8、辦理本系助理新聘初審。
- 9、協助辦理本系 GIS 系統招標事宜。
- 10、辦理財產清點與交接。
- 11、辦理本系望遠鏡與解剖顯微鏡招標事宜。
- 12、辦理新聘教師辦公室儲櫃採購事宜。

### （二）會議

- 1、會議名稱：生態科技系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2、時間：9 月 30 日 中午 12:00-13:30

### （三）專題演講

- 1、日期：9/29 時間：下午 2 點至 4 點
- 2、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A108 視聽教室
- 3、講者：張崑雄 中華民國溪流學會理事長
- 4、講題：談永續發展

### （四）專題演講

- 1、日期：10/6 時間：下午 2 點至 4 點
- 2、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A108 視聽教室
- 3、講者：鄭錫奇 農委會特有生物中心 動物組組長
- 4、講題：蝙蝠之生物多樣性與調查方法

### （五）專題演講

- 1、日期：10/20 時間：下午 2 點至 4 點
- 2、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E303 視聽教室
- 3、講者：潘富俊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教授
- 4、講題：植物與文學

### （六）輔導與服務

- 1、黃文伯 老師
  - (1)9/18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重要濕地輔導諮詢會議。
  - (2)10/8 出席本校「建構生態大學七股宣言」工作會議。
  - (3)10/9-10 出席「台灣昆蟲學會年會」。
- 2、許皓捷 老師
  - (1)9/27 至靜宜大學參加該校舉辦之 2009 年環境論文研討會，擔任主持人暨與談人。

### 3、陳澄世 老師

- (1)9/21 出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生態旅遊協會舉辦標章認證」南區說明會。
- (2)10/01 擔任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 (3)10/02 出席農委會台德計劃工作小組會議。
- (4)10/07 臺南市生態旅遊種子教師研習營(榮譽校區)開拔。

### 4、黃家勤 老師

- (1)9/19 赴臺南縣新東國小演講，講題：洪水災害與氣候變遷。
- (2)9/29 出席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因子調查與資料建置及涵容能力分析研究」學者專家座談會。
- (3)10/05 出席「200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國際研討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 (4)10/14 台南市生態旅遊種子教師研習營授課，主題「台南地區水域環境」。

### 5、薛怡珍 老師

- (1)7/13-22 北京及淮北考察。
- (2)8/2-23 芬蘭生態大學及生態社區考察。
- (3)9/10 月進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評估規劃案」資源調查。
- (4)10 月協助「七股校區生態校園可行性研究」及「2009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生態大學暨台江地區永續城鄉發展論壇」相關事宜。
- (5)9/7 出席高雄市議會「救災應變處理與自救」公聽會。
- (6)9/18 出席台南縣政府「虎頭埤風景區設施興建暨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評選會議。
- (7)9/24-25 出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8 年大鵬灣社區觀光生態旅遊經營管理空間規劃整合檢討會議」。
- (8)10/9 出席「七股鄉篤加社區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第一次社區說明會」。
- (9)10/12 參加「2009 綠建築邁向生態城市國際會議」。
- (10)10/13 出席臺南市政府「臺南公園第四期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
- (11)10/15 上午至高苑科技大學演講「生態社區」議題。
- (12)10/15 下午帶領學生參訪本洲工業區綠環境館。

## 卅九、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 (一)教學與研究：

- 1、撰寫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 2、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工作。
- 3、辦理 98 學年度夜間學士班學生補考招生工作
- 4、辦理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導師座談。
- 5、辦理 98 年度新聘教師遴選工作。
- 6、辦理 98 學年度專題演講行事曆。
- 7、執行 98 年度國科會節能減碳計畫。

### (二)教師活動：

- 1、劉世鈞主任於 98 年 09 月 05 日出席本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 2、劉世鈞主任於 98 年 09 月 10 日到國立編譯館出席會議。
- 3、劉世鈞主任於 98 年 09 月 16 日起至 20 日止到天津南開大學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 4、黃鎮江老師於 98 年 09 月 06 日起至 07 日到台北出差。
- 5、黃鎮江老師於 98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18 日止到天津南開大學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 6、黃鎮江老師於 98 年 10 月 06 日到台北出差
- 7、黃鎮江老師於 98 年 10 月 09 日到台北出差。
- 8、陳維新老師於 98 年 10 月 1 日到 4 日台北出差。
- 9、湯譯增老師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到受邀高雄演講。

(三)學生活動：

- 1、完成全系通訊錄調查。
- 2、規劃新生迎新宿營活動。

## 四十、生物科技學系

(一)會議

- 1、98 年 9 月 9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導師會議。

(二)系務工作與行政

- 1、規劃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遴選工作。
- 2、登錄 99 學年度指考的學系個別規定。
- 3、提供秘書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
- 4、提供課外活動組 111 週年校慶活動一覽表。
- 5、提供環生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98 學年度績優系所推薦資料。
- 6、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
- 7、配合教務處日間部學生選課狀況表。
- 8、配合提供圖書館期刊增加與刪除清單。
- 9、配合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修改申請圖書儀器及設備。
- 10、配合教務處企劃組調查 98 僑生簡章規定核校作業。
- 11、配合教務處企劃組協助填寫大考中心之問卷調查。
- 12、配合教務處企劃組 99 大學甄選簡章核校作業。
- 13、配合教務處企劃組 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一校作業。
- 14、配合教務處企劃組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名額調查表。
- 15、配合教務處企劃組填報 99 學年度僑生名額、簡章調查。
- 16、提供教務處企劃組配合辦理大學甄選名額確認及訂定校系分則作業。
- 17、配合教務處確認 99 大學指考校對作業資料。
- 18、配合教務處企劃組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調查表。
- 19、配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填寫「危險機械設備調查表」。
- 20、配合研發處更新教師資料查詢系統。
- 21、配合生輔組調查 88 風災災區學生慰助金申請。
- 22、協助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核對學分數與更改自由選修課程。
- 23、網頁維護：

(1)最新消息公告。

(2)師資成員。

(3)學生園地。

### (三)參與會議

- 1、駱雨利主任主持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 2、駱雨利主任主持 98 年 9 月 5 日 98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 3、駱雨利主任主持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各系座談時間)。
- 4、駱雨利主任參與 98 年 9 月 8 日大學部日間部新生薪傳活動。
- 5、駱雨利主任出席 98 年 9 月 28 日 111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
- 6、駱雨利主任出席 98 年 10 月 2 日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會議。
- 7、駱雨利主任出席 98 年 10 月 12 日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會議。

### (四)學術研究與校外服務

- 1、駱雨利老師於 98 年 9 月 28 日受邀至成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進行演講。
- 2、駱雨利老師於 98 年 10 月 5 日受邀至成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進行演講。
- 3、李寶珠老師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代表校長出席至高雄參加 Iaup 世界大學校長學會東北亞國際研討會。
- 4、李寶珠老師於 98 年 10 月 5 日接待姐妹校美國波易斯州立大學(Boise State University)教育學院副院長 Ross E. Vaughn 博士、教育系主任 Lisa Dawley 博士、課程主任 Jerry Foster 博士、及 Andy Hung 老師蒞校參訪並與本校教育系商談雙聯學制細則。
- 5、李寶珠老師於 98 年 10 月 6 日接待姐妹校日本埼玉大學(Saitama University)名譽教授 Mizuho Ogawa 博士。
- 6、李寶珠老師於 98 年 10 月 7 日接待印尼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Darni M. Daud 校長、數學系 Hizir Sofyan 主任及亞齊省政督察辦公室 Syarifuddin Zainal 主任蒞校參訪並與本校簽約成為姐妹校。
- 7、李寶珠老師與黃銘志老師於 98 年 10 月 7 日接待台南一中校友會近藤正明會長及藤末保範稅理事。
- 8、謝宗欣老師於 98 年 9 月 26 日出席靜宜大學第三屆 2009 年環境論文研討會演講。演講主題：森林動態樣區：中海拔-人工林(中之關)。
- 9、謝宗欣老師於 98 年 9 月 27 日出席台灣植物紅皮書審查會議。
- 10、謝宗欣老師於 98 年 10 月 2 日至德光女中演講。演講主題：生涯規劃。
- 11、謝宗欣老師於 98 年 10 月 13 日至中國醫藥大學參加教師資格審查業務研討會。
- 12、謝宗欣老師於 98 年 10 月 14 日至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演講。演講主題：認識植物。
- 13、黃銘志老師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赴日本 43 界癲癇學會暨國際癲癇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五)辦理學術活動

- 1、98 年 10 月 7 日舉辦專題演講邀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宋皇模老師，講題:Roles of trans and cis variation in yeast intra-species evolution of gene expression。

## ∞ 中心

### 四十一、校友服務中心

#### (一)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組

## 1、級友會與校友會事務

- (1)辦理 58 級級友會第二次籌備會(98.9.21)。
- (2)寄發 58 級級友會邀請信函(98.10.2)。
- (3)召開 38 級級友會通訊錄校對及統計參與級友會人數(98.10.6)。
- (4)辦理 48 級級友會第三次籌備會(98.10.12)。
- (5)聯繫 38、48、58、68、78 級各班召集人，追蹤級友會相關事宜。
- (6)設計 38、48、58 級級友會手冊封面。
- (7)校對 38、48、58、68 級通訊錄。
- (8)辦理校友總會第 2 屆第 5 次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事宜。
- (9)辦理校友總會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台江半日遊事務。
- (10)積極徵詢校友參與 12 月校友體育聯誼活動。

## 2、校友通訊

- (1)寄發校友通訊 54 期(98.9.30)。
- (2)徵詢各縣市校友會相關會務訊息。

## 3、國教之友相關事務

- (1)校對國教之友 593 期。
- (2)邀請國內學者撰寫國教之友 594 期「學校之人力資源管理」稿件。

## 4、校慶相關事宜

- (1)討論贈送三山國王廟匾額之事宜(98.09.16)。
- (2)寄發校友體育聯誼活動辦法至各縣市校友會(98.10.14)。
- (3)寄發會員大會暨台江半日遊活動辦法至大會會員(98.10.9)。
- (4)彙整第 22 屆傑出校友推薦候選人資料(98.10.9)。
- (5)擬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名單。
- (6)預定 9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2 屆傑出校友初審會議。
- (7)預定 9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22 屆傑出校友初審會議。

## 5、其他相關事宜

- (1)寄發 10 月生日卡(98.09.30)。
- (2)參與林智信校友芬芳寶島首展(98.9.26)。
- (3)配合南師藝聯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聯展辦理相關事務。
- (4)更新校友資料庫之校友通訊地址與聯絡方式。
- (5)公告校友相關訊息於本校最新消息及本組網頁。
- (6)持續推動校友小額捐款事宜。

## (二)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

### 1、相關會議及研習

- (1)98 年 9 月 25 日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出席行政院青輔會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南區資源中心 98 年度第 3 次聯繫會報。
- (2)98 年 9 月 30 日協助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會議。
- (3)98 年 10 月 1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出席 2009 年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第 2 次籌備會議。
- (4)9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98 年度第 4 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登記審查會議，此次審查案件總計

62 件。

## 2、活動辦理

- (1)98 年 9 月 23 日邀請到勞工保險局台南辦事處專員進行「校園深耕勞動保障宣導會」講座。
- (2)98 年 9 月 30 日邀請到戴爾美語訓練測驗中心 Willie 老師及遠東航空公司前駐韓國經理于耀堃先生進行「求職與英文證照的重要性暨如何培養職場核心競爭力」講座。
- (3)98 年 10 月 14 日進行「職業適性診斷線上施測」。
- (4)98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到 Career 就業情報專業諮商師進行「職業適性診斷諮商」。

## 3、行政業務

- (1)公告相關校外工讀、求才訊息於本校最新消息及本組網頁。
- (2)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相關事宜。
- (3)辦理 98 年度第 4 次合格教師證書加科加階段登記校內審查相關事宜。
- (4)積極配合教育部進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媒合及辦理相關事宜。
- (5)登錄 98 級舊制實習教師資料於教育部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6)配合秘書室填報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活動日程表。
- (7)配合教育部填報方案 4「97-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情形問卷調查及進用人員特性分析表。
- (8)辦理 98 年度 11 月份實習津貼請領核發作業。
- (9)辦理「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助理 98 年 9、10 月份薪資請領核發作業。
- (10)協助填寫 99 年度預算審查立法院答詢稿。
- (11)追蹤並彙整 98 級舊制實習教師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 (12)協助辦理 2008 年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邀請、宣傳等相關事宜。
- (13)配合教育部函送「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經費修正表並請領第 2 期款項。
- (14)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98 年下半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修改及函送。

## 四十二、特殊教育中心

- (一)彙整學生選課狀況表並以書面告知任課教師，上身障生之障礙情況及學習需求等。
- (二)協助個別需求之身障生辦理減少修習學分，使學生在身心能力可承受的範圍學習。
- (三)9 月 21、22 日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張筱青，席參加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項計畫 3-1「體驗學習活動領導者培訓營」活動。
- (四)10 月 7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期初聚餐。
- (五)10 月 12 日召開生物科技學系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會議。
- (六)10 月 12 日召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 (七)協助並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事宜。
- (八)協助聽覺障礙學生安排課堂聽打服務。
- (九)製作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放大影印、聽打筆記、校對等)。
- (十)彙整視障生教材清單，並聯繫淡江盲生資源中心協助製作點字檔教材。

- (十一)9月19日於啟明苑演講廳辦理「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妥瑞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參加學員反應非常熱烈。
- (十二)10月9日召開輔導區聯席會議，出席者有本校特教系教授、輔導區縣市教育局課長及業務承辦人、輔導區高中職核心學校業務承辦人等，由李主任芃娟主持。
- (十三)10月17日辦理輔導區特殊教育研討會～「2009 特殊教育與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
- (十四)籌備出版特殊教育叢書第53輯～「知覺動作訓練理論與實際系列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GPN及ISBN。
- (十五)98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目前開放中。
- (十六)特殊教育網路諮詢持續進行中
- (十七)繼續提供相關單位索取特教叢書。
- (十八)繼續提供輔導區之測驗工具借用。
- (十九)李主任重要校外行程：a.9月21日出席教育部辦理之「97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效優良學校」頒獎儀式，並受獎。b.9月21日出席溝通障礙學術研討會，地點：台灣師大。c.10月2日餐與教育電台，聽覺障礙類受訪活動。d.10月5日、7日協助輔導區台南啟聰學校學前幼兒申請緩讀後之轉銜事宜。e.10月14日出席臺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議。f.10月19日擔任輔導區台南縣新市國小、大社國小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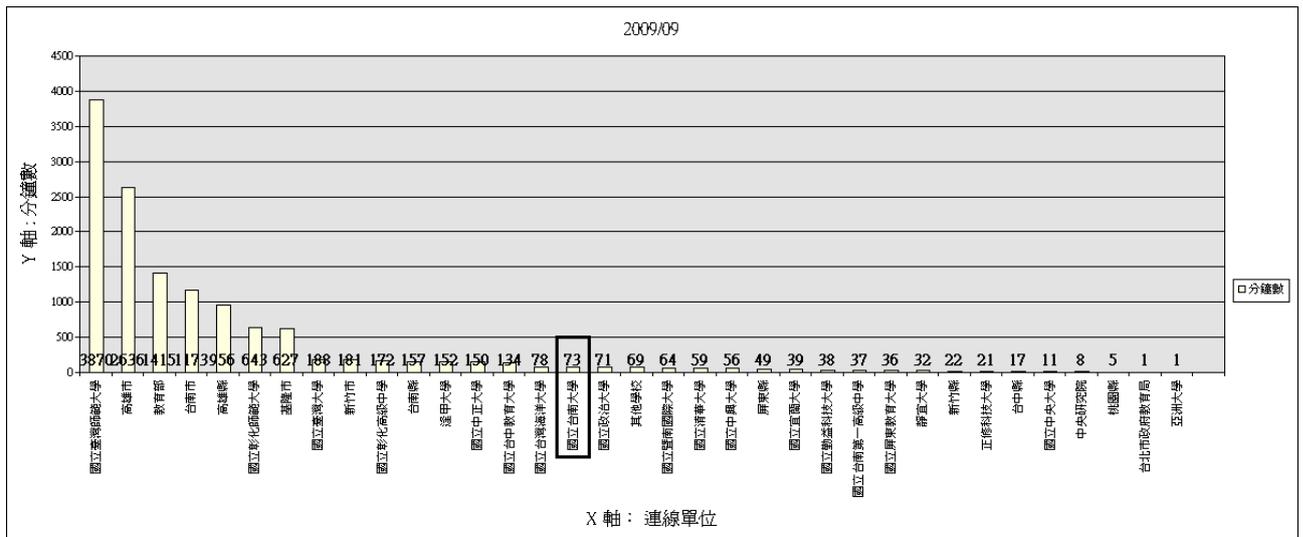
### 四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行政及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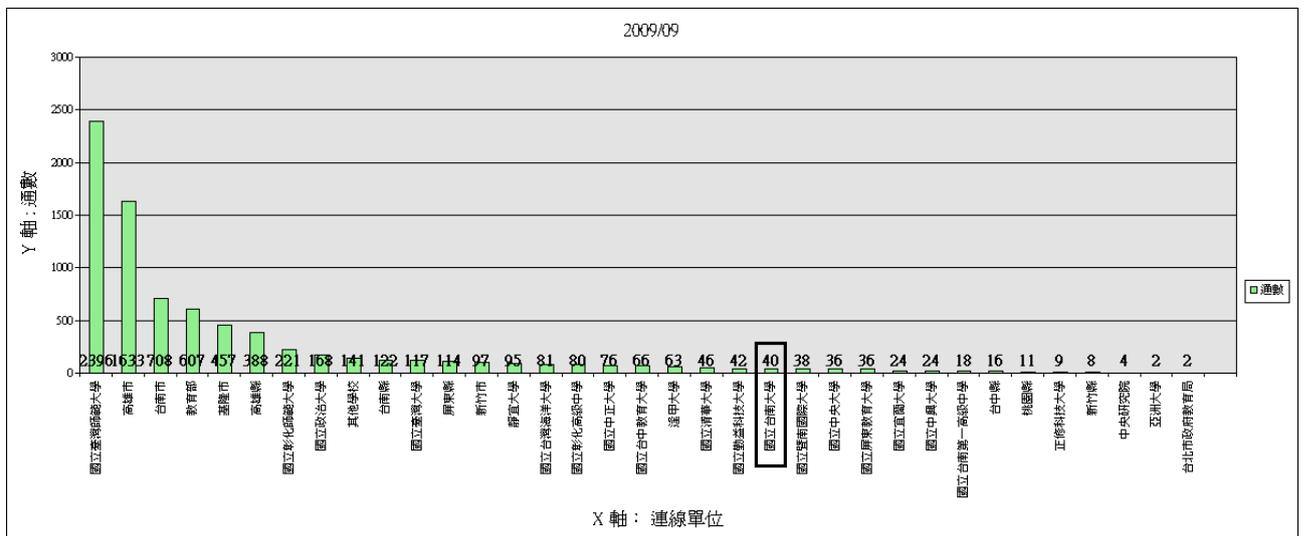
- 1、協助秘書室規劃建置文薈樓數位訊息看板系統，小型個人電腦置於液晶電視框箱內，採單機作業方式以遠端桌面管理維護，已於9月下旬完成啟用。
- 2、印製本中心服務簡介折頁式資料1,500份，於新生訓練時發給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
- 3、9月14日上午支援人事室辦理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校聘組員電腦測驗作業。
- 4、本校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辦，於本(98)年10月26日(一)下午3時假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全球電腦圍棋賽成果暨台灣魔圍棋(MoGoTW)團隊成立記者會，會中安排周俊勳紅面棋王 vs. 台灣魔圍棋快棋示範賽。
- 5、本中心與資訊工程學系聯合邀請教育部電算中心趙涵捷主任，98年10月1日蒞校專題演講，為南大師生簡介TANet IPv6之發展現況，演講題目為NGN基礎元素-IPv6IPv4雙協定環境。
- 6、教職員電子郵件信箱自動分類清單系統自97年啟用以來，迄98年9月整體信件允許比率14.58%(1086415/7452154)，98年1月至9月信件允許比率11.43%(698552/6112854)，98年9月信件允許比率10.77%(119185/1106983)。
- 7、本校網頁9月份瀏覽人次統計，中文版主網頁194,127人次(平均每日約6,471人次)，英文版主網頁1,112人次(平均每日約37人次)，日文版主網頁269人次(平均每日約9人次)。
- 8、9月17日及18日安排台南民生圍棋文化協會理事長董承文教授及駱炳勳老師挑戰MoGoTW圍棋程式(於南科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IBM電腦(32顆CPU)執行)，9月17日下午駱炳勳老師挑戰MoGoTW圍棋程式，共進行7盤比賽，駱炳勳老師2勝5敗。9月18日上午董承文教授挑戰MoGoTW圍棋程式，共進行4盤比賽，董承文教授0勝4敗。
- 9、本校98年8月於韓國濟州島舉辦Panel, Invited Sessions, and Human vs. Computer Go Competition(FUZZ-IEEE 2009)人腦對抗電腦圍棋賽，執行國科會等合辦機構經費核銷作業，並彙編成果手冊130頁，發送活動團隊及合辦機構存參。

- 10、教育部 98 年度資訊教育及臺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鈞長核示推薦本中心李健興主任。相關推薦書及被推薦人資料於 9 月 10 日寄至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
- 11、因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本學期週六電腦教室排課，安排工讀生週六加班支援上課所需。
- 12、本中心李健興主任 9 月 8 日至 21 至義大利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參訪沙列諾大學。
- 13、本中心王元良先生、林建良先生 9 月 23 日至高雄參加「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
- 14、本中心林國仲管理師因個人職涯規劃因素，申請 98 年 10 月 15 日起離職。
- 15、98 年 9 月網路電話系統通話通數共 4,609 通，通話時間共 139 小時 45 分 51 秒。撥打網路電話節費金額概估約 7,300 元(以 1.6 元/通數計費)，扣除中華電信月租費 16 線\*189 元，總結費金額概估約 4,300 元。

(1)98 年 9 月 TANet 連線單位通話數量比較表



(2)98 年 9 月 TANet 連線單位通話分鐘數比較表



- 16、進行本校 98 年度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9 月進行校內內部無預警演練，寄發參加教育部演練 79 位職員同仁，演練郵件共 11 封，平均信件開啟率 2.82%、平均點擊郵件所附連結率 0.88%，演練數據如下。

98 年 9 月電子郵件社交演練校內內部無預警演練數據

類別	郵件主旨	開啟人數	開啟率	點擊人數	點擊率	收件人數
休閒娛樂	韓國秋景賞楓溫泉行	5	6.30%	2	2.50%	79 人
八卦影視	監聽王靜瑩 781 秒 陳威陶遭起訴	7	8.90%	3	3.80%	79 人
保健養生	胖子易重症? BMI>35 擬疫苗優先	1	1.30%	0	0%	79 人
科技新知	微軟警告買盜版 Office 易遭駭 推正版驗證協助辨真偽	0	0%	0	0%	79 人
財經資訊	豪奢太超過 孫道存 10 日內需償 1 億	1	1.30%	0	0%	79 人
休閒娛樂	公館單車路線 分 3 級趴趴 GO	6	7.60%	1	1.30%	79 人
八卦影視	黎明娶樂基兒 美國賭城套牢	2	2.50%	0	0%	79 人
科技新知	奇摩無名有 A 片 家長怒批移除慢	1	1.30%	1	1.30%	79 人
財經資訊	汽柴油 本週估將調降 3~4 角	1	1.30%	0	0%	79 人
保健養生	老人愛呆房間 易憂鬱或失智	1	1.30%	0	0%	79 人
科技新知	網友熱心製作 MSN 免安裝版本 避掉強迫升級之擾	4	5.10%	2	2.50%	79 人
平均		2.23	2.82%	0.69	0.88%	

## (二)資訊系統組

- 1、修改教師基本資料系統，將著作類別劃分更精細，並加入月份以利統計。
- 2、因應 H1N1 住宿學生自我管理，新增學生體溫量測紀錄功能，及宿舍管理員查詢功能。
- 3、修改註冊程序系統功能，協助各單位更有效率管制學生註冊程序辦理狀況。
- 4、修改本校網路 IP 號碼申請系統。將 IP 申請劃分為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教學單位增加『使用場所類別』分為院/系所辦公室、系所教師研究室、院/系所研究室、院/系所建腦教室。不同類別其產生之 IP 申請單簽章人各異。而『使用設備類別』改為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影印機/印表機/事務機、其他設備等四類，方便管理與分配。
- 5、總務系統開發規劃，目前進行作業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分析，預計 10 月份確認功能項目及流程，12 月份完成優先開發功能系統雛型(Prototype)。
- 6、文書組行政會議文件上傳系統已完成上線，並進行相關使用問題修正。
- 7、課程網站教材複製及學生統計功能問題修正。
- 8、修改維護教務系統
  - (1)修改選課狀況表列印作業，於表格下方學生簽名旁加入電話。
  - (2)研究所先修班課程，該課程學分為 0，但仍須收學分費，為方便推廣組做繳費單時可以有該生該科學分費的資料，請開課承辦人將該課程的學分設定為「0」，並將是否收學分費欄位設定為「是」；修改出納轉檔系統「進修學制修課學分轉出作業」，將該先修課程學分改為以時數算，1 小時為 1 學分。
  - (3)於教務線上管理系統新增「在學學生未修習任何課程名單查詢」。
  - (4)修改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作業修改上方「簽名後大學部送回學籍成績組，研究生送回研究生教務組」字樣並加入手機欄位。
  - (5)修改教務線上管理系統「點名單列印」，於上方加註說明事項(配合生輔組修改)。
  - (6)於系所加選作業加入可輸入電腦代號進行加選。
  - (7)於普通教室借用維護作業加入課程名稱(備註)欄位，以便承辦輸入借用教室之課程名稱，

且教室課表列印須顯示借用普通教室之課程名稱。

- (8)歷年成績單中，在學生暑修成績不算入學業成績總平均，畢業生及退學生則需算入。修改歷年成績單列印作業，在學學生不顯示智育、操行歷年總平均及實得學分，畢業或退學生才會顯示智育、操行歷年總平均及實得學分，並同時更新投幣器程式。
- (9)修改成績核算作業加入可核算單一學生成績功能；學生延畢後的學年度學期，其名次不列入該班排名，故其名次為「0」。
- (10)修改學生未繳學分費維護作業，可只輸入學號即可查詢該生繳費狀況。
- (11)於教務線上管理系統加入「每學期各科不及格同學人數統計」資料查詢。(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用)

#### 9、協助相關系統資料匯出作業

- (1)提供會計室 97 學年度兼任教師授課資料及鐘點數。
-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活動需要，提供畢業於台中女中及文華高中之 97、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資料。
- (3)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為雲嘉南平台作問卷調查，要求提供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星期一有授課教師名單資料。
- (4)教務處企劃組要求提供 098 在學繁星計畫學生歷年名次及學業成績相關資料。
- (5)師資培育中心要求提供 98 年修畢師培課程學生資料及修師培課程學生 96-97 學年度修習師培課程成績資料。
- (6)教務處計畫要求提供 93-97 以「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方式入學學生相關資料，資料如下：各類學生入學管道之學生來源區域性分析、都會型高中所占比率分析、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之相關分析。

#### 10、研發學生線上加簽系統

- (1)系統已初步完成，並製作系統使用說明簡報。
- (2)與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等單位開會討論問題並實際展示系統功能。討論後系統需要作部份修改，目前進行系統修改作業中。

11、為方便會議室借用管理作業，取消會議室借用系統使用者借用資料刪除功能，日後借用資料若需刪除，請通知會議室管理人。

12、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開課及加入修課學生作業。

### (三)網路組

- 1、新購 LDAP、stumail 系統伺服器汰換原有老舊主機，大幅提升網路系統認證效能及學生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品質。
- 2、本中心格致樓機房線路進行整建作業，建置懸吊式網路線槽(Cable trap)及新網路線佈建，於 10 月 10 日(六)進行新舊線路切換作業。
- 3、新購網路入侵偵測系統(IPS)，汰換舊有系統，強化校園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效能。
- 4、購置網路伺服器執行網路監控系統程式，監測校園網路即時連線狀況及品質，未來本校與中小學進行線上評量作業時，可同時觀察各中小學網路連線狀況。
- 5、辦理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系統開發專利註冊案件作業，提供專利事務所相關系統資料及問題說明，專利註冊案件申請書初稿將於近日內完成。
- 6、歐洲魔圍棋(MoGo)團隊 98 年 9 月同意本校籌組台灣魔圍棋(MoGoTW)團隊，本中心與國家高速

網路與計算中心先進網路事業群(南科)協同將 MoGo 電腦圍棋程式重新組譯安裝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超級電腦，並於 9 月 17 日及 18 日進行 11 場人腦對抗電腦 9 路圍棋賽。

- 7、彙整本中心 99 年度電子郵件伺服器維護合約及校園骨幹維護合約需求內容。
- 8、張育傑管理師與林國仲管理師進行相關網路組工作交接。
- 9、安排進行 98 年度校園網路底層交換式集線器驗收作業。
- 10、進行榮譽校區機房網路設備設定檔備份作業，並更新機房設備架構圖。

## 四十四、輔導中心

### (一)行政業務

- 1、南諮中心轉寄資料及各校活動資料定期至本校最新消息公告。
- 2、本中心資本門、經常門業務費採購及核銷工作。
- 3、本中心本學期邀請兼任諮商師共 10 名。
- 4、聯繫殷建智精神科診所醫師到校提供諮詢事宜。
- 5、各項活動辦理之宣傳及聯繫講者。
- 6、製作及發送中心本學期活動宣傳單張。
- 7、中心網頁內容更新。
- 8、本中心上學期電話諮詢人次共 2 人次。(統計至 10/12 止)
- 9、協助中心空間及器材借用。

### (二)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 1、初級預防

- (1)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巡迴影展已辦理完畢，第一場穿越和平參與人數共計 85 名，第二場黑畫記參與人數共計 93 名。
- (2)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微風種籽輔導志工說明會，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37 名。
- (3)98 年 10 月 7 日 14:00-16:00 辦理微風種籽輔導志工行政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1 名。
- (4)98 年 10 月 10 日預計辦理微風種籽幹部訓練，參加對象為輔導志工第四屆、第五屆幹部。
- (5)本中心近期預計辦理一級預防工作如下：

活動	時間	地點	講師/帶領人
教育影片賞析暨座談 I -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10/21 14:00-17:00	文薈樓 J106 演廳	黃小蓁老師
教育影片賞析暨座談 II - 老師您好	11/4 14:00-17: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楊惠雯老師
專題演講—新世代的生涯地圖—兼具軟硬實力的 $\pi$ 型人	11/18 14: 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廖聆岑老師
專題演講—打開情緒的「氣」窗—讓情緒透透氣吧!	11/25 14: 00-16:00	文薈樓 J106 演講廳	饒夢霞老師

#### 2、二級預防

- (1)本中心開學後，個別諮商人數累積達 78 人次。

(2)大一新生心理普測已大致施測完畢，目前將請未施測同學補測，並針對測驗結果進行統計，預計11月中寄發測驗結果，後續將持續追蹤高關懷群學生。

(3)本學期舉辦「生涯探索團體」及「家庭探索團體」，已於98年10月1日、98年10月6日開始，預計進行八週。

(4)本中心近期預計辦理二級預防工作如下：

活動	時間	地點	講師/帶領人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與教師信念量表施測說明會	10/14 12:00-12:30	啟明苑演講廳	黃曉雯老師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小學學程】	10/14 12:30-14:00	啟明苑演講廳	黃曉雯老師
心靈觀測站—生涯興趣量表	10/19-10/22 12:00-14:00	文蒼樓 J106 演講廳	輔導中心

### 3、三級預防

(1)本學期精神科醫師到校時間為10月6日、11月3日、12月1日上午9:00-12:00，有需要的教職員工生可事先預約。

(2)本學期目前已進入個別諮商並經精神科醫師診斷有精神疾患之教職員工生人數如下表：

診斷	精神分裂症	憂鬱症	躁鬱症
人數	1	2	3

(3)本中心本學期將召開3場個案研討會，時間為10/12(一)、11/11(三)及12/14(一)，邀請本中心之專兼任諮商師參與。

(4)本學期團體督導共2次，時間分別為10月26日及11月23日早上9:00-12:00。

(5)提供高關懷群學生個別諮商服務或轉介醫療系統協助之後續處理服務。

## 四十五、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一)辦理「九十八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專案

1、辦理「98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上課地點新增北區(台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4)，南區則維持本校啟明苑210室，北區科目：視覺障礙、視覺障礙教材教法，南區科目：視覺障礙教材教法、點字，各科各為二學分，上課時間自9月19日至11月14日止。

2、於9月26日(六)辦理「全國視障學生與老師點字比賽」，地點：本校啟明苑，約50人報名參加。

3、預定辦理「2009視覺障礙教學與評量國際學術研討會」，時間：10月31日至11月1日(六、日)，地點：本校啟明苑1F演講廳，預定參加人數為150人，邀請三位外國學者(美國及日本)來台演講，會中並安排8場視覺障礙相關領域論文發表、一場議題研討及「全國視障學生與老師點字比賽」頒獎典禮。

4、擬定明年度中心計畫。

5、規劃與執行本年度相關學校視障生訪視活動。

(二)辦理「九十八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專案

- 1、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第二期款項及彙整成果報告等。
- (三)協助學生借用視障輔具、及寄送視障教育叢書與啟明苑通訊給索取人士。
- (四)本年度 2 本視障教育叢書、啟明苑通訊第 59 期稿件及本年度視障教育叢書出版彙整中。
- (五)南大按摩站營業時間為週二與週四 12 時至下午 5 時，地點為啟明苑 2 樓交誼室，歡迎電話預約，分機 722，另有特約的腳底按摩服務。本學期服務自 9 月 22 日，暑假服務時間另訂。
- (六)中心網頁更新。
- (七)不定期的視障教育及就業生活重建訪談與電話諮詢。
- (八)協助特教系視障碩士專班及明年暑期參訪美國行程的規劃。
- (九)於 10 月 2 日（五）嘉義大學特教系老師及學生至本中心參訪，安排中心簡報、參觀視障輔具、贈與中心期刊及嘗試操作熱印機與立體影印機等相關活動。
- (十)於 10 月 7 日（三）與普立爾文教基金會協辦「視障者行動無礙座談會」，地點：本校啟明苑 308 室。
- (十一)會議及行程
  - 1、林主任慶仁於 9 月 27 日（六）至台灣師範大學主持本中心北區「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視覺障礙專長學分班」始業式。
  - 2、林主任慶仁及蔡秀滿助理於 10 月 1 日（星期四）出席「98 年度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招標會議，地點：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 四十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學與輔導組

#### 1、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98 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專業課程抵免、放棄學程申請、跨校選讀等業務。
- (2)98 年暑修成績已全部送出，成績亦匯入教務電腦系統中。
- (3)98 年暑修教師鐘點費，已結算完畢，委請出納組協助匯款事宜。
- (4)辦理 98 學年修習中等學程同學「導生座談」。
- (5)辦理 98 學年實習會議於 9 月 30 日假國際會議廳舉辦。
- (6)10 月 6 日下午於教務處協調二年級排課時段，決議二年級星期五下午師培時段與通識選修時段併存。
- (7)完成大四集中實習學校之實習同意書(計：南大實小、南大實小附幼、志開國小、忠義國小、進學國小、進學附幼、東光附幼、新南附幼、新樓幼稚園等 9 所)。
- (8)參加集中實習之學生及指導老師公假申請。

#### 2、將完成之工作事項

- (1)受理 98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收件作業，請同學於 10/1~10/31 繳交至師培中心審核。
- (2)辦理「98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填報」作業。
- (3)98 師資培育統計年，擬於 10 月 22 日前上網填報完畢。
- (4)擬於 10 月 20 日前完成大四集中實習學校之匯款帳戶之調查，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撥款作業俾利實習之進行。
- (5)擬於 10 月 14 日中午辦理集中實習第 1 次行前會議。

#### 3、重要公文往返

- (1)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已公告於教育部中教師網站，已簽請培育中等學程之各系上網下載。
- (2)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本校 94 至 97 年專業及專門之核定公文及科目、學分數表。
- (3)98 年 10 月 22 日前上網填報「98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
- (4)教育實習參觀及見習班級及指導教師：

日期	班級	指導老師	參觀學校(園)
10/2;10/16;10/30;11/20; 11/27	幼教系	李萍娜老師	南大實小附幼(8人) 進學附幼(6人)東光 附幼(4人)新南附幼 (9人)新樓幼稚園(14 人)
11/8~1/13(星期3及5)	特教系	莊妙芬老師	瑞復益智中心
10/2	國語文系	蘇友泉老師	南大實小
10/5	中等學程	劉蓉鶯老師	台南高商
10/9;10/16	行管系、 文資系、 數學系、 英美系	黃建中老師	進學國小
10/23;11/20	師培中心	林瑞榮老師	西門國小
12/11	師培中心	林瑞榮老師	億載國小

## (二)綜合業務組

### 1、已完成之工作事項：

- (1)辦理「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期末座談事宜。
- (2)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相關設備採購及活動執行事宜。
- (3)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相關活動執行事宜。
- (4)辦理教育實習「98 上第 1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教師信念量表施測及解釋」。
- (5)辦理「實習會議」及相關教育實習議案資料準備。
- (6)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線上系統暨資料庫初期建置作業

### 2、將完成之工作事項：

- (1)擬於 98 年 10 月 17 日(週六)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打造品格與體驗生命研習。
- (2)擬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週三)辦理 99 級畢結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
- (3)擬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週三)辦理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評審事宜。
- (4)擬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週四)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期中檢討會。
- (5)擬於 98 年 10 月 24 日(週六)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台南市國語深耕悅讀第 1 場研習。
- (6)擬於 98 年 10 月 28 日(週三)辦理「98 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品德教育教案競賽評審事宜。
- (7)擬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週五)前完成「98 年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核結報部作業。
- (8)擬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週六)辦理「98 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台南市國語深耕悅讀第 2 場研習。

(9)擬於98年10月31日(週六)及98年11月1日(週日)辦理「98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台南市英語深耕悅讀研習。

(10)擬賡續辦理「98年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線上資料庫建置作業。

### 3、重要公文往返

(1)98年9月16日辦理本校「98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事宜。

(2)98年9月18日辦理本校「98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函知各承辦學校檢據憑辦事宜。

(3)98年9月23日辦理本校「98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研習報名事宜。

(4)98年10月9日通知本校各單位99級畢結業生推介實習說明會事宜。

(5)98年10月9日辦理本校函知各教育實習機構本校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將洽商教育實習面談等事宜。

(6)98年10月12日本校辦理「98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期中檢討會開會通知單。

## 四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一)98年9月14日(一)至9月25日(五)辦理日夜間通識課程加退選作業。

(二)98年9月28日(一)至10月2日(五)辦理特殊狀況逾期加退選作業。

(三)協助教師辦理通識課程補課、調課、教學參觀及課程所需之演講者邀請等相關作業。

(四)9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鐘點核算及新聘教師相關教師系統建檔。

(五)98年10月8日(四)下午於成功大學參加「全國通識網說明會」會議。

(六)98年10月12日(一)上午於本校參加「教育部攜手計畫延討論談」第七次工作協調會議。

(七)98年9月15日(二)上午10時假文薈樓J106演講廳辦理「博雅教育講座」，並邀請外交部劉青雷處長蒞臨本校演講『文明的衝突與臺灣的機會』。

(八)98年9月22日(二)上午10時假啟明苑演講廳辦理「博雅教育講座」，並邀請知名作家李昂老師蒞臨本校演講『旅遊與文學』。

(九)98年9月29日(二)上午10時假文薈樓J106演講廳辦理「博雅教育講座」，並邀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蒞臨本校演講『許自己一個豐碩的大學生涯』。

(十)98年10月7日(三)下午2時假文薈樓J106演講廳辦理「博雅教育講座」，並邀請清華大學陳文村校長蒞臨本校演講『資訊網路未來發展與應用』。

(十一)98年10月13日(二)上午10時假文薈樓J106演講廳辦理「博雅教育講座」，並邀請臺灣觀光學院柴松林董事長蒞臨本校演講『從人口革命談起-一少子化的危機與轉機』。

## 四十八、創新育成中心

(一)完成回報本中心專案管理系統資料整理等事宜。

(二)完成回報本中心進駐廠商9月份投增資額相關事宜。

(三)完成回報本中心輔導過之12家畢業廠商對本中心之輔導需求調查。

(四)完成本中心進駐廠商所繳租金費用申報營業稅等事宜。

(五)辦理進駐廠商達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之進駐合約續簽等相關行政作業。

(六)辦理育成中心培育室公共設備之修繕事宜，以改善育成中心之陳舊外觀，為育成中心帶來新風貌。

(七)辦理進駐廠商借用會議室及中心共用設備等相關事宜。

(八)9月9日本中心與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台灣無障礙協會、本中心進駐廠商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創新醫療輔具與產業發展說明會。

- (九)9月17日拜會台灣發展研究院，洽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TTQS 國家訓練品質系統 (Taiwan Train Quality System)計畫。
- (十)9月18日本中心舉辦產學交流聯誼會，促進中心進駐廠商與學校師長們之產學交流與合作機會。
- (十一)9月23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官訪視，感謝校長及學校師長支持與協助本中心，讓此次訪視過程順利成功。
- (十二)9月27日本中心與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聯合舉辦『2009 中小企業第二屆創新藍海論壇』，邀請名嘴張錦貴教授親臨主講，中心主任並分享如何在經濟不景氣下，善用政府資源來創造佳績，獲與會人士熱烈迴響。
- (十三)10月13日協助進駐廠商信欣國際有限公司與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舉辦”提升零售業資安品質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規劃”。
- (十四)10月14日台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會長邀請參加由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承辦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研討會，會議地點為彰化建國科技大學。
- (十五)提供新進駐廠商 SBIR 小型企業研發補助相關諮詢服務。
- (十六)中心主任輔導進駐廠商南寶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綠星光電有限公司、光子弦創新整合科技有限公司、巧順系統工程、信欣國際、正大綠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洽談產業育成與產學合作等事宜。
- (十七)拜訪傑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晨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產學合作與教育訓練事宜。
- (十八)拜訪米沃有限公司及米月氏有限公司洽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十九)拜訪廠商優勝系統家具公司推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廿)羽成工作室來訪，諮詢企業經營策略與診斷。

## 四十九、語文中心

### (一)語文中心

- 1、為提高學員研習意願、推廣招生績效，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學院校，請准核發語文中心舉辦課程之全程參與學員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目前已回函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 2、姊妹學校保加利亞 Veliko Turnovo 大學 Stela 副校長 09/21 一行參訪語文中心。
- 3、印尼亞齊大學 (校長 Prof. Darni M. Daud) 一行於 10/07 與南大簽約，語文中心全員參與簡報、座談及接待事宜。
- 4、甲骨文字學者黃競新教授於 10/08 參訪語文中心。
- 5、校外服務暨成員動態
  - (1)黃宗義主任
    - a. 09/20 前往台中霧峰擔任第二屆阿罩霧盃全國書法比賽評審。
    - b. 09/29 假語文中心召集臺南市教師書法增能班籌備會 (一)，參與人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長王立杰、國語科主任輔導員陳金松。
    - c. 09/30 帶領國語文學系學生參訪專業發展合作學校高雄明宗國民小學。
    - d. 09/30 假語文中心召集臺南市教師書法增能班籌備會 (二)，參與人員長安國小校長鄭國斌、本校兼任助理教授莊千慧。
    - e. 10/07~應邀提供書法作品 2 件參加 2009 傳統與實驗書法展，台北國父紀念館。
    - f. 10/09 前往臺南市政府，擔任 98 年語文競賽寫字評審。

- g. 10/11 前往高雄明宗書法藝術館，擔任林俊臣「大陸當代書風」專題演講主持。
- h. 10/11~12 假語文中心召集校慶書法展演籌備會，參與人員千禧書會會長蔡江東、學而書會會長王惠汶、澄心書會會長黃志煌、中華書道印藝學會會長陳宏田等。
- i. 10/11 前往高雄文賓筆墨莊，參加大學書法編輯會議（一）。
- j. 10/14 書【國語文系學會】揭牌。

(2)楊素姿組長

- a. 10/06 擔任台南市政府國語文競賽朗讀評審。
- b. 10/14 擔任台南市政府國語文競賽朗讀評審。

(3)陳光明組長

- a. 10/14 擔任台南市政府國語文競賽朗讀評審。

(二)外語組

- 1、協助教務處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課程內容主要針對英語學習，課程從 98 年 10 月 21 日開始，為期 12 週，上課時間為星期三下午六點至九點，每次 3 小時，共計 36 小時。
- 2、持續打造校園雙語環境，接洽廣電社學員於餐廳播放英語相關資訊事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 點至下午 1 點半。
- 3、因應國內經濟大環境及中心經營狀況，98 年 11 月外語組計畫辦理 TOEIC 英語學習課程、英語聽講訓練等班次，將於近期公布簡章及報名表。

(三)華語組

- 1、本期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延長報名時間，授課日期更改為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99 年 01 月 30 日，於每週六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三十分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四週，84 小時。目前已報名 25 人，目前持續報名中（報名至 10 月 16 日）。
- 2、本期作文師資培訓班延長報名時間，授課日期更改為 98 年 10 月 25 日至 99 年 01 月 31 日，於每週日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三十分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五週，90 小時。目前已報名 15 人，目前持續報名中（報名至 10 月 16 日）。
- 3、第八期書法才藝師資班於 09/27 開學，由台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主任林進忠教授主講「先秦書法史」，並指導古文字書法寫作。10/04 由明道大學講座教授陳維德為師資班演說「兩漢書法史論」，指導隸書寫作。本期書法才藝師資培訓班，授課日期為 98 年 09 月 27 日至 99 年 01 月 24 日，於每週日早上九點至十一點五十分，下午一點三十分至四點二十分，一次六小時，共十二週，72 小時。本期招生人數共 14 人，教室：文薈樓 J401。
- 4、09 月 14 日至 09 月 30 日調查本校外國學生參與課程之意願，並於 09 月 28 日晚上六點十五分做分班測試，目前已確定報名參與對外華語班的外國學生共計：基礎班 7 個、初級 5 個、進階（中級）7 個。將於 10 月 12 日（一）開始陸續上課。
- 5、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辦理華語講座：10 月 5 日（一）楊少均老師「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分享」PM2:00~4:00 文薈樓 J106；10 月 8 日（四）舒兆民老師「華語教學供需現況之分析」AM10:00~12:00 文薈樓 J205。
- 6、華語組於 10/02 中秋節前夕為外籍生辦理「寫書法、寄家書…」活動，並由中心主任編寫「中秋節令書法範帖」提供臨摹教學。

## 五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發展組

- 1、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公室動工時間為 98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
- 2、誠正大樓 5 樓電梯前走道南面牆及中庭西面牆施工時間為 98 年 9 月 17 日至 24 日。
- 3、誠正大樓 5 樓電梯前走道南面牆及中庭西面牆美化作業，已委託美術系高實珩主任、林美吟教師協助牆面美術系作品擺放與海報的設計。
- 4、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辦公室電源與網路線的規劃與動工。
- 5、胡薇瑄組員於 98 年 9 月 29 日前往雲科大參加『新進教師職能訓練分享/教師評鑑觀摩會』。
- 6、胡薇瑄組員於 98 年 10 月 9 日前往高師大參加『教學與課程助理制度實施成效研討會』。
- 7、98 年 9 月 28 日協助辦理『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
- 8、聯絡 9 月 28 日參與『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填答學生。
- 9、聯絡 9 月 28 日參與『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填答教師，共 52 人次。
- 10、『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經費核銷。
- 11、『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海報與網路宣傳。
- 12、建立『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受測教師與學生名冊檔案。
- 13、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系所辦法』部分條文。
- 14、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教學績優教師辦法』部分條文。
- 15、製作教學發展組網頁。
- 16、轉知各系所有關 98 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乙案。
- 17、協助教師印製教學意見調查表。
- 18、向保管組申請已報廢大同桌 2 張。
- 19、向事務組機動工申請搬運大同桌椅與增設新辦公室電話線路。
- 20、轉知與公告相關活動訊息。

### (二)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

- 1、98 年 9 月 14 日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拍攝開學典禮活動照片，並上傳活動剪影至網頁公告。
- 2、98 年 9 月 15 日提供出納組，出版圖片一組—阿勃勒系列。
- 3、98 年 9 月 16 日協助數位學習系教師，製作錄音媒體一件。
- 4、製作頒發 98 年度遠距教學研習班之研習證明書。
- 5、98 年 9 月 18 日協助學務處，拍攝 111 週年校慶揭幕「開鑼宣言」活動照片，並上傳活動剪影網頁公告。
- 6、重新規劃本中心之工作空間、展示區域，以利業務之推展。
- 7、98 年 9 月 28 日李組長鴻亮出席 111 校慶籌備會第一次會議。
- 8、98 年 9 月 30 日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將活動錄影帶數位化，共 7 件。
- 9、98 年 10 月 1 日拍攝楊許仙里女士雕塑作品，並提供秘書室行政工作使用。
- 10、98 年 10 月 2 日擬定本組器材、場地借用要點修正案，及彩色影印機使用辦法廢止案，並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11、98年10月5日美國Boise State University四位教授至本組參觀，由李組長鴻亮帶領參觀本組的電腦多媒體製作室，動畫製作室、虛擬攝影棚等製作空間，並呈現教師、學生相關作品。
- 12、98年10月9日提供總務處事務組校景圖片，以協助製作新版之本校識別證。
- 13、98年10月9日李組長鴻亮赴臺灣教育傳播暨科技學會，主持「TAECT2009年會」媒體競賽籌備事宜。
- 14、配合組織重整，修改及更新本組網頁資料。
- 15、支援10月24、25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2009宗教、文化、溼地旅遊發展國際研討會相關拍攝工作事宜。
- 16、提供視聽器材、媒體製作室等，支援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進行教學、製作教學檔案、印製海報等，本月份服務已達108人次。
- 17、中心諮詢服務工作，本月份服務已達4人次。
- 18、協助全校教職員工，製作數位教材及數位化行政資料，本月份服務已達17件。

### (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1、9月30日(三)下午2時假誠正大樓B401國際會議廳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會議，計修正通過12項提案，決議內容主要為：
  - (1)因教育實習業務移轉至師資培育中心，針對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規進行承辦單位修正。
  - (2)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每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指導老師安排：
    - a. 國小學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安排，由各師培的學院院長來做相關的安排。
    - b. 幼教、特教、中等學程，因其特殊性，實習指導教師之安排仍由各系及師培中心做整體安排。
  - (3)實習會議有關教育實習部分，自98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由師資培育中心獨立召開「教育實習會議」；會中並通過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2、為幫助同學課業上的學習及擬定學習輔導目標，本組彙整97學年度「不及格科目及人數」，初步統計結果微積分、普通物理、程式設計、離散數學、基礎日文、線性代數、電子學、普通化學、電磁學、生態學…等為不及格人數較多之科目。
- 3、為了解大一新生課業學習狀況及需求，以做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擬定之參考，於學期初請學生填寫「學生學習問卷」，計回收有效問卷數878份，初步統計結果以感情因素(92.8%)、時間管理(85.6%)及課程困難度(73.9%)影響學生學業最大；而面對學習困擾的策略則以問同學/問學長或學姐(91.3%)、自己多用功一點(87.9%)及找上課老師協助(75.7%)最為普遍。
- 4、配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之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對本校僑生主動進行學業學習之關懷，除鼓勵在學期間善用資源，使學習基礎更紮實外，並請僑生提供希望開設課程之輔導需求，以利下學期課程之規劃。
- 5、配合學校組織及業務單位調整暨實習會議召開需求，修正本校「校外(含海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含相關資料表單)及增訂第十一條內容，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 6、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增修本校E-COURSE課程網站預警機制相關程式及配合提供教師設定預警之學生名單，以利本組針對教師及學生之需求進行學習輔導。
- 7、對本校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相關問題希能成立對口單位，已先與電算中心進行了解，並擬於近期與已使用單位進行討論及溝通並擬制定使用流程。

8、為利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於誠正大樓5樓孔子學廊增置洽談桌椅數張。

9、公告校外學習活動訊息並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月17日、18日(六、日)「中區跨校二天一夜學習促進暨探索學習活動」。

(2)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9月30日(三)「E-Portfolio種子學生學習歷程培訓活動」。

∞附中、附小

五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五十二、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伍、臨時動議

陸、校長指示

柒、散 會